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及 配售H股

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H股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55,560,000股H股 包括50,004,000股配售股份及 5,55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556,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50,004,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H股0.54港元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股份代號	:	8115

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經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制度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在中國成立公司涉及的各项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有別，並應考慮H股市場性質的差異。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及「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各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發布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四年

(附註1)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日期 (附註2)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交回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於創業板網站、英文虎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內公布 以下各項的日期: 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 配發基準, 以及由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到配售或 由配售重新分配到公開發售 (連同成功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以適用者為準) 的 發售股份數目 (如有)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根據公開發售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日期 (附註3)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預期H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	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附註:

- (1) 除非另有說明, 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的詳情 (包括其架構及條件) 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
- (2) 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則不會於當日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
- (3)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將會獲發退款支票。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 並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 (如適用) 及股票 (如適用) 的申請人, 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親臨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 (如有) 及 (如適用) 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所委派的授權代表須持有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個別申請人和公司授權代表 (如適用) 在領取退款支票 (如有) 及 (如適用) 股票時, 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 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 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 (如有)。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 與上文所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手續相同。預期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股票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左右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便寄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適用)。

未領取的股票 (如適用) 及退款支票 (如適用) 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左右以平郵方式寄予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 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內。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內容有別的資料。

對於任何本售股章程以外的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網站 www.qpxf.com 的內容不屬於本售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	28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37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39
董事、監事與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43
公司資料	48
行業概覽	49
業務	
歷史及發展	52
積極拓展業務	53
產品及服務	55
批准及許可證	59
生產工序	64
生產設施	64
定價政策	66
銷售及市場推廣	66
客戶	69
採購原材料	71
質量控制	72
存貨	72
研發	72
獎項及認證	73
知識產權	75
環境保護	75
主要優勢	76
與華盛企業的關係	76
業務競爭	78
非競爭承諾	83
關連交易	84

目 錄

	頁次
業務目標	
業務目標	88
未來計劃及前景	88
實施計劃	90
基準及假設	92
進行股份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9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94
監事	96
審核委員會	97
監察主任	97
高級管理層	97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98
管理架構	98
僱員	99
股權架構	100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04
股本	106
財務資料	108
包銷	117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121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124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132
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53
三、 物業估值	156
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	165
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44
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及備查文件	255

概 要

本概要旨在讓閣下概覽本售股章程的資料。既屬概要，則未必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始決定是否投資H股。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若干投資H股的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投資H股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業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消防器材。本公司的消防器材產品可分為三大類，即(i)滅火器；(ii)滅火瓶；及(iii)消防輔助器材。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用於消防用途。滅火瓶為由客戶用作滅火器容器或其他消防器材的氣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應佔上述消防器材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230,000元及人民幣42,910,000元，佔本公司同期營業額約86.59%及88.70%。

除消防器材外，本公司亦製造及銷售由客戶用作非消防器材用途的氣壓瓶。本公司亦提供加工服務，包括氣壓瓶的酸洗磷化及製造服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其他氣瓶及提供加工服務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80,000元及人民幣5,470,000元，佔本公司同期營業額約13.41%及11.30%。

以下為本公司往績期內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滅火產品：				
滅火器	17,895	39.50	16,658	34.44
滅火瓶	20,796	45.90	25,678	53.08
消防輔助器材	540	1.19	570	1.18
其他產品／服務：				
其他氣瓶	1,550	3.42	2,557	5.29
加工服務	4,527	9.99	2,909	6.01
	<u>45,308</u>	<u>100.00</u>	<u>48,372</u>	<u>100.00</u>

概 要

產品及服務

滅火器

本公司滅火器可按不同的滅火劑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機械泡沫及乾粉滅火器。在此三個類別下共有26種不同規格的滅火器產品出售。該等滅火器經過特別設計，具有清潔及環保的特點，不會破壞大氣臭氧層。二氧化碳滅火器主要用於電腦房、船舶、醫院及安裝精密電子儀器的地方。機械泡沫滅火器採用液體泡沫，主要用於紙箱倉庫、加油站、化工廠、煉油廠及船舶。乾粉滅火器內裝儲乾粉，主要用於辦公室物業、工廠、住宅物業及公共場所。以下所載為滅火器於往績期內應佔本公司營業額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二氧化碳滅火器	9,263	20.44	8,791	18.17
機械泡沫滅火器	2,676	5.91	2,282	4.72
乾粉滅火器	5,956	13.15	5,585	11.55
	<u>17,895</u>	<u>39.50</u>	<u>16,658</u>	<u>34.44</u>

滅火器的主要部件包括氣壓瓶、滅火劑及滅火器閥。本公司生產氣壓瓶，並向供應商採購若干滅火劑及滅火氣閥。本公司所生產的氣壓瓶(i)用作滅火器產品的容器；及(ii)出售予客戶作為滅火瓶及其他氣瓶，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滅火瓶」及「其他氣瓶」兩個分段。

滅火瓶

滅火瓶乃無安裝滅火劑及滅火器閥的氣壓瓶，可按其採用的原材料分為碳鋼、鋁材及合金三種類型，該等氣瓶售予中國、歐洲及東南亞國家的客戶作以下用途：

- (i) 客戶自用作滅火器或其他消防器材的容器；及／或
- (ii) 用於生產售予客戶的滅火器或其他消防器材產品；及／或
- (iii) 售予客戶作滅火器或其他消防器材的容器之用。

概 要

下表為往績期內各類滅火瓶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碳鋼瓶	12,704	28.04	12,233	25.29
鋁瓶	4,473	9.87	4,794	9.91
合金鋼瓶	3,619	7.99	8,651	17.88
	20,796	45.90	25,678	53.08

有關該等滅火瓶的特點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服務」一節。

消防輔助器材

本公司的消防輔助器材包括消火栓及消防水泵接合器，用於公共場所及大型工廠物業。消火栓是帶有噴水口的管狀物，可將消防水帶連接到噴水口，從給水總管抽水撲滅火焰，消防水泵接合器則是連接消防水帶與給水總管的接合器。本公司在國內銷售其消防輔助器材產品。

其他氣瓶

與滅火瓶相似，氣瓶可分為碳鋼瓶、鋁瓶及合金鋼瓶。該等氣瓶乃售予歐洲國家客戶，用於工業用氣體、醫療設備、飲品及娛樂等非消防用途。

加工服務

本公司為特種氣瓶提供氣壓瓶的酸洗磷化服務。就氣壓瓶而言，不論是由本公司作為滅火瓶或其他氣瓶售予客戶，在製造時均須經過酸洗磷化處理，對氣壓瓶表面進行除雜，以達到防銹目的。此外，本公司亦使用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原材料，為其提供氣壓瓶的製造服務。憑藉其現有能力和生產技術及生產人員，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開始提供該等加工服務。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尚未取得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而本公司於往績期內之出口銷售業務乃透過持有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的華盛企業訂立安排進行，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出口銷售」一段。

生產設施

重固鎮

本公司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上海青浦區重固鎮，用作生產滅火器、消防輔助器材及碳鋼瓶。廠房的總地盤面積約為18,555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約為8,742.73平方米。本公司擁有該生產廠房位處土地為期五十年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零年十月十五日屆滿。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將有關生產廠房及有關土地使用權抵押予上海市青浦區重固農村信用合作社，獲得貸款合共人民幣4,900,000元，以作營運資金用途。該筆貸款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續期，到期日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該等貸款由本公司位於重固鎮的工廠廠房連同有關土地使用權作抵押，資產抵押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上述土地使用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華新鎮

本公司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上海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生產鋁合金及合金鋼瓶。該廠房物業位處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五十年，於二零五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該廠房物業位處的該幅土地的總地盤面積及建築樓面面積分別約為16,329平方米及約4,562平方米，其中該幅土地中約4,005平方米的部分地盤面積及廠房物業佔用約1,833平方米的部分建築樓面面積的土地使用權由本公司擁有，地盤面積餘下部分及廠房物業餘下部分的土地使用權則由華盛企業擁有。根據紀鶴租賃協議，華盛企業以年租金約人民幣246,000元將其擁有佔用建築樓面面積共約2,729平方米的兩座工廠大廈租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有權將租賃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紀鶴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由本公司及華盛企業擁有的土地使用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有關本公司生產設施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一段。

批准及許可證

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

於中國消防法在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生效前，根據生產許可證制度，中國的消防器材製造商已就其所生產的各類消防器材須取得營業執照及生產許可證。根據該制度，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取得生產許可證，該許可證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安部推出一項新制度，即「產品型式認可制度」，從而取代生產

概 要

許可證制度，以規管及控制國內消防器材的質量。根據產品型式認可制度，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就其製造及銷售的各項消防器材產品，取得中國消防產品質量認證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由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取代）頒發的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根據《關於對部份消防產品實施型式認可管理制度的通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尚未取得產品型式認可證書的製造商不得生產及銷售有關消防設備產品。然而，上述通知並無訂明對於獲授有關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前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產品的企業的處罰辦法。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消防器材產品申請產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就其所有35種規格的消防器材產品獲授該等證書。本公司獲得之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屆滿。根據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函件《關於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消防產品生產合法性有關問題的回覆》，金茂認為，於生產許可證屆滿日期至各產品型式認可證書發出日期，(i)本公司製造消防器材屬合法行為；及(ii)本公司於該期間生產及銷售各消防器材將不會受到行政處罰。

氣壓瓶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簽發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通知《鍋爐壓力容器製造監督管理辦法》，國內所有氣壓瓶製造商均須獲得製造許可證。二零零三年六月，國家質檢總局簽發製造許可證予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據此，本公司、高壓容器、江海高壓容器及特種氣瓶均獲准生產氣壓瓶。上述製造許可證的簽發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上述製造許可證及國家質檢總局的通知，金茂認為(i)本公司獲准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在國內獨立開展氣壓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及(ii)倘高壓容器、江海高壓容器或特種氣瓶違反任何規定而受到處罰或終止其製造業務，本公司生產及銷售氣壓瓶的權利不會受到影響。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生產的氣壓瓶乃用作消防器材容器，因此須符合生產許可證制度的規定。由於本公司消防器材的生產許可證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故於該日前生產消防器材（「制度期間」）並不符合生產許可證制度的規定。於制度期間，

概 要

有關的規例包括(i)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ii)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試行條例；(iii)嚴禁生產和銷售無證產品的規定；及(iv)查處無生產許可證產品的實施細則。根據上述三項法規對生產及銷售企業作出的處罰被視為行政處罰，故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的規定。金茂認為，於制度期間，由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的規定，兩年追溯期已失效，因此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前違反生產許可證制度的規定將不會受到處罰。有關許可證及發牌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上市時管理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將應要求彌償本公司，並就自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以來本公司因進行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與其有關而產生、蒙受、招致或應付的一切索償、要求、法律行動、訴訟、成本、開支、罰款、處罰或虧損向其作出全面及有效彌償，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其國內業務活動而違反或不符合、或被指稱或可能違反或不符合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的一切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所需批文及許可證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批准及許可證」一段。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公司產品於國內銷售並出口至歐洲及東南亞國家。以下為本公司客戶的地區分布情況：

產品	客戶所在地
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	中國
滅火瓶	中國、歐洲國家、東南亞國家
其他氣瓶	歐洲國家
加工服務	中國

鑑於該等主要類別產品所處市場分部各不相同，本公司對其產品採取不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國內銷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一支由18名成員組成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該隊伍由副總經理率領，成員均緊貼消防及防火業市場趨勢及發展。該隊伍負責在國內為本公司的消防器材產品開拓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商機，以及發展客戶關係。

概 要

出口銷售

由於本公司尚未取得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氣壓瓶的出口銷售均通過華盛企業進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華盛企業出售氣壓瓶（該等氣壓瓶出口予海外最終用戶及／或分銷商）所得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0,094,000元，佔本公司同期營業額約22.3%。本公司與華盛企業訂立了委托出口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華盛企業擔任其氣壓瓶及有關產品的非獨家出口銷售代理人，任期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華盛企業有權按出口貨品的合約價值3.0%收取代理費，而所有出口銷售增值稅退款將歸本公司所有。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華盛企業將負責僅於本公司要求時根據指示簽署、修訂或更改與海外客戶訂立的任何出口協議。由於委托出口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因此，本公司已停止向華盛企業銷售出口予海外客戶的氣壓瓶。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申請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中國機關正對該申請進行審核。董事認為本公司獲發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後，可選擇自行出口產品。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華盛企業進行的出口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3,859,000元，佔本公司同年營業額約49.32%。同期支付予華盛企業的出口代理服務佣金約為人民幣716,000元。委托出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有關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知識產權

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品牌「浦江」已於中國獲授商標註冊保護。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專利申請正在處理：

專利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可在低溫下使用的 二氧化碳滅火器	發明專利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於中國亦為其他三種專利的註冊知識產權及實益擁有人。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研發

董事相信，持續開發及應用先進技術於生產程序，有助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促進本公司發展。故此，本公司一直着重現有生產技術的改良及新產品的研究發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研發員工多達21名，該等員工均具有研發消防器材的專長。研發的主要範圍包括新式消防器材及改良現有產品的質素。此外，本公司與氣瓶分委會及上海研究所攜手合作，共同進行多項有關消防器材的研發項目。

如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所述，本公司其中一項發展策略為致力發展新產品，於業務目標期內，本公司計劃開發容量為10至20公升的合金鋼滅火瓶，並研究自動滅火系統的商業潛力。有關本公司研發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

有關本公司研發工作、過往成果及現行開發項目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研發」一段。

獎項及認證

本公司榮獲多個獎項，例如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青浦區十佳技術創新企業及青浦區科技進步企業，而若干產品更獲頒德國TÜV證書及美國DOT證書。有關本公司所獲獎項及證書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獎項及認證」一段。

市場競爭

本公司的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在國內銷售，而滅火瓶則經華盛企業在國內及海外銷售。因此，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及海外的消防器材製造商。

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

華東乃本公司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的主要市場。銷售予華東客戶的產品銷售額分別約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營業額的47%及50%。本公司並於往績期將滅火器銷售給吉林、廣東、湖北、山西和遼寧的客戶。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本公司擁有一系列適用於不同環境的滅火器。

概 要

- 參照ISO9001:2000質量管理系統的規定，採納質量管理措施，以生產優質產品。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獲頒ISO9001:2000證書。
- 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採用先進技術以提高產品質量。例如，本公司的二氧化碳滅火器可在-40°C的環境中使用，而同類產品一般只可在-10°C的環境中使用，因此本集團的滅火器可在溫度極低的環境中使用。
- 本公司產品的良好聲譽有助「浦江」牌滅火器確立其客戶基礎，其中包括國內若干上市公司。

據董事所知，不同國家對消防器材的產品質量及規格要求各有不同。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於上海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防器材及有關業務，熟悉中國有關法規及其他要求。憑藉有關知識與經驗，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往績期內應較海外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

滅火瓶

本公司的滅火瓶乃透過華盛企業於中國出售並外銷至歐洲及東南亞國家。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參照ISO9001: 2000質量管理系統的規定，實行質量控制措施。
- 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採用先進技術以提高本公司產品質量。例如，本公司採用自行開發的「小口徑內塗層」生產工藝生產碳鋼滅火瓶及鋁製滅火瓶，兩者已經測試證明具備防銹功能。
-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為其若干氣壓瓶取得首份德國TÜV證書。獲授德國TÜV證書後，本公司氣壓瓶可於歐盟出售。本公司部分氣壓瓶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授美國DOT證書，自此該等產品可於美國出售。

就來自海外競爭對手的競爭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若干氣壓瓶已獲得德國TÜV證書及美國DOT證書，足證本公司的產品在質量上可與其海外競爭對手媲美。董事亦相信，本公司的產品在價格上較海外產品更具競爭力。董事相信，本公司滅火瓶具有競爭力，乃該產品銷售額自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20,8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5,700,000元之其中一個因素。

主要優勢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額外主要優勢，本公司已準備就緒，把握消防器材市場的機遇：

- 本公司獲授三項專利，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董事相信，該等專利有助本公司為其應用該等專利技術的產品拓展市場，發揮研究成果的效益。
- 本公司在上海建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
-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獲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產品）認定辦公室評為上海高新技術企業，並獲青浦區人民政府評為青浦區十佳技術創新企業及青浦區科技進步企業。本公司獲頒獎項及認證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獎項及認證」一段。董事相信，該等獎項有助提升本公司產品的知名度。
- 本公司擁有開拓海外滅火瓶及氣壓瓶市場方面的經驗，預期可為本公司帶來新商機。

與華盛企業的關係

華盛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股東兼發起人，於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48%的權益，於完成股份發售後將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約33.77%的權益。根據其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氣體及噴霧產品、精細化學物質、機械設備、化學原料、建築材料及通訊器材，同時亦進行投資及進出口業務。華盛企業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從事進出口業務。

競爭

華盛企業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概無從事生產及銷售滅火器或滅火瓶業務。然而，華盛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氣壓瓶、消防水帶及乾粉。該等產品的若干生產設備及用途均與本公司產品不同。華盛企業連同其他發起人已與本公司訂立非競爭承諾協議，據此，華盛企業及各發起人不得從事研發、生產及／或銷售或會與本公司產品競爭的消防器材（「競爭業務」），並已授予本公司優先權，優先開發任何由有關發起人考慮生產並可能構成競爭業務的產品，以及授予優先權隨時收購任何發起人已經成立的競爭業務。華盛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生產的產品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競爭」一段，而非競爭承諾協議的詳情則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非競爭承諾」一段。

關連交易

本公司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業務目標

本公司的宗旨是成為中國及全球製造及銷售消防器材的主要企業。董事相信，憑藉資深的研究隊伍，加上其優質產品，本公司能夠加強其競爭優勢。董事亦相信，在持續健全及完善消防法律與規章的國家政策推動下，市場對消防及防火系統的需求於可見將來會繼續增長，從而為本公司帶來商機。

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主要為(1)應用最新技術，專注開發新產品；(2)進一步拓展及打入中國及歐洲市場，並開拓美國市場；及(3)提高本公司的生產力。

開發新產品

合金鋼氣瓶

本公司計劃開發容量為10至20公升的合金鋼氣瓶。與碳鋼瓶相比，合金鋼瓶更為輕便。故此，董事相信滅火瓶市場長遠而言將由合金鋼瓶主導。

本公司計劃投資約10,000,000港元購買10至20公升合金鋼瓶的生產設施，所需款項均將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概 要

自動滅火系統

鑑於國內公眾的消防意識日益增強，董事認為在建築物上安裝消防系統的業務潛在商機。自動滅火系統主要由容量高達20公升的合金鋼瓶、火花探測器及探測管構成。瓶內的泡沫、二氧化碳或其他物質會自動噴向火花探測器探測到的火花或灼熱粒子。本公司已著手研發自動滅火系統，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開始試產，務求產品系列更趨多元化，把握建築物安裝消防系統需求日益增加而可能出現的商機。

本公司計劃投資約2,000,000港元研發及購買自動滅火系統生產設施，所需款項將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拓展及打入市場

中國市場

為開拓現有產品的商機、籌備將容量為10公升及20公升的合金鋼滅火瓶推出市場，本公司擬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並增聘銷售人員，擴大國內（主要為華東及其他國內主要城市）的銷售額。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包括：(1)在國內各大省份（包括江蘇、浙江及山東）設立代辦處，以拓展地域覆蓋範圍及擴展分銷網絡；(2)參加大型展銷會及舉辦講座及貿易展覽會，藉此提升品牌知名度；及(3)推行廣泛的廣告宣傳計劃。本公司計劃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人手，由最後可行日期的18人增至二零零六年底約26人。

海外市場

在拓展國內消防器材市場的同時，本公司亦會集中力量進軍美國及歐洲國家的滅火瓶市場，以及亞洲其他國家的消防器材市場。本公司已為部分氣壓瓶取得德國TÜV證書，有助該等產品於歐盟出售。此外，本公司的若干氣壓瓶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授美國DOT證書，有助該等產品於美國出售。本公司已申請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倘獲發該證書，本公司將可自行從事出口業務。

本公司計劃投資共約2,600,000港元拓展及打入市場，所需款項將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擴大生產量

除開發新產品、拓展及打入市場外，本公司擬擴展現有的生產力，以配合對消防器材不斷上升的市場需求。本公司現正計劃擴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產量，將滅火器的年產量由約600,000件增至約2,100,000件，而滅火瓶及其他氣瓶的年產量則由約740,000件增至約2,500,000件。董事相信，提高現有生產力後，本公司應可增加國內及全球的消防器材市場份額。

本公司計劃投資約11,000,000港元擴大氣瓶生產能力，其中約4,000,000港元將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餘額約7,000,000港元將由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

有關上述業務策略的實施計劃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

進行股份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通過H股在創業板上市籌集資金，用於(i)研發產品、(ii)增強銷售與市場推廣實力及(iii)擴大生產量。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0,000,000港元（或人民幣21,200,000元）。董事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10,000,000港元用於購置10至20公升容量合金鋼瓶新生產設施；
- 約2,000,000港元用於研發及採購自動化滅火系統的生產設施；
- 約1,000,000港元用於購置DOT測試設備；
- 約1,400,000港元用於拓展中國及海外分銷網絡；
- 約200,000港元用於在香港開設辦事處；
- 約4,000,000港元用於提高消防器材及氣瓶的生產力；及
- 餘額約1,4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根據董事現時的計劃，有關款項將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概 要

董事預計於業務目標期內本公司實施發展策略所需的投資總額將會約為25,600,000港元，其中約18,600,000港元將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並會根據本公司業務目標實踐計劃於二零零六年悉數使用，而餘下的7,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

營業紀錄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業績概要。本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5,308	48,372
銷售成本	(29,307)	(32,641)
毛利	16,001	15,731
其他收入	15	14
補貼收入	3,456	208
分銷成本	(847)	(1,614)
行政開支	(5,003)	(5,711)
經營溢利	13,622	8,628
財務費用	(765)	233
除稅前溢利	12,857	8,861
稅項	(4,167)	(2,837)
股東應佔溢利	<u>8,690</u>	<u>6,024</u>
每股盈利－人民幣(附註1)	<u>0.066</u>	<u>0.046</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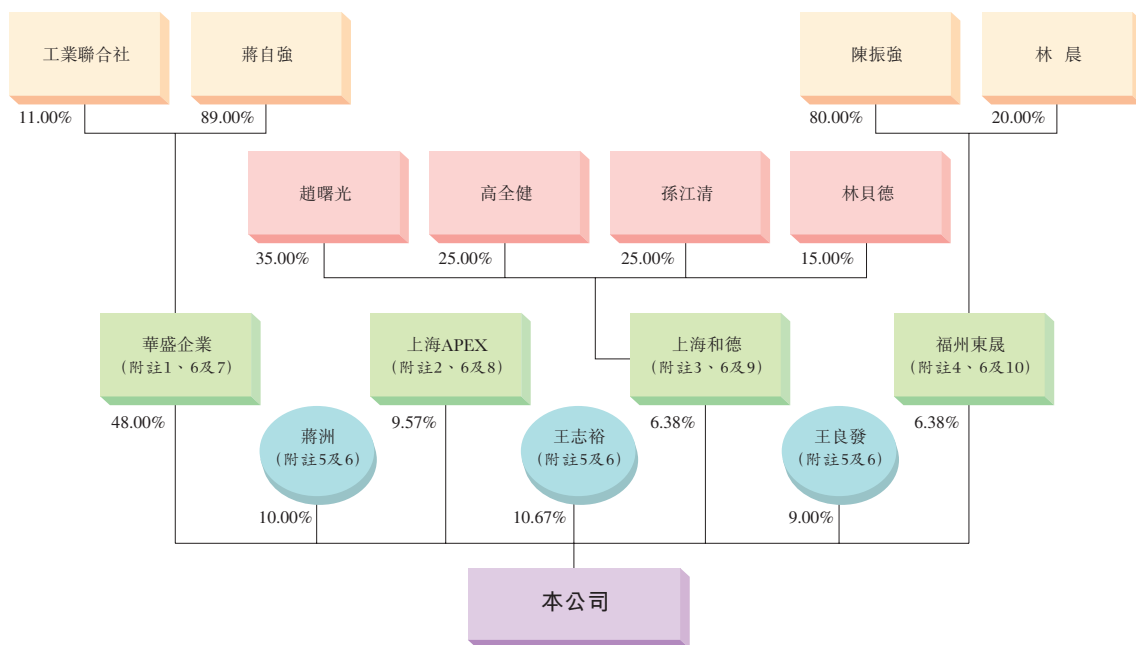
1. 各期的每股盈利乃依據本公司往績期內各相關期間股東應佔溢利及假設往績期內合共131,870,000股已發行內資股計算，猶如於往績期初本公司股份已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已分拆成10股內資股。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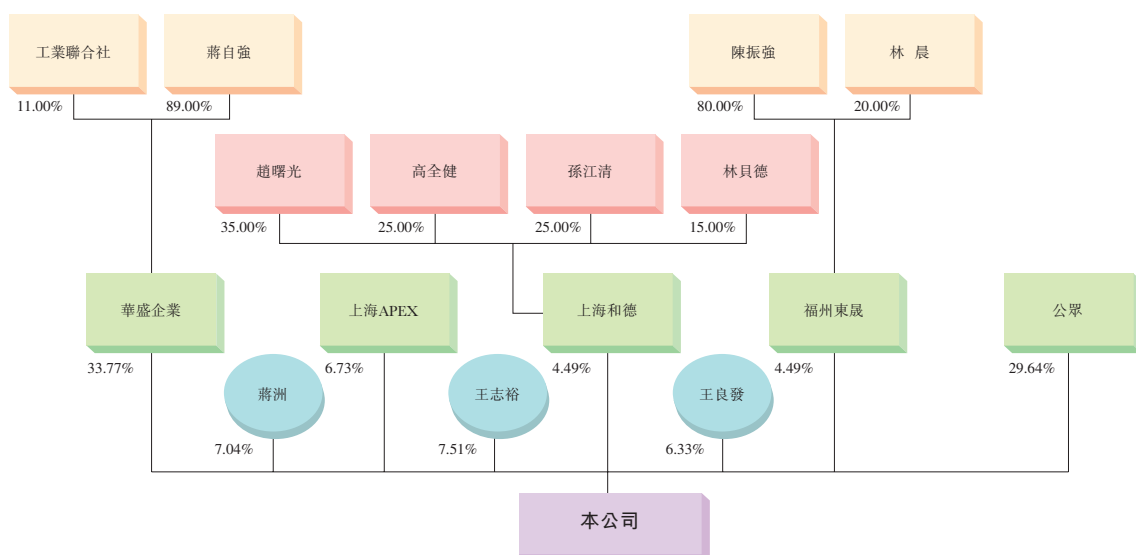
股 權

緊接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股份發售前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概 要

下表載列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遵守禁售期限規定的本公司持股權益：

股東	本公司股本 權益首次 出售予有關 股東的日期	緊接股份發售前 持有的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概約 總投資 成本 (人民幣)	概約 每股平均 有效成本 (人民幣)	創業板 上市規則 規定的 禁售期 (自上市 日期起計)	公司法 規定的 禁售期(自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一日 起計三年)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華盛企業 (附註1、6及7)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三日	63,300,000	48.00	63,300,000	33.77	5,484,000	0.09	12個月	3年
上海APEX (附註2、6及8)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2,620,000	9.57	12,620,000	6.73	1,500,000	0.12	12個月	3年
上海和德 (附註3、6及9)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8,410,000	6.38	8,410,000	4.49	1,000,000	0.12	12個月	3年
福州東晟 (附註4、6及10)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8,410,000	6.38	8,410,000	4.49	1,000,000	0.12	12個月	3年
蔣洲(附註5及6)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日	13,190,000	10.00	13,190,000	7.04	1,125,000	0.09	12個月	3年
王志裕(附註5及6)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4,070,000	10.67	14,070,000	7.51	869,600	0.06	12個月	3年
王良發(附註5及6)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1,870,000	9.00	11,870,000	6.33	733,000	0.06	12個月	3年
		<u>131,870,000</u>	<u>100.00</u>	<u>131,870,000</u>	<u>70.36</u>				
公眾股東		-	-	55,560,000	29.64				
合共		<u>131,870,000</u>	<u>100.00</u>	<u>187,430,000</u>	<u>100.00</u>				

附註：

1. 發起人之一華盛企業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氣體及噴霧產品、精細化工產品、機械設施、化學原料、建築物料及通信設備，以及投資及進出口業務。華盛企業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防水帶、乾粉及並非作消防用途的氣壓瓶。執行董事蔣自強擁有華盛企業的89%權益，而工業聯合社則擁有11%權益。華盛企業和蔣自強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為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股東。
2. 發起人之一上海APEX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高科技項目投資。上海APEX由五家公司股東擁有，包括兩家中國公眾上市公司中泰凱馬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解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三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上海交大國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邦聯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交大長飛綠色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分別持有上海APEX約23.44%、23.44%、24.38%、23.44%及5.3%的權益。
3. 發起人之一上海和德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諮詢服務。上海和德的股東由個別人士趙曙光先生、高全健先生、孫江清先生及林貝德先生組成，彼等於上海和德各自擁有的權益分別約為35%、25%、25%及15%。趙曙光先生乃董事之一。

概 要

4. 發起人之一福州東晟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機電產品及消費產品的零售分銷。福州東晟的股東由個別人士陳振強先生及林晨先生組成，彼等於福州東晟各自擁有的權益分別約為80%及20%。陳振強先生乃董事之一。
 5. 蔣洲、王志裕及王良發均為發起人，其中王良發乃執行董事，而蔣洲及王志裕則均為非執行董事。
 6.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華盛企業、上海APEX、上海和德、福州東晟、蔣洲、王志裕和王良發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股東。
 7. (i)華盛企業及(ii)工業聯合社及蔣自強（為華盛企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i)彼（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者除外）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有關證券」），亦不會允許有關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其於有關證券擁有的權益，及(ii)彼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規定。
 8. (i) 上海APEX；
(ii) 上海交大國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邦聯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中泰凱馬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交大長飛綠色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為上海APEX的股東）；
(iii)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國飛航空服務有限公司（為上海交大國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於上海交大國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60.23%及30.77%權益）；
(iv) 上海交大國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長興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交大長飛綠色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東，於上海交大長飛綠色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90%及10%權益）；
(v) 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為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於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93.55%及6.45%權益）；
(vi) 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及石志綱（為上海國飛航空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東，於上海國飛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80%及20%權益）；
(vii) 上海進茂實業有限公司及寶山縣長興鄉經濟聯合社（為上海長興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於上海長興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5%及95%權益）；及
(viii) 上海交通大學（為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的唯一股東）；
- 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i)彼（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者除外）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有關證券，亦不會允許有關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其於有關證券擁有的權益，及(ii)彼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規定。

概 要

9. (i)上海和德及(ii)趙曙光先生、高全健先生、孫江清先生及林貝德先生(為上海和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i)彼(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者除外)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有關證券,亦不會允許有關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其於有關證券擁有的權益,及(ii)彼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規定。
10. (i)福州東晟及(ii)陳振強先生及林晨先生(為福州東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i)彼(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者除外)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有關證券,亦不會允許有關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其於有關證券擁有的權益,及(ii)彼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規定。

股份發售的統計數字

H股數目(附註1)	55,560,000股H股
發售價	0.54港元
H股市值	約3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人民幣0.22元 (約0.21港元)

附註:

1. 該數目代表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H股數目。
2. 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時,已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節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並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發行的187,430,000股股份計算。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業務承受多項風險因素,簡述如下: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依賴華盛企業
- 消防器材產品型式認可證書續期
- 氣壓瓶製造許可證續期
- 氣瓶出口認證
- 未能通過質量檢驗
- 廠房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抵押
- 未能達致業務目標

概 要

- 原材料可能會出現供應短缺或價格波動
- 依賴主要管理層及員工
- 研發
- 依賴中國市場
- 出口銷售
- 滙率風險
- 潛在產品責任
- 侵犯知識產權
- 與華盛企業其他附屬公司的業務競爭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加入世貿所引發的競爭
- 來自中國其他消防器材製造商及銷售商的競爭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貨幣兌換及滙率風險
- 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 經濟及法律考慮因素
- 不同監管架構
- 證券法律及規章
- 裁決及仲裁是否能強制執行

釋 義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的涵義如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採納的公司章程，其概要刊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內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目標期」	指	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註冊成立日期前的任何期間而言，則指青浦廠或青浦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中採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由中國公民及／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且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釋 義

「委託出口協議」	指	華盛企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已委任華盛企業為其氣壓瓶及相關產品的非獨家出口銷售代理人，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福州東晟」	指	福州東晟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機電產品及客戶產品的零售分銷，亦為發起人兼上市時管理股東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國家質檢總局函件」	指	國家質檢總局就本公司申請獨立的氣壓瓶製造許可證一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向本公司發出的函件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www.hkgem.com ，即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於創業板上市，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高壓容器」	指	上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華盛企業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容量超過40公升的碳鋼瓶，其股本65%權益由華盛企業擁有，而其餘35%的權益則由上海輕工裝備（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或「本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盛企業」	指	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89%及11%的股本分別由蔣自強先生及工業聯合社擁有。根據其營業執照,華盛企業的業務範圍包括氣體及噴霧產品、精細化學物質、機械設備、化學原料、建築材料及通訊設備,以及投資及進出口業務。從事出入口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華盛企業乃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股東及發起人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上市時管理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則指華盛企業、上海APEX、上海和德、福州東晟、蔣自強、蔣洲、王良發及王志裕,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蔣洲」	指	蔣洲先生,發起人、上市時管理股東兼非執行董事,為蔣自強的兒子
「蔣自強」	指	蔣自強先生,本公司發起人、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為蔣洲的父親
「江海高壓容器」	指	上海高壓容器廠江海分廠,為高壓容器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縫焊接碳鋼瓶

釋 義

「紀鶴租賃協議」	指	華盛企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華盛企業同意租賃一項物業予本公司，以供本公司進行製造業務，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金茂」	指	金茂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勞動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申銀萬國
「上市日期」	指	H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首日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創業板以外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載入在中國成立並即將到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章程。此規定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由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布，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國家公安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非競爭承諾協議」	指	華盛企業及其他發起人與本公司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訂立的非競爭承諾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競爭」一段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54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補償徵費及交易費），乃根據股份發售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氣瓶分委會」	指	全國氣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無縫氣瓶分委員會，一獨立第三方，並為主要負責就國內生產消防器材及氣壓瓶設定技術標準的機構
「配售」	指	按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限制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提呈的50,004,000股新H股（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牽頭經辦人及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起人」	指	華盛企業、上海APEX、上海和德、福州東晟、蔣洲、王良發及王志裕，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發起人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有條件提呈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5,556,000股新H股（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牽頭經辦人、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青浦廠」	指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於中國成立，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易名為青浦有限公司，獲授權從事生產及加工消防器材、小型農業設備及木製品業務

釋 義

「青浦有限公司」	指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准改組為本公司，可從事生產及加工消防器材及金屬產品業務
「上海研究所」	指	上海高壓氣瓶研究所，一獨立第三方及國內一家主要從事研發消防器材及氣壓瓶的公司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管理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並不時作出修訂、補充或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APEX」	指	上海交大頂峰科技創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高科技項目投資，為發起人兼上市時管理股東
「上海和德」	指	上海和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諮詢服務，為發起人兼上市時管理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沈陽富城」	指	沈陽富城實業有限公司，華盛企業的附屬公司，其股本95%權益由華盛企業擁有，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乾粉業務。該公司另外5%權益由貝洪毅擁有
「特種氣瓶」	指	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高壓容器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容量達6公升以上的鋁瓶及容量約20公升及約40公升的碳鋼瓶，其股本54%權益由高壓容器擁有，而其餘46%的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上海洋涇工業公司擁有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布，並不時作出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保薦人」	指	申銀萬國
「工業聯合社」	指	上海市青浦區城鎮集體工業聯合社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華盛企業及蔣自強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的成員
「申銀萬國」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過渡安排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諮詢)、第6類(企業融資諮詢)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而被視為持牌的公司及創業板批准的保薦人
「往績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訂立有關股份發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增值稅」	指	中國的增值稅
「王良發」	指	王良發先生，發起人、上市時管理股東兼執行董事
「王志裕」	指	王志裕先生，發起人、上市時管理股東兼非執行董事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歐元」	指	歐盟不時的成員國根據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簽訂的歐盟條約（經修訂）採用的單一貨幣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公升」	指	公升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本售股章程英文版內，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或成立公司及實體的名稱以中英文並列，以便閣下參考。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非正式翻譯，名稱若有不一，概以中文名稱作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售股章程所採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闡釋，其詞彙及有關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CE」	指	CE規範／標準為歐洲國家所採用
「二氧化碳」	指	二氧化碳
「DOT」	指	美國交通運輸部。倘違反適用規例，DOT資格將被取消
「沖壓拉伸」	指	利用模具擠壓及拉長氣瓶，藉以塑造氣瓶形狀的工序
「GB」	指	中國採用的國標標準
「熱處理」	指	利用金屬原子結構隨著溫度高低而轉變的特性，令氣瓶製造商可按照金屬的擬定用途改變其特質的技術
「水壓測試設備」	指	利用水壓測試氣壓瓶密閉性的機器
「水壓試驗」	指	用水加壓後測試氣壓瓶有否滲漏的工序
「內塗和外表噴塑」	指	將化學塗料均勻噴灑及塗敷在氣瓶內外表面的工序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9001」	指	ISO發表的規格標準中ISO9000系列的組成部分，涵蓋（其中包括）管理責任、質量系統、採購、程序控制、不合規格產品控制、修正及預防行動
「車械」	指	用於將金屬加工定型的機器
「車械加工」	指	利用車械塑造金屬形狀，藉以製造配有特定設備的氣瓶的工序
「酸洗磷化」	指	酸洗磷化為利用磷酸洗淨及擦亮氣壓瓶表面以抗腐蝕的一種化學反應
「超聲波探傷」	指	利用超聲波（一種約超過20,000赫茲的音頻聲波）測查氣瓶缺陷的工序
「焊接機」	指	用於趁金屬遇熱軟化時通過擠壓將金屬碎片熔合在一起的機器

風險因素

於衡量投資H股時，有意投資人士應慎重考慮本售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因素。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依賴華盛企業

由於本公司自身並無擁有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本公司與華盛企業訂立委託出口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華盛企業為非獨家出口銷售代理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就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提交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申請仍由中國有關當局進行審查中。本公司用作生產鋁合金滅火瓶、合金鋼滅火瓶及其他氣瓶的兩座工廠大廈歸華盛企業所有。根據紀鶴租賃協議，該等工廠大廈由本公司租用，租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本公司亦有權將租賃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倘本公司決定更新租賃年期，有關租期延長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刊發有關公布及／或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根據紀鶴租賃協議租賃的建築樓面面積，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所佔用以進行業務經營的總建築樓面面積20.5%。就上述總建築樓面面積而言，本公司亦已擁有餘下79.5%的工廠大廈的土地使用權及產權證。本公司與華盛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關連交易」一段。華盛企業乃上市時管理股東及主要股東，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華盛企業將持有本公司約33.77%的權益。倘於紀鶴租賃協議或委託出口協議屆滿時本公司未能續展該等協議，而屆時亦無找到其他地點或未能取得本身的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或覓得其他出口代理人，則本公司可能缺乏足夠場地開展業務運作，或無法進行出口業務。因此，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消防器材產品型式認可證書續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家公安部推出一項新制度，即「產品型式認可制度」，從而取代生產許可證制度，以規管及控制國內消防器材的質量。根據產品型式認可制度，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就其製造及銷售的各項消防器材，取得中國消防產品質量認證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由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取代）頒發的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為其所有35種規格的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取得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根據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及確認（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批准及許可證」一段），金茂認為，本公司於各產品型式認可證書頒發日期前生產消防器材屬合法行為。本公司已獲取的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屆滿，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批准及許可證」一段。

風險因素

倘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於屆滿時未能續期，本公司將無法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其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因而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氣壓瓶製造許可證續期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簽發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通知《鍋爐壓力容器製造監督管理辦法》，中國所有氣壓瓶製造商均須獲得製造許可證。二零零三年六月，國家質檢總局簽發製造許可證予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據此，本公司、高壓容器、江海高壓容器及特種氣瓶各自均獲准生產氣壓瓶。製造許可證的簽發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上述製造許可證及國家質檢總局函件，金茂認為，本公司獲准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在中國獨立進行氣壓瓶製造及銷售業務。該等許可證及發牌規定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業務－批准及許可證」一段。

倘製造許可證並無於屆滿時續期，則本公司將無法於中國生產及出售氣壓瓶，最終可令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氣瓶出口認證

誠如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氣瓶製造商均須符合不同國家或地區組織所採納的不同質量規範及標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部分氣壓瓶獲德國TÜV產品服務有限公司頒發德國TÜV證書，而於往績期內，該等產品已售予德國、瑞士、希臘及荷蘭等歐洲國家。該等德國TÜV證書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屆滿。此外，本公司部分氣壓瓶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授美國DOT證書，自此該等產品可於美國出售。倘本公司於有關期限屆滿時未能延續德國TÜV證書及美國DOT證書，本公司將無法向各有關國家銷售其氣瓶產品，最終可令本公司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通過質量檢驗

誠如本售股章程「業務－批准及許可證」一段所述，MFZL4（本公司其中一種滅火器）未能通過上海市消防產品質量監督檢驗站於二零零二年十月進行的質量檢驗。根據《消防產品型式認可實施細則》，監管當局將對未能通過質量測試的產品延遲簽發產品型式認可證書，直至有關產品通過隨後的測試為止。有見MFZL4(i)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取得產品型式認可證書；且(ii)最終在二零零三年四月通過質量檢驗，金茂認為本公司生產及銷售MFZL4乃屬合法

風險因素

行為。倘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於日後未能通過質量檢驗，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廠房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將其位於青浦區重固鎮的廠房物業連同有關土地使用權抵押予上海市青浦區重固農村信用合作社，以獲得貸款總額人民幣4,900,000元。該物業目前由本公司佔用作廠房，用於生產滅火器、消防輔助器材及碳鋼滅火瓶。貸款乃作本公司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續期，並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到期償還。該等貸款由本公司位於重固鎮的廠房物業及有關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而有關資產抵押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倘貸款於到期時不獲續期，而本公司屆時的確需要但未能獲得該等貸款，本公司抵押的廠房物業及有關土地使用權可能須（其中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交予拍賣。因此，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政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達致業務目標

本售股章程載列的未來計劃乃根據就未來事項作出的若干假設而制定，該等事項的性質可能變化且不確定，因而未必能得以實現。儘管董事將按照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所載的擬定時間表盡力實施該等計劃，尤其是將消防器材拓展至東南亞國家及美國，但現時無法保證本公司計劃將會實現或按所述時間表實施，或本公司的目標能夠完全達成。

此外，本公司所制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預期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值約18,600,000港元以及內部資源及／或借貸約7,000,000港元撥付資金。倘所得款項淨值、內部資源及／或借貸不足以撥付本公司業務計劃所需資金，而本公司未能通過其他融資活動籌集資金，則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可能無法實現或無法按本售股章程所載而實施。

原材料可能會出現供應短缺或價格波動

本公司於往績期內從未遇上任何原材料嚴重短缺情況。碳鋼與合金鋼的購買價在二零零三年有所上升。倘日後原材料供應出現嚴重短缺，或其購買價大幅波動，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依賴主要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相信，本公司取得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在於其主要管理層及員工，尤其是本公司主席蔣自強先生。董事亦認為彼等對本公司的發展貢獻良多，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經營亦依賴該等人士。倘彼等不再參與本公司的管理，且本公司未能招募到合適人選進行替補，則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研發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主要取決於其研發新產品的能力。本公司目前大部分研發人員均來自青浦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研發小組已開發出獲頒專利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進行的研發項目包括用於低溫環境的二氧化碳滅火器及10至20公升合金鋼瓶，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知識產權」及「研發」兩段。然而，現時無法保證日後該等現正進行或新研發項目能成功開發出新產品，即使該等項目取得成功，亦不保證開發出的新產品能廣為客戶所接受。倘本公司的研發項目未能取得成功或未能如期完成，或開發出的產品未能廣為客戶所接受，則本公司的營業額及未來前景將蒙受不利影響。

依賴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售予華盛企業的產品隨後均出口予海外客戶。除上述者外，本公司銷售額均來自中國市場。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市場佔本公司營業額約50.68%。儘管董事有意擴大於歐洲國家及美國的出口銷售額，尤其是其氣壓瓶，董事預期國內銷售額將繼續佔本公司營業額的重大部分。倘中國市場的政治、經濟及法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出口銷售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氣壓瓶的出口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94,000元及人民幣23,859,000元，佔本公司同期營業額約22.28%及49.32%。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發DOT證書後，一方面有意就滅火瓶及其他氣瓶開拓美國市場，同時另一方面將繼續為該等產品拓展歐洲市場。倘該等海外國家的政治、經濟及法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本公司未能就該等市場與國內外同行進行競爭，本公司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售予華盛企業的氣壓瓶均出口往歐洲國家，故此，本公司經華盛企業取得的所有出口銷售收入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公司亦無須承擔任何貨幣匯率風險。然而，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委任華盛企業為其出口銷售代理人。根據委託出口協議，本公司同意承擔與出口銷售有關的匯率風險。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歐元增值而確認滙兌收益為人民幣893,000元。其他貨幣兌人民幣的價值受政府政策所規限，並在較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策的發展以及該貨幣市場的供求情況。本公司概無就歐元及美元的波動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故此任何貨幣（特別是歐元和美元）較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財政狀況有不利影響。

潛在產品責任

目前，本公司並無就其產品及服務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原因為現行中國法律及規章並無有關購買該等保險的法定要求。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遭受任何有關其產品及服務的索償，惟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不會遭受任何該等索償。鑑於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均可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造成嚴重影響。

侵犯知識產權

本公司於中國擁有若干註冊專利權及商標。然而，中國小型企業經常侵犯知識產權，主要以偽造產品的情況發生。目前，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嚴重侵犯本公司知識產權的情況，惟無法保證本公司能經常監察該等侵權情況。倘出現任何重大侵權事件，本公司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不能確定其產品不會或將不會侵犯第三方人士所擁有的專利權、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因此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可能會因上述侵權情況而不時捲入法律訴訟或索償。假如訴訟耗費大量時間，或他方向本公司成功提出侵權索償，均會令本公司承受沉重的金錢責任或令本公司的業務及財政狀況大受影響。

與華盛企業其他附屬公司的業務競爭

華盛企業若干附屬公司製造並非作消防用途的氣壓瓶與本公司製造並非作消防用途的氣壓瓶的用途各異，詳情見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競爭－與上市時管理股東的潛在競爭」一段。華盛企業及其他發起人與本公司訂有非競爭承諾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非競爭承諾」一段。倘華盛企業聯屬公司所製造的產品與本公司的產品競爭，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加入世貿所引發的競爭

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為世貿成員。董事認為中國加入世貿後，會逐漸削減滅火產品及氣壓瓶產品的進口關稅，而該等產品必須符合中國有關當局所訂立的規格及質量標準。有關規格及質量標準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倘進口產品符合中國的規格及質量標準，削減進口關稅勢將加劇來自海外製造商的競爭。因此，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因為中國成為世貿成員而蒙受不利影響。

來自中國其他消防器材製造商及銷售商的競爭

消防器材的本地市場競爭相當激烈。根據產品型式認可制度，雖然提供或開發替代產品及服務的新公司必須就其製造的各項消防器材產品取得中國消防產品質量認證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由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取代）頒發的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惟董事認為，本公司仍面對現有競爭者及新進入市場公司的競爭。倘本公司未能與中國同業競爭，本公司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貨幣兌換及滙率風險

應向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根據結滙、付滙及售滙管理規定（「結滙規定」），分派溢利及派付股息所需外幣可於指定的外滙銀行出示董事會有關授權分配本公司溢利或股息的決議案購買。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廢除人民幣與外幣的雙軌滙率制，轉而採用大致基於市場供求的統一浮動滙率制。根據新制度，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同業外滙市場前一天交易情況而公布人民幣的每日滙率。引入統一浮動滙率制後，人民幣兌美元等其他外幣的滙率變動於若干程度上受制於市場力量。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結滙規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結滙規定廢除有關往來賬戶項目外滙兌換的餘下管制，惟保留有關資本賬戶項目外滙交易的現有限制。縱使有上述發展，人民幣仍然不能自由兌換。根據中國現行的外滙管制制度，實不能保證在某滙率下會有充裕的外幣完全滿足某一企業的需求，亦無法保證外幣短缺不會限制本公司取得充裕外幣派付H股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幣需要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現時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因中國政府的行政或立法干預或市場不利走勢而貶值。由於人民幣仍未可自由兌換，因此人民幣貶值可能有損本公司的溢利價值，亦可能對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中國政府自一九七八年以來推行連串改革，特別是在政制方面，令到經濟迅速發展，社會不斷進步，惟預期許多改革措施仍須進一步改良及改進。此外，其他政治及社會因素亦會引領改革措施重新調整，進一步精益求精。現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日後推出的改革措施能惠及本公司的業務。中國政府的政策一旦有變，導致國內政治及社會狀況出現變化，本公司業務及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經濟及法律考慮因素

中國的經濟已逐步由計劃經濟轉變為具有社會主義特色的市場經濟。現時不能確定中國政府經濟改革的步伐會否放緩。

自一九七八年推行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的立法方針整體上趨於大幅加強對外國投資者的保障。然而，隨著中國法制日漸完備，現時不能保證立法或有關詮釋的改動不會對本公司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不同監管架構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其業務主要受中國法律管轄。作為一家在中國境外發售股份及上市的中國公司，本公司須受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所規限。必備條款載有若干條款，必須納入將在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內，旨在監管該等公司的內部運作。董事認為，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尤其是有關保障股東權利及知情權的規定）一般而言均不及香港、英國及其他已發展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公司的適用法例完備。

中國公司法於若干重大方面與香港及其他普通法國家或地區的公司法有所差異，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更全然不同，包括少數股東衍生訴訟及其他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對董事的規限、財務披露、各類權利更改、股東大會程序及股息分派等方面。

中國公司法對投資者的保障雖然有限，但引入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額外規定於若干程度上可彌補此方面的不足，縮減公司條例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差距。必備條款

風險因素

及該等額外規定必須載入所有申請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載入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條款。儘管已載入該等條款，仍不能保證H股持有人可獲得在其他司法權區可享有的保障。

證券法律及規章

現時，中國證券業的監管架構仍然處於發展初期。中國證監會負責管理及監管全國證券市場，草擬有關規例監管全國證券市場。國務院規例及中國證監會實施的相關措施（例如針對中國上市公司的收購及資料披露的規定）適用於一般上市公司，並不限於任何特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此，該等條款亦有可能對中國成立而其股份在中國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例如完成股份發售後的本公司）適用。

中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證券法是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基本法律，適用於中國境內的股份、公司債券及國務院依照中國法律指定的其他證券的發行及買賣。公司法與近期頒布的有關法規和規例，以及有關在中國境外（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的中國公司的法律，在若干程度上提供了一個法律架構，以規範公司（例如本公司）與其董事及股東的公司行為。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證券業的監管架構現仍處於發展初期，當中任何改變均不受本公司所控制。

裁決及仲裁是否能強制執行

中國並無訂立任何條約或安排，確認及執行香港或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裁決，因此，要在中國確認及執行香港及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裁決實非易事。務請注意，根據公司章程，倘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高級人員發生爭議，或基於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及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條例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提出索償，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該名人士須將爭議或索償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的裁決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香港和中國在相互執行仲裁裁決上另有安排。根據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341章），獲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中國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在香港強制執行。

有關仲裁的其他資料，包括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一段。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自聯交所取得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多項豁免，藉此令H股於創業板上市。該等豁免的詳情於下文分類載述。

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若干預期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將持續進行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第20.34(2)條項下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蓋因有關代價屬於該條所載的限額範圍），惟須遵守第20.45至第20.47條項下申報及刊發公布的規定。

該等交易乃由本公司與華盛企業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華盛企業是發起人之一，亦是上市時管理股東，於緊接股份發售前後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約48.0%及33.77%權益，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分別與華盛企業及特種氣瓶訂立了若干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而預期有關交易將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繼續，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交易，並獲豁免遵守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如下：

- (i) 本公司根據委託出口協議委任華盛企業為氣壓瓶產品的非獨家出口銷售代理人，為期三年，據此，華盛企業將有權收取按出口貨品合約價值3.0%計算的代理佣金；及
- (ii) 本公司向華盛企業的間接附屬公司特種氣瓶提供酸洗磷化服務。

聯交所的豁免

除非獲聯交所授出特定豁免，否則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第20.47條所載的呈報及公布規定。由於上述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會持續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1)及(2)條的規定不切實際，亦過於繁苛，尤其是會增加本公司的不必要行政開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同類性質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以及保薦人進行的獨立審核，保薦人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同類性質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股東利益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就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布規定。董事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底取得自身的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故其後將無需華盛企業擔任其出口代理人。有鑑於此，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批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豁免該項交易。由於加工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為特種氣瓶提供酸洗磷化服務）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批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豁免該項交易。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將會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其他適用規定。

託管安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本公司須促使各名上市時管理股東（即華盛企業、上海APEX、上海和德、福州東晟、蔣自強、蔣洲、王志裕及王良發）須將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交由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按聯交所認可的條款託管，為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所有上市時管理股東均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的託管安排規定。

董事考慮到由於上市時管理股東所持內資股並非以任何實質股票或所有權文件代表，故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對該等內資股並不適用。內資股的持有人將無法以存放彼等各自的內資股或其中部分的所有權文件的方式設定任何質押或押記。換言之，根本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實物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交由託管代理託管。

基於上述緣故，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按以下條件授出豁免：(1)每一上市時管理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從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彼將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及13.19條有關出售、質押或押記其相關證券的規定；及(2)倘中國有關法律及規章放寬或撤銷，本公司將促使上市時管理股東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有關託管安排的規定。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證監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對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售股章程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
- (b)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售股章程內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且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均為公平合理。

中國證監會的同意

中國證監會已同意本公司進行股份發售及H股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中國證監會在發出批准時，對本公司的財政是否穩健，或本售股章程內任何陳述或意見是否準確概不負責。

全數包銷

本售股章程純為股份發售而印發。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及經辦，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只在香港發售

本公司並沒有在香港以外的任何一個司法權區辦理手續，以求獲准在該等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分派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一個不得提呈發售建議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建議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或構成該類提呈發售的建議或邀請且本身並不構成建議或邀請。

本售股章程一概不應被視作H股在中國公開發售。H股現在並無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中國任何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只會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聲明提呈以供認購。並無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本售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本售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亦不得被視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人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有關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及第25.09條的規定，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須將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以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時，公眾持股量將約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9.64%。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中，概無任何部分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尋求將股本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或有關方，概不會對H股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H股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指示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亦已同意，除非H股持有人已就H股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包括以下聲明的經簽署表格，否則不會以該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持有人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依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表示同意，根據公司章程，將公司章程所引起，或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規例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一切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分歧及索償提交仲裁。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裁決結果，而該仲裁將具有最終決定性；
- (iii) 持有人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iv) 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依從公司章程有關彼等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印花稅

凡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所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發售結構

股份發售結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H股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的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買賣及交收

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H股將以每手4,000股H股買賣。

H股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115。

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H股在創業板買賣會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而彼等的競價及報價可於創業板網站及聯交所大利市熒幕資訊系統閱覽。

於創業板買賣的H股將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T+2」）交收及付款。於創業板買賣的H股以實物股票交收及按有效轉讓文據付款，而買賣單據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妥印花稅。香港投資者若已將其H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記存入其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交收程序將按照不時生效中央結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只有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H股股票方為創業板進行交易的有效交收。

倘閣下對H股上市聯交所的買賣程序及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益的影響有疑問，務請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專業顧問。

外幣兌換

就本售股章程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下列的兌換率（倘適用）只作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應可或可以按此等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7.74港元兌1.00美元
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

董事、監事與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蔣自強	中國 上海市 長壽路419號	中國
王良發	中國 上海市 上同仁街189弄7號	中國
孫華杰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青浦鎮 萬壽新村 13號樓5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王志裕	中國 上海市 茅台路719號202室	中國
蔣洲	中國 上海市 膠州路 118弄16號803室	中國
吳天新	中國 上海市 法華鎮路 589弄30號 6-219室	中國

董事、監事與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趙曙光	中國 上海市 婁山關路 810弄7號 102室	中國
陳振強	中國 福州 古樓區 楊橋路99號 三友大廈13-D	中國
周文杰	中國 上海市 巨鹿路 244弄16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龍齡	中國 上海市 赤峰路 404弄25號301室	中國
陳文貴	中國 北京市 方莊芳古園2區 12樓804室	中國
楊春寶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愛國路 愛國二村40號	中國
王國忠	中國 上海市 田林十一村 108號203室	中國

董事、監事與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監事		
湯澄	中國 上海市 華山路1954號	中國
王甲成	中國 上海市 宛平路 320弄6號	中國
劉雄德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重固鎮大街870弄 1號401室	中國

董事、監事與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4樓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04室

配售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9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35樓

董事、監事與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中國法律
金茂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愚園路168號
環球世界大廈21樓
郵編：200040

保薦人與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麥堅時律師行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4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16字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銀行大廈15樓

公司資料

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 青浦區 華新鎮 紀鶴路19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1樓4112室
公司網頁／網站	www.qpxf.com (本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售股章程的一部分)
監察主任	王良發先生
公司秘書	陳智偉先生，CPA
授權代表	王良發先生 陳智偉先生，CPA
合資格會計師	陳智偉先生，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龍齡先生 陳文貴先生 楊春寶先生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 1901-5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市靜安支行 中國上海市 江寧路383號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第四支行 中國上海市 滇池路97號 上海市青浦區重固農村信用合作社 中國上海 青浦區 趙重路2439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售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提供的資料乃來自多份官方及非官方刊物。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顧問獨立核實，因此，並不一定準確、完整或屬最新資料。本公司從本節所述來源複製本節所提供的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本公司並無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於中國發生的火災

根據二零零一年三月獨立第三方中國消防協會消防技術與產品中心刊物《消防技術與產品信息》中發表的《新世紀消防科學技術展望》，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五年間，由火災引致的經濟損失合共約達人民幣5,890,000,000元。下表載列從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九年中國由火災引致的經濟損失統計數據。

年份	一九八零年至 一九八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一九八五年至 一九八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一九九零年至 一九九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一九九五年至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濟損失	961.51	2,261.17	4,109.22	5,890.10
增加／(減少)百分比	(23.85%)	135.17%	81.73%	43.34%

資料來源：《新世紀消防科學技術展望》

有關中國火災情況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火災數量	258,315	254,811
死亡人數	2,393	2,497
傷亡人數	3,414	3,098
經濟損失(人民幣十億元)	1.54	1.59

資料來源：二零零三年九月號《消防科學與技術》(第22卷第5期)刊載的《今後若干年內我國火災發展趨勢的探討》及二零零四年二月號《瞭望新聞周刊》第8期刊載的《大火燒出的警醒》。

根據中國消防網站刊登中國消防協會的一篇文章《消防產業30強論壇》，中國消防業的年總產值已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0元。

中國的防火及消防業

中國防火及消防業的發展

根據「消防技術與產品信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發表的《中國的消防產品市場與消防產業發展趨勢》，國內企業製造的防火及消防產品包括消防車、消防泵、火災探測警報設備、滅火器、滅火劑及防火門。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公安部發表的《中國消防行業1998年度哈龍整體淘汰計劃》，手提式化學泡沫滅火器、手提式酸碱滅火器及手提式1211滅火器（統稱為「禁止使用的滅火器」）必須逐步淘汰。根據國家公安部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發出的公告（公消(2000)071號），本公司及其他國內企業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後必須停止生產禁止使用的滅火器，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後停止出售禁止使用的滅火器。本公司的泡沫滅火器將為禁止使用的滅火器的代替品。

在中國製造及出售消防器材所需許可證及執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於中國產銷的消防器材必須達到國家指定的標準及規格，符合該等質素水平。於消防法生效前，消防器材製造商已根據生產許可證制度就所生產的各規格消防器材獲取營業執照及生產許可證。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家公安部發出「關於對部份消防產品實施型式認可管理制度的通知」，推出一項新制度，即「產品型式認可制度」，藉此規管及控制中國消防器材產品的質素。根據新制度，中國消防器材製造商須就各項消防器材規格取得中國消防產品質量認證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由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取代）頒發的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取得產品型式認可證書的企業，不得製造及銷售相關消防器材。根據國家公安部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發布的「關於對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消防產品准予備案的通知」，(i)由於制訂新核准政策，若干消防器材的生產許可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將不予續期；(ii)為確保消防器材製造商的正常營運，省級公安部門及消防監管當局應准許擁有上述許可證的企業繼續登記存檔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認為，由於新制度訂明一套周全的質量監控措施及核准規定，簽發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成為加入中國消防器材行業的先決條件。由於劣質產品及製造商不能取得新制度規定的產品型式認可證書，董事相信，新制度亦可淘汰該等產品及製造商，通過認證的其餘製造商將因而以產品種類、技術水平及產品質量互相競爭。隨著防火意識加強，董事預期對優質消防器材的需求將會增加。

氣壓瓶

勞動部頒布的《氣瓶安全監察規程》訂明生產各類氣壓瓶的若干規定。

在中國製造及出售氣壓瓶所需執照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簽發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通知《鍋爐壓力容器製造監督管理辦法》，國內所有氣壓瓶製造商均須獲得製造許可證。

出口氣壓瓶的必備條件

在中國採用或出口的氣壓瓶均須符合不同國家各個監管或認證機構規定的不同質量規格及／或規定。例如：取得美國DOT證書的氣壓瓶將獲准在美國出售。不同國家或地區組織的若干監管機構或核准認證機關所採納有關氣壓瓶的質量規範及標準載列如下：

國家／地區組織	質量編碼 及標準	監管機構／認證機構
美國	DOT	美國交通運輸部
歐盟	CE	德國TÜV產品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GB	國家質檢總局

本公司獲德國TÜV產品服務有限公司(獲歐盟及德國政府批准的認證團體)頒發德國TÜV證書，證明本公司生產的氣壓瓶符合歐盟公認技術標準。因此，本公司的產品可在德國、瑞士、希臘及荷蘭等歐盟國家銷售。德國TÜV證書乃有關氣壓瓶技術規格的證書，並非許可證。

本公司須取得德國TÜV證書，方可在德國、瑞士、希臘及荷蘭出售氣壓瓶，且從未獲悉本公司違反任何有關出口業務的規則及規例。

歷史及發展

一九九九年十月前，青浦廠由工業聯合社全資擁有，並主要從事生產消防器材。青浦廠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重固鎮。根據營業執照，青浦廠的經營範圍包括消防器材、小型農業設備及木製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一九九四年，「浦江」牌手提式二氧化碳滅火器榮獲「上海名牌」證書。一九九六年，青浦廠的手提儲壓式泡沫滅火器榮獲國家級新產品證書。一九九七年，青浦廠的手提儲壓式滅火器榮獲上海市星火科技三等獎。一九九八年，青浦廠的二氧化碳滅火器榮獲用戶滿意產品證書。青浦廠自一九九九年四月開始生產及銷售碳鋼滅火瓶。

一九九九年十月，工業聯合社向華盛企業出售青浦廠的60%權益。該項收購的代價達人民幣5,484,000元，主要按青浦廠資產淨值人民幣8,144,000元（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及其土地使用權價值人民幣1,000,000元釐定。當時青浦廠60%的權益由華盛企業擁有，40%的權益則由工業聯合社擁有。同月，青浦廠名稱變更為青浦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七月，工業聯合社向華盛企業出售其於青浦有限公司餘下40%的權益。該項收購的代價達人民幣4,500,000元，主要按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青浦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0,875,780元計算。華盛企業亦出售其10%的青浦有限公司權益予蔣洲，代價達人民幣1,125,000元，較華盛企業的平均投資成本溢價約人民幣127,000元。青浦有限公司即分別由華盛企業及蔣洲擁有90%及10%的權益。二零零零年九月，華盛企業分別向上海APEX、上海和德、福州東晟、非執行董事王志裕先生及執行董事王良發先生出售其於青浦有限公司約9.6%、6.4%、6.4%、10.6%及9.0%的權益。向上海APEX、上海和德及福州東晟轉讓股本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乃按青浦有限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5,680,000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計算。向王志裕先生及王良發先生轉讓股本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69,600元及人民幣733,000元，均較青浦有限公司的上述價值折讓約48%。董事表示，按折讓代價向王志裕先生及王良發先生轉讓股本，旨在表示對彼等以往對公司及業務發展所作貢獻的認許，以及對彼等繼續服務青浦有限公司的獎勵。

完成出售後，青浦有限公司約由華盛企業擁有48.0%、上海APEX擁有9.6%、上海和德擁有6.4%、福州東晟擁有6.4%、王志裕先生擁有10.6%、蔣洲先生擁有10.0%及王良發先生擁有9.0%的權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青浦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98)、第(99)及第(100)條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責任公司。金茂確認，本公司已完成轉型所需的一切法律手續。各發起人於青浦有限公司擁有的權益及股權，已按彼等各自於青

業 務

浦有限公司的原有權益比例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此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直保持不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公司獲發營業執照。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青浦有限公司獲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產品）認定辦公室評為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獲發首份德國TÜV證書。

鑑於市場需求不斷上升（尤其是海外市場），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購置鋁合金滅火瓶及其他氣瓶的生產設備，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購置合金鋼瓶生產設備。於二零零一年底，氣壓瓶的年產量由500,000件增加至640,000件。由於本公司本身未取得出口許可證，本公司將鋁合金滅火瓶出售予華盛企業，隨後出口至德國及瑞士。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亦曾參加消防器材展覽會。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就其消防器材申請產品型式認可證書。

積極拓展業務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在保持管理層及擁有權大致不變的情況下積極拓展業務。以下概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其後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積極拓展業務宣言。

下列資料連同本售股章程「歷史及發展」、「財務資料」及「行業概覽」三節所載資料，載述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以來，本公司的活動及表現及本公司所處的行業及市場環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產品研發

- 於一月及十月分別開始及完成船舶用推車式輕水泡沫滅火器的研究及開發。
- 於五月開始試產船舶用推車式輕水泡沫滅火器。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向華盛企業出售鋁合金滅火瓶，以供出口至荷蘭等歐洲市場。
- 繼續拓展歐洲的滅火瓶市場。
- 於十二月與華盛企業訂立委託出口協議。

公司發展

- 取得室內消火栓及手提式二氧化碳滅火器等五項規格的產品型式認可證書。
- 於八月申請氣壓瓶DOT認證及開始DOT測試。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產品研發

- 繼續對氣壓瓶進行DOT測試。

銷售及市場推廣

- 繼續拓展荷蘭、德國及希臘等歐洲國家的滅火瓶市場。
- 根據委託出口協議，華盛企業自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的出口代理人。

公司發展

- 取得另外29項消防器材規格的產品型式認可證書。
-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申請本公司的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項申請正由國內有關部門審查。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取得DOT證書。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取得MJPZ9手提式機械泡沫滅火器的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因此，本公司所有35種規格的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產品均獲得產品型式認可證書。

業 務

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的消防器材可分為三大類，即(i)滅火器；(ii)滅火瓶；及(iii)消防輔助器材。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用於消防用途。滅火瓶為由客戶用作滅火器容器或其他消防器材的氣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上述消防器材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230,000元及人民幣42,910,000元，佔本公司同期營業額約86.59%及88.70%。

除消防器材外，本公司亦製造及銷售由客戶用作非消防器材用途的氣壓瓶。本公司亦提供加工服務，包括酸洗磷化及製造服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銷售其他氣瓶及提供加工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080,000元及人民幣5,470,000元，佔本公司同期營業額約13.41%及11.30%。

下表為本公司於往績期內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滅火產品：				
滅火器	17,895	39.50	16,658	34.44
滅火瓶	20,796	45.90	25,678	53.08
消防輔助器材	540	1.19	570	1.18
其他產品／服務：				
其他氣瓶	1,550	3.42	2,557	5.29
加工服務	4,527	9.99	2,909	6.01
	<u>45,308</u>	<u>100.00</u>	<u>48,372</u>	<u>100.00</u>

業 務

滅火器

本公司滅火器可按不同的滅火劑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機械泡沫及乾粉滅火器。全部滅火器均經過特別設計，具有清潔及環保的特點，不會破壞大氣臭氧層。在此三個類別下，本公司共有26種不同規格的滅火器。以下所載為滅火器於往績期佔本公司營業額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二氧化碳滅火器	9,263	20.44	8,791	18.17
機械泡沫滅火器	2,676	5.91	2,282	4.72
乾粉滅火器	5,956	13.15	5,585	11.55
	17,895	39.50	16,658	34.44

滅火器的主要部件包括氣壓瓶、滅火劑及滅火器閥。本公司生產氣壓瓶，並向供應商採購若干滅火劑及滅火氣閥。本公司所生產的氣壓瓶(i)用作滅火器產品的容器；及(ii)出售予客戶作為滅火瓶及其他氣瓶，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滅火瓶」及「其他氣瓶」兩個分段。

本公司滅火器產品的主要功能載列如下：

二氧化碳滅火器

該類滅火器主要用於撲滅電腦房或備有精密電子儀器的地方所發生的電子及化學物品火災，亦可用於船舶及醫院。為提高該類滅火器的應用範圍，本公司設計出一款可於攝氏零下40度工作的產品，較一般可於攝氏零下10度工作的產品為優。

機械泡沫滅火器

該類滅火器採用液體泡沫，主要用於紙箱倉庫、加油站、化工廠、煉油廠及船舶。

乾粉滅火器

該類滅火器內裝儲乾粉滅火劑，主要用於辦公室物業、工廠、住宅物業及公共場所。

業 務

滅火瓶

滅火瓶乃無安裝滅火劑及滅火氣閥的氣壓瓶，可按其採用的原材料分為碳鋼、鋁材及合金三種類型。本公司的滅火瓶銷售予中國、歐洲及東南亞國家的客戶，作以下用途：

- (i) 客戶自用作滅火器或其他消防器材的容器；及／或
- (ii) 用於生產售予客戶的滅火器或其他消防器材產品；及／或
- (iii) 售予客戶作滅火器或其他消防器材的容器之用。

下表為往績期內各類滅火瓶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碳鋼瓶	12,704	28.04	12,233	25.29
鋁瓶	4,473	9.87	4,794	9.91
合金鋼瓶	3,619	7.99	8,651	17.88
	<u>20,796</u>	<u>45.90</u>	<u>25,678</u>	<u>53.08</u>

碳鋼瓶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開始銷售碳鋼瓶。碳鋼瓶較鋁瓶及合金鋼瓶為重，但較鋁材及合金鋼便宜。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生產容量不過10公升的無縫碳鋼瓶。本公司採用了自行開發的「小口徑內塗層」生產工藝技術，以提供防銹性能。本公司的氣瓶亦符合1999/36/EG指令及／或97/23/EG指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碳鋼滅火瓶銷售予海外國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2,000元及人民幣7,680,000元。同期，碳鋼滅火瓶餘下的中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252,000元及人民幣4,553,000元。

鋁瓶

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本公司一直銷售鋁瓶。鋁瓶較碳鋼瓶及合金鋼瓶為輕，價格亦較高。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生產容量4公升以下容量的鋁瓶。本公司採用了自行開發的「小口徑內塗層」生產工藝技術，以提高其防銹性能。此外，本公司的氣瓶符合1999/36/EG指令及

業 務

／或97/23/EG指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鋁製滅火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73,000元及人民幣4,794,000元，均為向海外客戶的銷售額。

合金鋼瓶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本公司開始銷售合金鋼瓶。合金鋼瓶的價格較碳鋼瓶高，但較鋁瓶低。合金鋼瓶較碳鋼瓶輕，但較鋁瓶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生產容量10公升及以下的合金鋼瓶。本公司亦計劃開發及生產容量為10公升至20公升的合金鋼瓶，有關開發計劃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本公司採用了鋼管減薄拉伸工藝技術，管壁較薄，能承受更大壓力，因此能減低材料單位成本。此外，本公司的氣瓶符合1999/36/EG指令及／或97/23/EG指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合金鋼滅火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619,000元及人民幣8,651,000元，均為向海外客戶的銷售額。

消防輔助器材

本公司的消防輔助器材包括消火栓及消防水泵接合器，用於公共場所及大型工廠物業。消火栓是帶有噴水口的管狀物，可將消防水帶連接到噴水口，從給水總管抽水撲滅火焰，消防水泵接合器則是連接消防水帶與給水總管的接合器。本公司於國內銷售消防輔助器材產品。

其他氣瓶

如滅火瓶一樣，氣瓶可分為碳鋼瓶、鋁瓶及合金鋼瓶。其他氣瓶產品均出口至歐洲國家，用於工業氣體、醫療設備、飲品及娛樂行業等非消防行業。

加工服務

本公司為特種氣瓶提供氣壓瓶的酸洗磷化服務。就氣壓瓶而言，不論是由本公司將其作為滅火瓶或其他氣瓶銷售，在製造時均須經過酸洗磷化處理，對氣壓瓶表面進行除雜，以達到防銹目的。此外，本公司亦使用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原材料，為其提供氣壓瓶的製造服務。憑藉其現有能力和生產技術及生產人員，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開始提供該等加工服務。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未持有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而本公司於往績期內的出口銷售乃透過與持有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的華盛企業訂立的安排進行，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批准及許可證

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及氣壓瓶已獲得有關國內機構批准。有關法規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

於中國消防法在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生效前，根據生產許可證制度，中國的消防器材製造商須取得營業執照，並就所生產的各類消防器材取得生產許可證。本公司根據此制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取得的生產許可證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公安部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推行一項新制度，名為產品型式認可制度，以取代生產許可證制度，監控國內消防器材的質量。根據產品型式認可制度，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就所生產及銷售的所有消防器材，向中國消防產品質量認證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由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取代）申領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其消防器材產品申請產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獲授所有35種規格消防器材產品的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公司已取得的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屆滿。

金茂就本公司取得的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製造及銷售批文及許可證的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1.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為其29種規格的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取得生產許可證，該等許可證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所有六種規格的機械泡沫滅火器，均未根據生產許可證制度獲發生產許可證。然而，該等產品已於一九九九年通過國家消防裝備質量監督檢驗中心的檢測並獲發檢測報告，並獲上海市消防局頒發上海市消防產品認可證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屆滿）。
2.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產許可證屆滿日期至各產品型式證書簽發日期（「申請期間」）內，本公司已按照《關於對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消防產品准予備案的通知》的規定，就其產品向上海市消防局進行備案，有關備案亦獲批准。隨後，本公司根據《關於對部份消防產品實施型式認可管理制度的通知》的規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就其35種規格的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包括上述六種機械泡沫滅火器）遞交申請，以獲發產品型式認可證書。《關於對部份消防產品實施型式認可管理制度的通知》規定（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未能取得有關產品型式認可證書的製造商，將不得製造及銷售有關消防器材產品。然而，上述通知並無訂明對於獲授有關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前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的企業的處罰辦法。上述申請亦已獲監管當局接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本公司未獲取任何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期間，本公司仍有部分產品尚未獲發產品型式認可證書。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才就所有35種規格的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取得產品型式認可證書。金茂認為，(i)本公司於申請期間製造消防器材產品屬合法行為；及(ii)本公司於申請期間製造及銷售各種消防器材產品毋須受任何行政處罰，原因如下：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產許可證屆滿後，本公司已按照《關於對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消防產品准予備案的通知》的規定就其產品向上海市消防局遞交備案，有關遞交事項已獲批准，因此，本公司符合監管當局制訂的規定，於申請期間製造各消防器材亦屬合法行為；

- 本公司已根據有關規定履行遞交產品型式認可證書申請的責任，是項申請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監管當局接納，惟由於核准手續安排，監管當局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頒發產品型式認可證書；
 - 根據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函件《關於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消防產品生產合法性有關問題的回覆》，本公司於申請期間製造消防器材產品屬合法行為。
3. MFZL4未能通過上海市消防產品質量監督檢驗站於二零零二年十月進行的質量檢驗。根據《消防產品型式認可實施細則》，監管當局將對未能通過質量測試的產品延遲簽發產品型式認可證書，直至有關產品通過隨後的測試為止。有見MFZL4(i)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取得產品型式認可證書，(ii)最終在二零零三年四月通過質量測試，(iii)根據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函件《關於對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消防產品生產合法性有關問題的回覆》，本公司於申請期間製造消防器材（包括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獲發產品型式認可證書的MFZL4）屬合法行為，及(iv)本公司於該產品未能通過質量測試時並無受到監管當局處罰，金茂認為，本公司將不會遭禁止生產及銷售MFZL4，亦不會受到追溯性處罰。
4.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前（「制度期間」），本公司並未取得各生產許可證，因而不符合生產許可證制度的要求。制度期間的有關規例包括(i)《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ii)《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試行條例》；(iii)《嚴禁生產和銷售無證產品的規定》；及(iv)《查處無生產許可證產品的實施細則》。根據上述三項法規對生產及銷售企業作出的處罰被視為行政處罰，故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的規定。因此，金茂認為，由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的規定，兩年追溯期已失效，故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前違反生產許可證制度的規定將不會受到處罰。

氣壓瓶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簽發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通知《鍋爐壓力容器製造監督管理辦法》，國內所有氣壓瓶製造商均須獲得製造許可證。二零零三年六月，國家質檢總局簽發製造許可證予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據此，本公司、高壓容器、江海高壓容器及特種氣瓶各自均獲准生產氣壓瓶。上述製造許可證的簽發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國家質檢總局函件表明：(i)本公司可獨立生產合格的無縫密封氣壓瓶；及(ii)本公司就製造及銷售享有猶如獨立獲發許可證所享有的同等權利。根據上述製造許可證及國家質檢總局函件，金茂認為(i)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准在中國獨立開展氣壓瓶製造及銷售業務；及(ii)倘高壓容器、江海高壓容器或特種氣瓶因違反任何規定而受到處罰或終止其生產業務，本公司製造及銷售氣壓瓶的權利不會受到影響。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生產的氣壓瓶乃用作消防器材容器，因此須符合生產許可證制度的規定。由於本公司消防器材的生產許可證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故於該日前生產消防器材並不符合生產許可證制度的規定。誠如上文「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一段所述，金茂認為，由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的規定，兩年追溯期已失效，因此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前違反生產許可證制度的規定一事將不會受到處罰。該等許可證及發牌規定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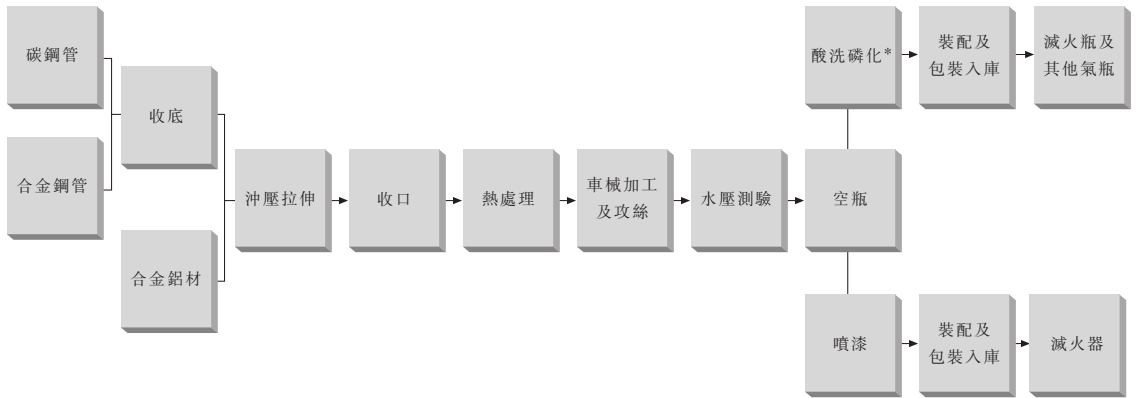
上市時管理股東及執行董事的彌償保證

上市時管理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將應要求彌償本公司，並就自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以來本公司因進行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與其有關而產生、蒙受、招致或應付的所有索償、要求、法律行動、訴訟、成本、開支、罰款、處罰或虧損向其作出全面及有效彌償，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其國內業務活動而違反或不符合、或被指稱或可能違反或不符合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的一切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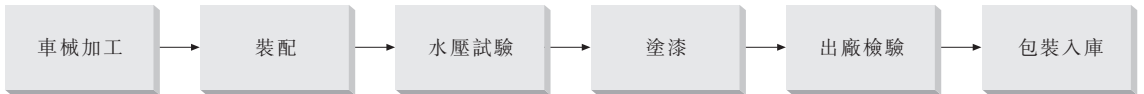
生產工序

以下流程圖概述及闡明了有關滅火器、消防輔助器材及氣壓瓶的生產工序：

滅火器／滅火瓶／其他氣瓶



室外／室內消火栓及消防水泵接合器



* 碳鋼瓶及合金鋼瓶必需工序

生產設施

重固鎮

本公司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上海青浦區重固鎮，用作生產滅火器、消防輔助器材及碳鋼瓶。廠房的總地盤面積約為18,555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約為8,742.73平方米。本公司擁有該生產廠房位處土地為期五十年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零年十月十五日屆滿。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將有關生產廠房及有關土地使用權抵押予上海市青浦區重固農村信用合作社，獲得貸款合共人民幣4,900,000元，以作營運資金用途。該筆貸款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續期，到期日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該等貸款由本公司位於重固鎮的工廠廠房連同有關土地使用權作抵押，資產抵押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上述土地使用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業 務

本公司於重固鎮的工廠物業肩負多項職能，包括生產、質量控制及存貨。消防器材的生產設施主要包括車械、加壓機、沖壓拉伸機、焊接機、電子變冷流水線、磷酸流水線設備、水壓測試設備及超聲波探傷器。本公司有兩條生產線，可生產不同類型滅火器及碳鋼瓶。

華新鎮

本公司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上海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生產鋁合金及合金鋼瓶。該廠房物業所位處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五十年，於二零五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該幅土地的總地盤面積及建築樓面面積分別約為16,329平方米及約4,562平方米，其中該幅土地中約4,005平方米的部分地盤面積及廠房物業佔用約1,833平方米的部分建築樓面面積的土地使用權由本公司擁有，地盤面積餘下部分及廠房物業餘下部分的土地使用權則由華盛企業擁有。根據紀鶴租賃協議，華盛企業以年租金約人民幣246,000元將其擁有佔用建築樓面面積共約2,729平方米的兩座工廠大廈租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有權將租賃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紀鶴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由本公司及華盛企業擁有的土地使用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本公司於華新鎮的工廠物業肩負多項職能，包括生產、質量控制及存貨。鋁合金及合金鋼瓶的生產設施主要包括車械、加壓機、水壓測試設備、焊接機及磷酸流水線設備。本公司有兩條生產線，可生產不同規格的鋁瓶及合金鋼瓶。

於往績期內，本公司產品的實際產量、生產力及使用率如下：

	滅火器	碳鋼瓶*	鋁瓶*	合金鋼瓶*
生產力(件)	600,000	420,000	240,000	80,000
二零零二年				
實際產量(件)	253,440	201,200	106,742	30,573
二零零三年				
實際產量(件)	244,370	315,660	64,409	60,825
二零零二年使用率	42.24%	47.91%	44.48%	38.22%
二零零三年使用率	40.73%	75.16%	26.84%	76.03%

* 包括滅火瓶與其他氣瓶

董事相信，往績期內實際產量及使用率的變動與（其中包括）銷售量的變化有關。

業 務

誠如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所述，於往績期，本公司合金鋼瓶的需求日增。董事認為，生產較大容量的氣瓶有助進佔工業市場，預期該市場將為本公司帶來較高利潤。由於10公升以上合金鋼瓶的生產設施各有不同規格要求（例如：沖壓拉伸力度的大小），本公司將購買所須的生產設施，繼而進軍該市場。因此，本公司將動用約10,000,000港元，以購買生產容量為10公升至20公升的合金鋼瓶額外生產設施，而該等資金將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

定價政策

本公司為其產品採用成本累加定價策略，並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產品開發成本；
- 生產成本；
- 本公司的預定盈利率；及
- 當時市況。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釐定產品價格而不受有關定價方面的法律或法規所限制。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公司產品於國內銷售並出口至歐洲及東南亞國家。以下為本公司客戶的地區分布情況：

產品	客戶所在地
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	中國
滅火瓶	中國、歐洲國家、東南亞國家
其他氣瓶	歐洲國家
加工服務	中國

由於該等主要產品的市場分部有所不同，故本公司針對其產品採取了不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內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一支由18名成員組成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該隊伍由副總經理率領，麾下銷售及市場推廣成員均緊貼防火及消防業最新的市場趨勢及發展。該隊伍負責於國內開拓滅火器材產品的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商機以及發展客戶關係。

業 務

本公司銷售部負責銷售及宣傳活動、建立及維持客戶關係。董事認為採用大眾傳媒宣傳並不是消防器材的有效策略。於往績期內，本公司曾參加於廣州及上海舉行的展覽會及貿易博覽會，董事相信此有助增強本公司與目標客戶的聯繫。

出口銷售

由於本公司尚未取得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故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出口銷售乃通過華盛企業進行。本公司曾參加與海外分銷商進行產品規格、付運安排及合約條款的商務談判。然後，由海外分銷商與擁有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的華盛企業訂立銷售合約。本公司負責生產及質量控制程序，然後將製成品售予華盛企業，繼而再向海外最終用戶及／或分銷商出口。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華盛企業出售氣壓瓶所得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0,094,000元，佔本公司同期營業額約22.3%。該等海外用戶及／或分銷商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本節「客戶」一段。

為了於該等出口銷售交易中正式確認華盛企業的角色，本公司訂立了委托出口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華盛企業擔任其氣壓瓶及相關產品的非獨家出口銷售代理人，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年。華盛企業有權按出口產品合約價的3.0%收取代理費，本公司亦有權取回出口銷售增值稅退款。根據委託出口協議，本公司將繼續與海外最終用戶及／或分銷商作業務磋商，及繼續負責製造及控制氣壓瓶的品質。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華盛企業需負責僅於本公司要求時根據指示執行、修訂或更改與海外客戶訂立的出口協議。根據委託出口協議，本公司可向華盛企業發出提前三十天的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委託出口協議而毋須賠償，但未經本公司同意提前終止，華盛企業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委託出口協議屆滿前單方面終止該協議。根據委託出口協議，本公司可於委託出口協議屆滿前隨時向華盛企業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華盛企業繼續按委託出口協議規定的相同條款擔任出口銷售代理。因此，倘其他代理向本公司提供更優惠的條件，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指定其他出口代理代替華盛企業。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其他出口代理詢問代理佣金的價格，董事認為委託出口協議的條款與市場水平相若。董事認為，委派出口代理人乃中國企業在取得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之前，為拓展海外市場而經常採用的做法。出口銷售的運輸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華盛企業進行出口所得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3,859,000元，佔本公司同期營業額約49.32%。同期支付予華盛企業的出口代理服務佣金費用約為人民幣716,000元。由於委托出口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故此本公司已終

止向華盛企業出售氣壓瓶作為外銷至海外客戶的途徑。委托出口協議及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進行其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包括委託出口協議的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本節「關連交易」一段。

誠如於委託出口協議所同意，容許華盛企業有時會延遲超過七日滙寄國外銷售所得款項予本公司，儘管有關銷售所得款項已支付予本公司。為了加強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訂立的補充委託出口協議，本公司向華盛收取逾期利息每日0.02%。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申請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申請仍在接受有關中國當局的審批。根據金茂的意見，本公司符合申請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的所有規定。董事預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底獲發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取得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公布。董事預期本公司獲發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不存在任何重大阻礙，並認為本公司獲發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後，可選擇自行出口產品。倘獲授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本公司可終止委託出口協議而毋須向華盛企業支付任何賠償。由於本公司與海外客戶有直接聯繫，董事認為，一旦本公司取得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本公司將能向海外客戶直接進行銷售。

信貸控制

為控制及監控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本公司已實施下列信貸政策：

- i. 信貸政策是參照產品性質、客戶信用及本公司現金流量等標準由本公司總經理制定及批准。客戶信用是參照其業內聲譽、財務資料、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過往付款記錄以及本公司銷售人員實地參觀結果而評定。董事將會定期審閱該等信貸政策；
- ii. 就國內客戶銷售業務而言，與新客戶進行的交易以貨到付款為基準。對於現有客戶，通常會授予為期60至90日的信貸期限，符合業內慣例。信貸期由本公司總經理根據上文(i)段所述標準經與財務部及營銷部進行必要討論後批准。若要延長任何一般信貸期，均須由本公司財務經理及總經理批准；
- iii. 就出口售予海外客戶的業務而言，本公司通常提供為期9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限；
- iv. 財務部及營銷部會在每月召開的管理會議上討論及報告債項回收進展。財務部將每月編製未償還的債項清單，並交管理層審閱。對於到期未償還的債項，將採取進一步措施收回債項，例如發出提醒函或在極少數情況下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

業 務

就呆賬撥備的釐定範圍而言，本公司已就其應收款項實施下列撥備政策：

應收賬項賬齡	所作撥備 (%)
1年及不足2年	50
2年或以上	100

此外，倘向特定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時有疑問（例如，客戶正在清算、聯繫不到或有關款項存在爭議等），本公司將根據管理層對無法收回款項的評估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內計入的呆賬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671,000元及人民幣551,000元，佔同期營業額分別約1.48%及1.14%。

於往績期間，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99.76%及99.81%的銷售額分別以除欠基準記賬。本公司與本土客戶的銷售額通過貨到付款、支票付款或電匯方式以人民幣結算。根據出口代理協議，本公司須就海外銷售額承擔滙率風險。

客戶

本公司向不同客戶群銷售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有關詳情載於以下各段。

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

本公司的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售予在中國從事不同行業的客戶，例如煉油、貿易、運輸、採礦及機械，部分客戶為中國的上市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該等產品在華東地區（包括上海、浙江及江蘇）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約47%及50%。於往績期，本公司並將滅火器銷售給在吉林、廣東、湖北、山西和遼寧的客戶。

滅火瓶

本公司的滅火瓶售予國內外客戶。據董事所知，該等客戶向本公司購買滅火瓶的用途為：(i)自用作滅火器或其他消防器材的容器；及／或(ii)製造滅火器或其他消防器材產品以售予彼等的客戶；及／或(iii)售予彼等的客戶作滅火器或其他消防器材的容器之用。位於歐洲及東南亞國家的海外客戶包括德國、瑞典、希臘、荷蘭及馬來西亞。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滅火瓶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約45.90%及53.08%。

業 務

其他氣瓶

部分出口的氣壓瓶由客戶用作非消防容器用途，如工業用氣體、醫療設備、飲品及娛樂。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非消防用氣壓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約3.42%及5.29%。有關部分客戶所在地載列如下：

工業用氣體	德國 瑞士 希臘
醫療設備	希臘 德國
飲品	德國 荷蘭
娛樂	德國

本公司向華盛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及向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務

以下為本公司向華盛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及向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務：

公司	本公司出售的產品／提供的加工服務
華盛企業	滅火瓶（附註1）
特種氣瓶	酸洗磷化（附註2）
沈陽富城	滅火瓶（附註3）
高壓容器	其他氣瓶

附註1：此乃本公司透過華盛企業出口的滅火瓶，該筆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100,000元。根據委託出口協議，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經代理華盛企業直接向海外客戶銷售滅火瓶。

附註2：此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提供酸洗磷化服務的款項約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元。

附註3：此乃本公司售予沈陽富城的滅火瓶，該筆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6,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沈陽富城出售任何產品。

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向上述公司（本公司於該等公司並無任何權益）銷售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段。

於五大客戶的權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銷售產品予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約52.03%及32.68%，至於銷售產品予華盛企業（即本公司二零零二年

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公司二零零二年營業額約22.28%，而銷售產品予二零零三年最大客戶(為一獨立第三方)的銷售額佔本公司營業額約8.21%。根據委託出口協議，華盛企業於二零零三年不再為最大客戶。於上述各個日期，應收華盛企業的款項佔應收客戶(包括華盛企業)款項總額的38.08%及0%。本公司並無就應收華盛企業款項作出壞賬準備，故亦未於有關期間撥回應收華盛企業的款項結餘。除華盛企業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的任何一位擁有任何權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華盛企業外，其餘兩大客戶沈陽富城及特種氣瓶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種氣瓶外，其餘四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採購原材料

本公司採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鋼材、合金鋁材、冷板、滅火器閥及乾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該等原材料的成本分別佔本公司原材料總採購額約64.16%及70.62%。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本公司總採購成本約73.29%及75.68%。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原材料供應商超過70家(約佔總供應商30%)。董事認為，過往採購原材料時亦從未遇上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本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並不罕見，因此，董事預期在可見未來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時不會遇上任何困難。

本公司的原材料供應商一般給予本公司多達60日的信貸期。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約51.07%及40.36%，而本公司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約17.52%及14.76%。於二零零三年前，本公司透過華盛企業向供應商採購若干貨物。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本公司開始直接向供應商採購，以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自華盛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若干原材料，金額分別約達人民幣4,993,000元及人民幣478,000元，佔本公司同期總採購額分別約20.50%及1.57%。董事預期，該等交易擬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繼續進行，故此將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除華盛企業外，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質量控制

董事相信，本公司產品的測試及質量控制對於商譽及長期業務發展相當重要。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就其質量管理系統獲頒授ISO9002:1994認證，並於二零零一年再次通過該認證，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獲頒ISO9002:1994認證。本公司已再次通過認證，而本公司的質量管理系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獲發ISO9001:2000認證。本公司採納三階段的程序，藉以確保產品的質量，即：(1)原材料檢查；(2)生產工序檢查；及(3)製成品檢查。

存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存貨分別為約人民幣5,293,000元及人民幣8,011,000元，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低成本消耗品。本公司政策為原材料存貨量必須足夠兩個月生產之用。董事認為，為了維持生產暢順及向客戶準時交貨，本公司需保持存貨達該等水平。

滅火器存貨存放於溫度及濕度皆宜的地點。在此存放環境下，滅火器一般可存放四年左右。本公司會每月進行一次存貨檢查及存貨盤點，以檢查存貨狀況，並會就評為無用或不能出售的物品作出特別撥備。此外，本公司會根據存貨結餘的賬齡就存貨作出一般撥備。於往績期間，就囤積及陳舊存貨所作之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0元及人民幣186,000元。

研發

董事相信，持續開發及於生產程序應用先進技術，有助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促進本公司發展。故此，本公司一直注重改進現有生產技術及新產品的研究發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研發員工多達21名，該等員工均具有研發消防器材的專長。10位人員乃本科或專科畢業生及其中17位人員在消防器材業方面積逾五年經驗。該小組乃由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工程師戴正鼎先生領導，戴先生乃全國消防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成員及中國西部研究與發展促進會研究員。該小組成員亦包括徐國明先生，彼為工程師及擁有可在低溫下使用的二氧化碳滅火器發明專利的發明者，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呈交專利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申請仍在處理當中。研發的主要範圍包括新式消防器材及改善現有產品的質量。本公司的研發實力，在其獲得的各項註冊專利中表露無遺，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段。

業 務

此外，本公司與氣瓶分委會及上海研究所攜手合作研發消防器材。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氣瓶分委會及上海研究所訂立一份為期兩年的協議，據此，氣瓶分委會及上海研究所將協助本公司開發符合各海外國家標準及規格的無縫氣壓瓶。氣瓶分委會及上海研究所須負責向本公司技術人員提供技術培訓，而本公司可享有研發所取得的所有知識產權。

研發成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研發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48,000元及人民幣591,000元，佔本公司同期營業額約0.99%及1.22%。該等開支主要來自改進生產技術及新產品的研究發展。

研發計劃

如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所述，本公司發展策略之一為專注開發新產品。於業務目標期內，本公司計劃開發容量為10公升至20公升的合金鋼瓶，並研究自動滅火系統的營商潛力。該等項目將會主要由本公司的研發隊伍負責。有關本公司研發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

獎項及認證

憑藉本公司產品的優良質素及先進技術，本公司及其產品榮獲多個獎項。最著名獎項及認證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

年度	獎項／證書	頒授機關
二零零三年	ISO9001:2000	勞氏質量認證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	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產品)認定辦公室
	十佳技術創新企業	青浦區人民政府
	青浦區科技進步企業	青浦區人民政府
一九九零年	上海市市級先進企業	上海市企業管理指導委員會

業 務

本公司的產品

年度	產品	獎項／證書	頒授機關
二零零一年	手提式滅火器 內塗層食用二氧化碳 鋼瓶	中國進入WTO推薦產品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 會宣傳出版部 法國科技質量監督評價 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	內塗層食用二氧化碳 鋼瓶	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 化項目	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 化項目認定辦公室
一九九八年	二氧化碳滅火器	用戶滿意產品證書	上海市質量管理協會
一九九七年	手提儲壓式泡沫滅火 器	上海市星火科技三等獎	上海市星火獎評審委員 會
一九九六年	手提儲壓式泡沫滅火 器	國家級新產品	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 中國工商銀行 國家勞動部 國家外國專家局 國家技術監督局
一九九四年	「浦江」牌手提式二氧 化碳滅火器	「上海名牌」證書	上海市名牌產品評選委 員會

知識產權

本公司品牌「浦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在中國獲授商標註冊保護。商標註冊保護期間已獲延長，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

本公司已申請發明專利權，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實用產品型號的註冊專利人及三項專利權實益擁有人。以下為該等專利的詳情：

專利	專利種類	證書日期	屆滿日期
可在低溫下使用的 二氧化碳滅火器 (附註)	發明專利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九 日遞交申請，申請於最後 可行日期正在處理中	不適用
滅火裝置	滅火新型專利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小口徑食品用 二氧化碳鋼瓶	滅火新型專利	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 日
食品用二氧化碳 鋁瓶	滅火新型專利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附註：滅火瓶內裝滿0.4至1兆帕壓力的液化二氧化碳，可在攝氏-40度至零度左右的低溫環境下使用。

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環境保護

本公司的產品及生產過程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監管規定。本公司開發及生產二氧化碳、乾粉及機械泡沫滅火器，以取代含有損害大氣臭氧層物質的1211滅火器，而本公司已停止生產1211滅火器。

上海市青浦區環境保護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發出確認書，確認本公司未曾因違反任何環境保護法律及規章而受到處罰，而金茂亦已確認，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違反中國任何環保法律及規章。

主要優勢

除本售股章程「業務—業務競爭—市場競爭」一段所載的競爭優勢外，董事認為，基於下列額外主要因素，本公司已具備良好條件，可以抓緊消防器材市場的機遇：

- 本公司獲授三項專利，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董事相信，該等專利有助本公司為其應用該等專利技術的產品拓展市場，發揮研究成果的效益。
- 本公司在上海建立客戶基礎。
-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獲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產品）認定辦公室評為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並獲青浦區人民政府評為十佳技術創新企業及青浦區科技進步企業。本公司獲頒獎項及認證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獎項及認證」一段。董事相信，該等獎項有助提升本公司產品的知名度。
- 本公司擁有開拓海外滅火瓶及氣壓瓶市場方面的經驗，預期可為本公司帶來新商機。

與華盛企業的關係

華盛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股東兼發起人，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48%的權益，並會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約33.77%的權益。根據其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氣體及噴霧產品、精細化工產品、機械設備、化學原料、建築材料及通訊器材，同時亦進行投資及進出口業務。華盛企業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從事進出口業務。

競爭

華盛企業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概無從事生產及銷售滅火器或滅火瓶業務。然而，華盛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氣壓瓶、消防水帶及乾粉。該等產品的若干生產設備及應用均與本公司提供的不同。華盛企業連同其他發起人已與本公司訂立非競爭承諾協議，據此，華盛企業及各其他發起人不得從事研發、生產及／或銷售或會與本公司產品競爭的消防器材（「競爭業務」），並已授予本公司兩項優先權，可優先開發任何由有關發起人考慮生

業 務

產並可能構成競爭業務的產品，以及可隨時收購發起人已經建立的任何競爭業務。華盛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生產的產品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競爭」一段，而非競爭承諾協議的詳情則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非競爭承諾」一段。

與華盛企業的業務劃分

雖然本公司已訂立若干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本公司與華盛企業及旗下其他附屬公司之間的業務區分清楚，本公司能獨立於華盛企業及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本公司生產及銷售滅火器及滅火瓶，而華盛企業則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生產消防水帶、乾粉及非消防用氣壓瓶。
- 本公司持有消防器材的營業執照，以及35項消防器材的產品型式證書，全部只以本公司的名義發出。華盛企業及旗下其他附屬公司尚未取得該35項產品型式證書中的任何一份證書，因此，華盛企業及旗下其他附屬公司不能在中國生產及銷售任何滅火器。
- 根據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發給上海華盛企業集團的氣壓瓶製造許可證、國家質檢總局函件及金茂的法律意見，本公司可依法在中國獨立從事氣壓瓶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 本公司擁有本身品牌，並獲頒有關專利。本公司若干產品亦獲海外認證機構頒發的證書或許可（如德國TÜV證書及美國DOT證書，允許其氣壓瓶可分別於歐盟及美國出售）。
- 除向華盛企業租用兩幢廠房（約佔本公司佔用廠房總建築樓面面積的20.5%，其餘79.5%的建築樓面面積由本公司擁有）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本身的生產機器及技術，並自行僱用生產員工及研發人員。
- 除委任華盛企業為出口銷售代理人外，本公司與華盛企業分開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並可向華盛企業發出三十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委託出口協議而毋須向華盛企業賠償，尤其在本公司獲授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後更可如此。
- 除向華盛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若干原材料（按董事預料並如下文「業務－關連交易」一段所述，預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將構成可獲豁

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呈報及公布規定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與華盛企業分開採購原材料。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毋須向華盛企業或其附屬公司貸款或取得任何財務資助,以撥付其業務所需,且董事預期於業務目標期內本公司毋需華盛企業的財務資助。

業務競爭

市場競爭

本公司的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在國內銷售,而滅火瓶則透過華盛企業在國內及海外銷售。因此,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及海外的消防器材製造商。

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

華東乃本公司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的主要市場。向華東客戶銷售的該等產品分別約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營業額的47%及50%。於往績期內,本公司亦有向吉林、廣東、湖北、山西及遼寧的客戶銷售滅火器。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本公司擁有一系列適用於不同環境的滅火器。
- 參照ISO9001:2000質量管理系統的規定,實行質量管理措施,以生產優質產品。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獲頒ISO9001:2000認證。
- 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採用先進技術以提高產品質量。例如,本公司的二氧化碳滅火器可在攝氏-40度的環境中使用,而一般同類產品只可在攝氏-10度的環境中使用,使本公司的滅火器可在溫度極低的環境中使用。
- 本公司產品的良好聲譽有助「浦江」牌滅火器確立其客戶基礎,其中包括國內若干上市公司。

就董事所知悉,不同國家對消防器材的產品質量及規格要求各有不同。自一九九九年,本公司一直於上海從事消防器材生產與銷售及相關業務,了解中國有關法律及規章及其他規管條例。憑藉此方面的知識與經驗,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往績期內可能較海外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實力。

滅火瓶

本公司的滅火瓶乃透過華盛企業在國內銷售並銷往歐洲及東南亞國家。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參照ISO9001: 2000質量管理系統的規定，實行質量控制措施。
- 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採用先進技術以提高本公司產品質量。例如，本公司採用自行開發的「小口徑內塗層」生產工藝生產碳鋼瓶及鋁合金滅火瓶，兩者已經測試證明具備防銹功能。
-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為其若干氣壓瓶取得首份德國TÜV證書。獲授德國TÜV證書後，本公司氣壓瓶可於歐盟出售。本公司部分氣壓瓶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授美國DOT證書，自此該等產品可於美國出售。

就來自海外競爭對手的競爭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若干氣壓瓶已獲得德國TÜV證書及美國DOT證書，表明本公司的產品在質量上可與其海外競爭對手媲美。董事亦認為，本公司的產品在價格上較海外產品更具競爭力。董事相信，本公司的滅火瓶具有競爭力，此乃該等產品的銷售額自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20,8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5,700,000元的其中一個原因。

與上市時管理股東的潛在競爭

(a) 華盛企業

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從事進出口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華盛企業將擁有本公司約33.77%權益。根據其營業執照，華盛企業的業務範圍包括氣體及噴霧產品、精細化學物質、機械設備、化學原料、建築材料及通訊設備，以及投資及進出口業務。於往績期內，華盛企業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或銷售消防水帶、乾粉及並非作消防用途的氣壓瓶。透過訂立非競爭承諾協議，華盛企業向本公司承諾其本身不會亦促請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除外）不會研發、製造及／或銷售與本公司產品可能構成競爭的消防器材（「競爭業務」）。根據非競爭承諾協議，華盛企業已進一步承諾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就其任何產品向國家消防產品監管部門申

請證書。根據中國法律，華盛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製造的產品因未有產品型式證書，不可作為消防器材合法出售，亦不可作為消防器材供終端用戶在中國合法使用。此外，根據非競爭承諾協議，華盛企業亦已授予本公司優先權，開發華盛企業考慮生產而可能構成競爭業務的任何產品，以及隨時收購華盛企業已經設立的任何競爭業務。因此，董事預期本公司與華盛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在製造及銷售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方面不會出現任何競爭。

氣瓶

華盛企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高壓容器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40公升以上碳鋼瓶。本公司製造的無縫碳鋼瓶容量低於10公升，乃主要用作醫療用途的手提式氣體容器，目標用戶是家庭及醫療部門，而高壓容器製造的較大容量碳鋼瓶則主要用於本公司目標用戶以外的重工業氣體存儲用途，例如地質勘查業。此外，由於高壓容器製造的碳鋼瓶未申請產品型式證書，故不可合法在中國用作消防器材，而根據非競爭承諾協議，高壓容器於日後亦不得為其任何產品申請產品型式證書，因此，高壓容器的氣壓瓶不得在中國作為消防器材合法出售。鑑於本公司製造的氣瓶與高壓容器的氣瓶用途不同，而各自的產品因容量存在相當差異，故終端用戶通常將該等產品用於完全不同的目的，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與高壓容器不存在競爭。

江海高壓容器乃高壓容器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間接受華盛企業控制。江海高壓容器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有縫焊接碳鋼瓶。此類焊接鋼瓶不能承受本公司製造的氣壓瓶通常能承受的內部高壓，因此主要供終端用戶存儲工業用低壓液化氣及汽車用液化石油氣。鑑於本公司製造的氣瓶與江海高壓容器的氣瓶用途不同，而各自的產品因規格方面存在相當差異，故終端用戶通常將該等產品用於完全不同的目的，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江海高壓容器的氣壓瓶產品不存在競爭。

特種氣瓶乃高壓容器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間接受華盛企業控制。特種氣瓶主要從事氣壓瓶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包括6公升以上鋁瓶及約20至約40公升碳鋼瓶。

業 務

由於容量較大，特種氣瓶製造的鋁瓶主要用於儲存商用碳酸飲水機使用的二氧化碳，以製作含氣飲料。本公司製造的4公升以下鋁瓶用作家用含氣飲料機，其尺寸比商用鋁瓶小。本公司製造的較小尺寸鋁瓶亦用作娛樂目的，如氣槍。鑑於本公司與特種氣瓶製造的鋁瓶主要目標市場不同，而產品通常由終端用戶用於不同目的，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與特種氣瓶的鋁瓶產品不存在競爭。

特種氣瓶製造的碳鋼瓶容量介乎約20至約40公升不等，主要作航海、航天及航空業儲存氣體用途，該等市場並非本公司現有氣壓瓶產品的目標市場。本公司現時製造的碳鋼瓶及合金鋼瓶容量均低於10公升，主要用於滅火器，少量氣瓶則作手提式氣體存儲用途。

根據上述事實資料，董事認為特種氣瓶製造的碳鋼瓶產品與本公司現時製造的任何氣壓瓶產品均不存在競爭。然而，董事預期特種氣瓶製造的20公升碳鋼瓶在若干領域的用途與本公司計劃於將來生產的20公升合金鋼瓶用途重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不過，董事預期這兩種氣壓瓶之間的各種差異將導致這兩種產品不會出現任何直接競爭。首先，董事估計，與20公升碳鋼瓶相比，20公升合金鋼瓶重量減少約三分之一，生產成本則高出約40%。董事相信，20公升合金鋼瓶與20公升碳鋼瓶在重量上的差異是區分各自用途的主要因素，因合金鋼瓶重量較輕，便於攜帶，因此適用於講求容易攜帶的手提式特殊氣體容器，例如，現場焊接作業及現場將氮氣注入霓虹燈，而較重的碳鋼瓶仍將主要用於傳統的氣體儲存用途。董事認為，價格差異能夠有效區分這兩種產品的客戶基礎，因20公升碳鋼瓶即能滿足其需要的客戶不大可能轉而使用合金鋼瓶，除非被其流動性強於碳鋼瓶的優勢吸引。此外，董事預期，20公升合金鋼瓶因價格較高，主要出口歐洲及美國，在國內市場銷售的可能性甚微，並相信特種氣瓶製造的20公升碳鋼瓶現時主要出口亞洲及非洲國家，並在國內市場銷售。因此，這兩種產品將來的地區目標市場不同。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製造的20公升合金鋼瓶與特種氣瓶製造的20公升碳鋼瓶不可能存在任何競爭。

業 務

本公司與華盛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本公司除外，包括但不限於高壓容器、江海高壓容器及特種氣瓶）可能發生的競爭得到非競爭承諾協議的進一步保護。非競爭承諾協議規定（其中包括），華盛企業向本公司承諾其本身不會亦促請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本公司除外）不會研發、製造及／或銷售與本公司產品構成競爭的消防器材（「競爭業務」），詳情載於該協議。華盛企業亦已授予本公司優先權，開發其考慮進行而可能構成競爭業務的任何產品，以及隨時收購其已經成立的任何競爭業務。

本公司經營業務時獨立於高壓容器、特種氣瓶及江海高壓容器。上述公司擁有各自的客戶、不同產品的生產廠房及設施。本公司與上述各公司之間並不存在分包關係。

(b) 上海APEX

上海APEX乃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業務範圍包括投資高科技項目。上海APEX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權益約6.73%。除於本公司的股本投資外，上海APEX及其股東概無投資或參與任何其他消防器材業務。

(c) 上海和德

上海和德乃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顧問服務，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約4.49%權益。除於本公司的股本投資外，上海和德及其股東概無投資或參與任何其他消防器材業務。

(d) 福州東晟

福州東晟乃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業務範圍包括零售分銷機電產品及消費產品，包括斧頭及梯子等家庭火災救援產品。福州東晟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約4.49%權益。由於福州東晟只參與零售分銷各種家庭火災救援產品，並無參與研發及製造消防產品，故董事認為，其業務並無對本公司構成競爭。除於本公司的股本投資外，福州東晟及其股東概無投資或參與任何其他消防器材業務。

(e) 蔣洲

蔣洲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約7.04%權益。除於本公司的股本投資外，蔣洲概無投資或參與任何其他消防器材業務。

業 務

(f) 蔣自強

蔣自強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持有華盛企業89%權益，並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33.77%權益。蔣自強除擁有華盛企業及本公司的股本投資外，並無投資或參與任何其他消防器材業務。

(g) 王志裕

王志裕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約7.51%權益。王志裕亦為華盛企業的副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投資或參與任何其他消防器材業務。

(h) 王良發

王良發乃本公司執行董事，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約6.33%權益。除於本公司的股本投資外，王良發概無投資或參與任何其他消防器材業務。

王良發目前為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所有行政事務。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其餘股東現時並無計劃亦無意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或日常運作事務。

非競爭承諾

根據非競爭承諾協議，各發起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只要股份仍然上市及就各發起人而言，彼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本公司除外）仍為股東，彼等將不會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本公司除外）不得(i)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或參與將會或可能與本公司存在競爭的任何產品及服務研發，包括但不限於二氧化碳滅火器、機械泡沫滅火器、乾粉滅火器、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滅火瓶及其他氣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碳鋼瓶、鋁瓶、合金鋼瓶，20公升及以上的碳鋼瓶與6公升及以上的鋁瓶除外）、氣壓瓶酸洗磷化服務及氣壓瓶加工服務（包括採用客戶指定原材料生產的氣壓瓶），以及生產及銷售該等產品及提供該等服務（「競爭業務」），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從事競爭業務的任何公司或企業的任何股本權益，或(iii)直接或間接製造、拓展或銷售任何與競爭業務有關的產品。華盛企業更進一步承諾彼等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就其任何產品向國家消防產品監管部門提交認證申請。各發起人亦已授予本公司優先權，開發該發起人考慮發展並可能構成競爭業務的任何產品，以及隨時收購該發起人已經成立的任何競爭業務。競爭業務的適用範圍載於非競爭承諾協議。

於非競爭承諾協議訂立日期，各發起人已進一步確認彼並無從事任何競爭業務或於從事競爭業務的企業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

關連交易

本公司訂立了下列交易，而緊隨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有關交易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呈報及公布規定的關連交易

(a) 紀鶴租賃協議

根據紀鶴租賃協議，華盛企業同意向本公司出租位於中國上海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的兩座工廠大廈，總建築面積約2,729平方米，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年租人民幣245,610元。本公司有權將租賃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華盛企業繳付的租金合共約人民幣41,000元及人民幣246,000元。本公司現時佔用兩座大廈作為生產廠房，生產本公司的鋁瓶及合金鋼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紀鶴租賃協議租賃的總建築面積及本公司擁有的總建築面積分別約佔本公司經營業務所佔用總建築面積的20.5%和79.5%。

獨立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已確認本公司根據紀鶴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該協議的條款亦符合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

倘本公司決定更新租賃年期，有關租期延長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刊發有關公布及／或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b) 向華盛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產品

於往績期，本公司向華盛企業若干附屬公司出售滅火瓶等產品。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銷售予華盛企業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0,094,000元及零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銷售予華盛企業附屬公司（即沈陽富城、特種氣瓶、高壓容器、上海華盛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及上海青浦消防水帶有限公司）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61,000元及人民幣169,000元，合共分別約佔本公司同期營業額的36.1%及0.35%。董事預期，本公司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將繼續向華盛企業的附屬公司出售產品，但該等出售所涉款額將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就關連交易所規定的最低豁免限額。

(c) 向華盛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原材料及配件

於往績期，本公司向華盛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若干原材料及配件。於二零零三年前，本公司透過華盛企業向供應商採購若干貨物。然而，自二零零三年起，本公司開始直接向供應商採購，以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華盛企業所佔原材料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90,000元及零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華盛企業附屬公司（即高壓容器、特種氣瓶、上海華盛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沈陽富城及上海青浦消防水帶有限公司）所佔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03,000元及人民幣478,000元，分別約佔同期本公司總採購額的18.3%及1.93%。董事預期，本公司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將繼續向華盛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若干原材料及配件，但該等購買所涉款額將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就關連交易所規定的最低豁免限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上文(a)至(c)段所述交易乃在最低豁免限額以內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可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呈報、公布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委託出口協議

由於本公司目前並未持有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故不得直接向海外客戶出售產品。本公司已向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申請領取本身的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作為獲發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以獲准出口產品前的過渡措施，本公司已與華盛企業訂立委託出口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委託出口協議，本公司同意委任華盛企業出任氣壓瓶的出口銷售代理人，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上述安排，華盛企業將有權收取按出口產品合約價3.0%計算的代理佣金，而本公司則有權收取所有出口銷售增值稅的退款。代理佣金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與本公司自若干國內獨立出口代理人取得的報價相若。根據委託出口協議的條款，華盛企業須於收到海外客戶銷售額七日內轉交銷售總額予本公司。屆時，本公司將向華盛企業繳付代理佣金。

根據委託出口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可向華盛企業發出三十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委託出口協議。然而，華盛企業於委託出口協議屆滿前，若無本公司的書面同意，不得在任何情況下單方面提早終止協議。

業 務

本公司可能會於委託出口協議屆滿前隨時書面通知華盛企業，要求華盛企業按與委託出口協議相同的條款繼續出任其出口銷售代理人。

根據本公司與華盛企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委託出口協議補充協議，本公司可指定任何其他合資格出口代理人為其消防器材產品出口代理人，而華盛企業同意不會就有關出口安排單方面終止委託出口協議。此外，該補充協議規定，本公司將全權負責與海外客戶就出口業務進行磋商，華盛企業則僅負責於本公司要求時簽署、修訂或變更本公司與其客戶訂立的任何出口協議。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華盛企業支付任何代理佣金，原因為本公司與華盛企業於當時的安排是本公司直接將出口產品出售予華盛企業，繼而由華盛企業出售有關產品予海外客戶。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公司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0,094,000元，佔本公司同期營業額約22.28%。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口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3,859,000元。根據(1)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銷售訂單、(2)董事預期本公司可能於年內餘下期間獲得的銷售訂單及(3) 3%的佣金比率（即委託出口協議規定代理佣金比率），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應付華盛企業的佣金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202,000元，而本公司已相應將有關金額定為是項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此上限時，乃假設本公司出口產品的售價將不會由於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原因而出現重大波動。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盛企業收取的代理人佣金約為人民幣716,000元。

(b) 為特種氣瓶提供的清洗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特種氣瓶訂立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加工協議，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市價向特種氣瓶提供氣壓瓶酸洗磷化服務。根據該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預期向特種氣瓶每年提供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相關加工服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為特種氣瓶提供氣壓瓶酸洗磷化服務所收取的加工費年度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03,000元及人民幣2,888,000元，約佔本公司同期加工費的46.45%及99.28%。

根據上述協議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的服務金額，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自特種氣瓶所收取的加工費年

度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而本公司已將有關金額定為是項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該上限亦已假設本公司不會遭遇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因而本公司為氣壓瓶提供酸洗磷化服務的收費並無重大波動。

根據上述加工協議，特種氣瓶須於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後90日內繳交加工費。

該等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第20.34(2)條項下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蓋因有關代價屬於該條所載的限額範圍），惟須遵守第20.45至第20.47條項下呈報及公布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述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非獲聯交所授出特定豁免，否則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所載的呈報及公布規定。由於上述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會持續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1)及(2)條的規定不切實際，亦過於繁苛，尤其是會增加本公司的不必要行政開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同類性質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以及保薦人進行的獨立審核，保薦人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同類性質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豁免就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布規定。董事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底取得本身的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故其後將無須華盛企業擔任其出口代理人。有鑑於此，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批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豁免該項交易。由於加工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為特種氣瓶提供酸洗磷化服務）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申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豁免該項交易。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將會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其他適用規定。

業務目標

本公司的宗旨是成為中國及全球製造及銷售消防器材的主要企業。董事相信，憑藉資深的研究隊伍，加上其優質產品，本公司能夠加強其競爭優勢。董事亦相信，在持續健全及完善消防法律及規章的國家政策的推動下，市場對消防系統的需求日後會繼續增長，從而為本公司帶來商機。

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主要為(1)應用最新技術，專注開發新產品；(2)進一步拓展及打入中國及歐洲市場，並開拓美國市場；及(3)加強本公司的生產力。

未來計劃及前景

開發新產品

合金鋼瓶

與碳鋼瓶相比，合金鋼瓶更為輕便。舉例來說，5公斤的合金鋼瓶只約重9公斤，而5公斤的碳鋼瓶則約重15公斤。董事估計合金鋼滅火瓶比碳鋼瓶可減輕最少三分之一重量。董事相信滅火瓶市場長遠而言將由合金鋼瓶主導。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生產容量為10公升或以下的合金鋼瓶。於往績期內，市場對本公司合金鋼瓶的需求量一直有增無減。除作自動滅火系統的部件（載於下文「自動滅火系統」一段）外，董事預期，生產更大容量的氣瓶將有助於進佔滅火瓶及其他氣瓶市場的業務。故此，本公司計劃發展容量為10至20公升的合金鋼瓶。

本公司計劃投資10,000,000港元購買10至20公升合金鋼瓶生產設施，所需款項均將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自動滅火系統

鑑於中國公眾的消防意識日益增強，董事認為在建築物上安裝消防系統的業務潛在商機。自動滅火系統主要由容量高達20公升的合金鋼瓶、火花探測器及探測管構成。瓶內的滅火劑會自動噴向火花探測器探測到的火花或灼熱粒子。本公司已著手研發自動滅火系統，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開始試產，務求產品系列更趨多元化，把握在建築物安裝消防系統需求日益增加而可能出現的商機。

業務目標

本公司計劃投資2,000,000港元研發及購買自動滅火系統生產設施，所需款項均將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拓展及打入市場

中國市場

為開拓現有產品的商機、籌備容量為10至20公升之間的合金鋼滅火瓶推出事宜，本公司擬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並增聘銷售人員，擴大國內（主要為華東及其他國內主要城市）的銷售額。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包括：(1)在國內各大省份（包括江蘇、浙江及山東）設立代辦處，以拓展地域覆蓋範圍及擴展銷售網絡；(2)參加大型展銷會及舉辦講座及貿易展覽會，藉此提升品牌知名度；及(3)推行廣泛的廣告計劃。本公司計劃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人手，由最後可行日期的18人增至二零零六年年底約26人。

海外市場

在拓展國內消防器材市場的同時，本公司亦會集中力量進軍美國及歐洲國家的滅火瓶市場，以及其他亞洲國家的消防器材市場。本公司已為部分氣壓瓶取得德國TÜV證書，有助該等產品於歐盟出售。另外，本公司的若干氣壓瓶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授美國DOT證書，有助該等產品於美國出售。此外，本公司已申請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倘獲發該證書，本公司將可自行從事出口業務。

本公司計劃投資2,600,000港元用於市場拓展，所需款項將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擴大生產量

除開發新產品及拓展市場及滲透率外，本公司亦擬擴展現有的生產力，以配合對消防器材不斷上升的市場要求。本公司正計劃擴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產量，將滅火器的年產量由約600,000件增至約2,100,000件，而滅火瓶及其他氣瓶的年產量則由約740,000件增至約2,500,000件。董事相信本公司透過擴張現有生產量，其消防器材於中國及國際的市場份額將有所上升。

本公司計劃投資約11,000,000港元擴大氣瓶生產能力，其中約4,000,000港元將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餘額約7,000,000港元將由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業務目標期間的實施計劃，以達成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及實行其業務策略。投資者務須注意，下列實施計劃是以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假設為依據：

開發新產品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容量為10至20公升 的合金鋼滅火瓶	— 購入額外生產 設施，包括收 口 (head- forming) 機械 和車械	— 修改產品	— 修改產品	— 精細改良及 提升產品	— 精細改良及 提升產品	
	10,000	—	—	—	—	10,000
	— 開始生產	—	—	—	—	
	—	—	—	—	—	
自動滅火系統	— 開始研發	— 完成研發		— 修改產品		
	—	— 採購生產設施	—	—	—	
	—	— 開始試產	— 開始生產	—	—	
	2,000	—	—	—	—	2,000
小計(千港元)	12,000	—	—	—	—	12,000

業務目標

拓展及打入市場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 進軍美國市場 (包括佛羅里 達)銷售其他 氣瓶	- 拓展美國市場 銷售其他氣瓶	- 拓展美國市場 (例如紐約、西 雅圖及底特 律)銷售其他 氣瓶	- 拓展美國市場 銷售其他氣瓶	- 拓展美國市場 銷售其他氣瓶	
100	150	150	150	150	700
- 拓展台灣市場 銷售消防器材	- 拓展菲律賓市 場銷售消防器 材	- 拓展馬來亞 市場銷售消防 器材	- 拓展泰國市場 銷售消防器材	- 拓展南韓市場 銷售消防器材	
100	150	150	150	150	700
- 購入DOT測試 設備	-	-	-	-	
1,000	-	-	-	-	1,000
- 於香港成立公 司	-	-	-	-	
200	-	-	-	-	200
小計(千港元)	1,400	300	300	300	2,600

業務目標

擴展生產力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消防器材 (包括滅火器及氣 壓瓶)	- 提升10至20公 升氣瓶生產科 技	- 提升焊接及車 械加工科技	- 提升質量控制 機制	- 提升測試科技	- 提升測試科技	
	1,200	200	300	250	350	2,300
	-	- 收購變壓器及 電腦系統	- 收購額外沖壓 拉伸機及加熱 設施	- 收購沖壓拉伸 機及水壓測試 設備	- 收購模壓機、 沖壓拉伸機及 水壓測試設備	
	-	2,250	2,150	1,500	2,800	8,700
小計(千港元)	1,200	2,450	2,450	1,750	3,150	11,000
總計	14,600	2,750	2,750	2,050	3,450	25,600

基準及假設

董事採納下列假設，以編製業務目標聲明及訂立業務目標期間的實施計劃：

1. 中國及全球消防器材(包括滅火器、消防輔助器材、滅火瓶及其他氣瓶)市場將會持續增長，且該等市場之間的競爭亦無重大變化；
2. 本公司能順利申領在中國或其他國家生產及銷售其產品所需的有關證書及許可證；
3. 本公司的現有證書及許可證到期時能順利續期；
4. 本公司將擁有足夠的財政資源，實施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擬定業務計劃；
5. 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價格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6. 適用於本公司的稅基及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7. 本公司將可挽留其員工，以及成功招聘優秀傑出的人員；

業務目標

8. 該等國家的現行利率及外匯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9. 本公司身處當地在業務目標期間拓展業務的中國、香港或其他國家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逆轉；及
10. 將來不會出現天災、政治動蕩或其他災難足以重大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或運作或引致嚴重損失或損害。

進行股份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通過H股在創業板上市籌集資金，用於(i)研發產品，(ii)增強銷售與市場推廣力量，及(iii)擴大生產量。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0,000,000港元（或人民幣21,200,000元）。董事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10,000,000港元用於購置10至20公升容量合金鋼瓶新生產設施；
- 約2,000,000港元用於研發及採購自動化滅火系統的生產設施；
- 約1,000,000港元用於購置DOT測試設備；
- 約1,400,000港元用於拓展中國及海外銷售網絡；
- 約200,000港元用於在香港開設辦事處；
- 約4,000,000港元用於提高消防器材及氣瓶生產力；及
- 餘額約1,4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根據董事現時的計劃，有關款項將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誠如本節所述，董事預計於業務目標期內實施本公司發展策略所需的投資總額將會約為25,600,000港元，其中約18,600,000港元將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並會根據本公司業務目標實踐計劃於二零零六年悉數使用，而餘下的7,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資金撥付。

董事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策略，而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

執行董事

蔣自強先生，58歲，本公司主席。彼先後為上海青浦區政協委員及華新鎮商會副會長。自一九九二年起，蔣先生為上海華盛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一九九七年起為華盛企業及上海華新氣霧劑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蔣先生獲上海市優秀企業、優秀企業經營者評選委員會評為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優秀企業家。蔣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蔣先生為蔣洲的父親。

王良發先生，53歲，於一九八五年九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持有經濟學及金融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電子學領域擁有多年研究、產品開發及生產管理工作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任職通用電氣（上海）傳動公司，曾擔任生產部主任，隨後晉升為廠房經理及產品開發部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上海青浦出任總經理，負責所有行政事務。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孫華杰先生，48歲，彼於消防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孫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加入青浦廠，負責日常生產運作，隨後晉升為工廠經理，負責生產線的日常營運。孫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王志裕先生，46歲，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上海華盛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自一九九七年起，王先生擔任華盛企業副總經理，負責日常運作。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蔣洲先生，28歲，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大學。蔣先生為上海華盛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蔣先生自一九九九年擔任生太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蔣先生為蔣自強之子。蔣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吳天新先生，42歲，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持有工程博士學位。吳先生於金融領域擁有豐富工作經驗。此外，吳先生於中國知名機構擁有高級職位，其中包括上海藍天投資公司（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投資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任職財務策劃部經理）及金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總部（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總經理）。吳先生曾於北京神霧熱能技術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亦自二零零二年起任職於浙江舟山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吳先生乃上海APEX的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趙曙光先生，50歲，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任職南京軍區艦務，亦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上海古北經濟發展總公司，於設計及研發軍用產品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趙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二月及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榮獲軍隊科技進步二等獎，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榮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振強先生，47歲，福州東晟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加入本公司前在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零年任職於福清市供銷社。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周文杰先生，58歲，曾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在上海輕工業學校的財務部門任職主管，以及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華盛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的財務相關部門任職經理。自一九九七年起，周先生乃華盛企業的董事及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龍齡先生，64歲，李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市鎮天然氣專家委員會（City and Town Natural Gas Experts Committee）的顧問之一。李先生現時乃上海燃氣市北銷售有限公司的顧問，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貴先生，71歲，一九五八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主修工程學。陳先生曾在消防相關公司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消防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協會擔任高級職務。陳先生現任深圳因特消防工程公司名譽主席及北京陵龍鐘旅遊開發公司高級顧問。陳先生為《中國消防全書》的合著者。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楊春寶先生，48歲，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美國密西根Livonia Mcdonna University，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上海華申會計師事務所副主任。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王國忠先生，46歲，一九八三年四月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現任上海金馬律師事務所主任。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除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競爭」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從事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

監事

本公司成立了監事會，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會、管理人員及高級行政人員）履行職責。監事會的職能在於確保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按照本公司、股東及僱員的利益行事，且其行為不會違反中國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向股東匯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有權調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執行監察工作以確保本公司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於履行職務時不會違反任何法律、管理規定或公司章程；要求修正董事、管理人員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任何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審閱由董事會編製以便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溢利分派計劃及其他財務文件，以及於適當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委任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核數師協助審閱該等報告及文件；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本公司與董事磋商或向董事提出法律訴訟；以及執行公司章程訂明的其他正式職能及權力。目前，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股東或僱員提名的監事

湯澄先生，34歲，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持有系統工程學博士學位。湯先生於金融領域擁有逾5年工作經驗。湯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出任金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服務部經理。湯先生現任上海APEX總經理助理，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為監事。

王叩成先生，57歲，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任職上海機床電器廠。王先生現任華盛企業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為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劉雄德先生，55歲，本公司工會主席。劉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青浦廠，在生產部擔任操作員，隨後調至人力資源部並晉升為行政主管。劉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工會主席及本公司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龍齡先生、陳文貴先生及楊春寶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並據此制訂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該等報告及賬目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合資格會計師聯絡，且每年至少須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一次。此外，審核委員會還須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異常項目，並須考慮本公司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還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監察主任

王良發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元先生，35歲，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證券及金融領域擁有逾五年工作經驗。李先生曾任職於多家經紀行或投資公司，其中包括上海東方證券公司及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

楊樹晨先生，33歲，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立信高等會計學校。楊先生於稅務方面擁有多年工作經驗。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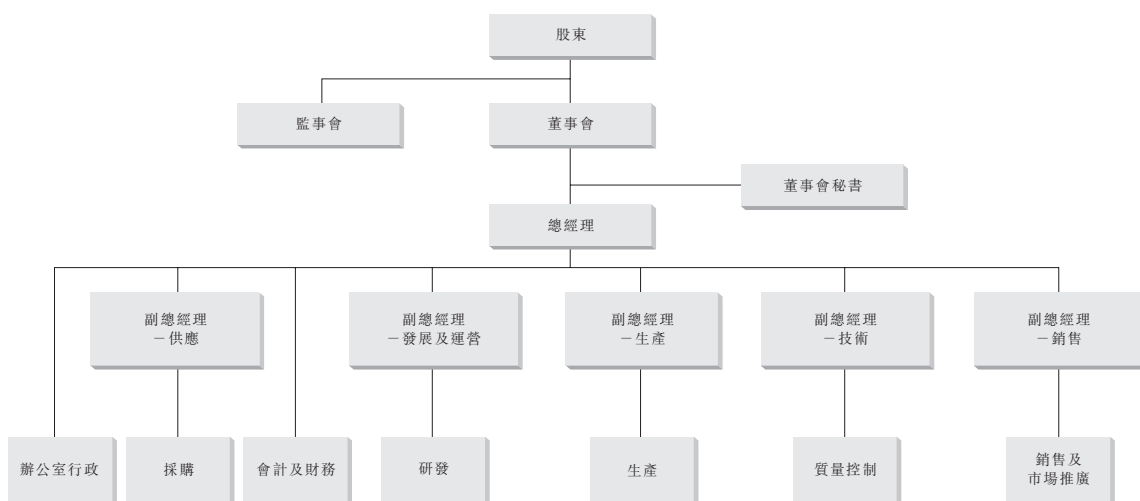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陳智偉先生，33歲，合資格會計師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陳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在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任職，亦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在另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任職會計經理，隨後晉升為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在主板上市公司路迅通控股有限公司任職助理財務總監。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公司。

管理架構

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圖概述如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分配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責劃分的僱員分析載列如下：

職責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最後可行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研發	21	21	21
生產及機械工程	145	145	145
質量控制	18	17	17
銷售及市場推廣	17	18	18
人力資源	2	2	2
會計及財務	5	5	6
行政	10	10	10
採購	5	5	5
	<u>223</u>	<u>223</u>	<u>224</u>

與員工的關係

本公司在僱員關係方面從未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引致營運中斷，亦未曾在聘用及挽留熟練員工方面經歷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公司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

住房計劃

本公司並無為僱員設立任何住房計劃。本公司並無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住房計劃的規定而產生任何實際及或然負債。

福利計劃

所有僱員均可參加社會保險計劃，保險費由本公司及僱員按有關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比例承擔，以確保所有僱員能負擔起各自的生活開支。

花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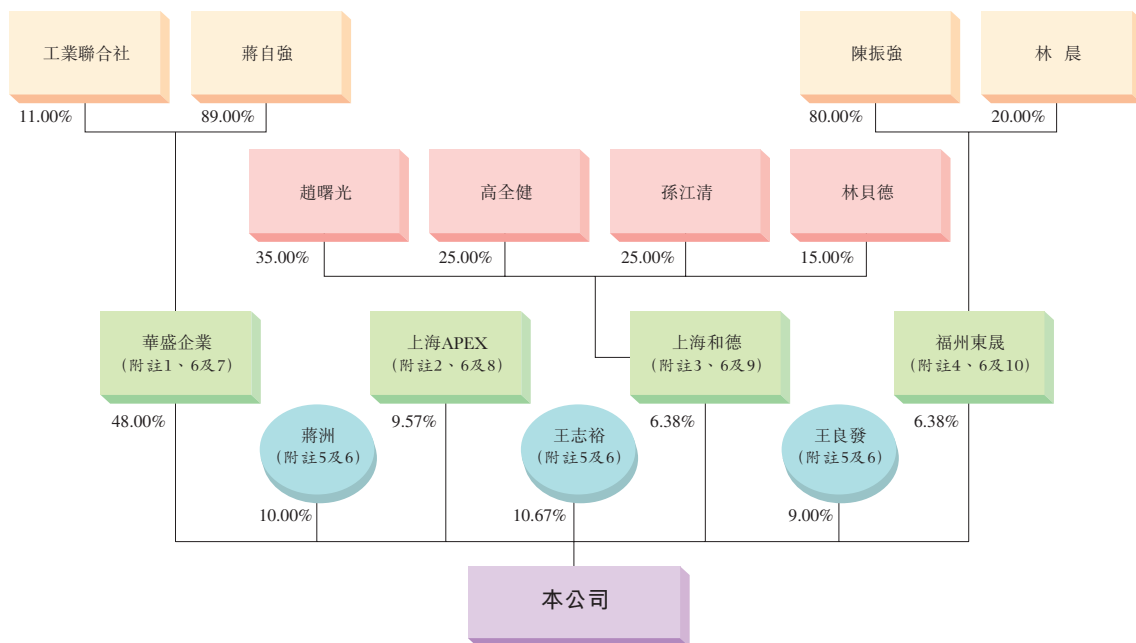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向僱員支付的花紅分別為人民幣203,000元及人民幣548,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應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賠償金（包括袍金、薪金、表現獎勵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5,000元及人民幣163,000元。於往績期內，本公司概無向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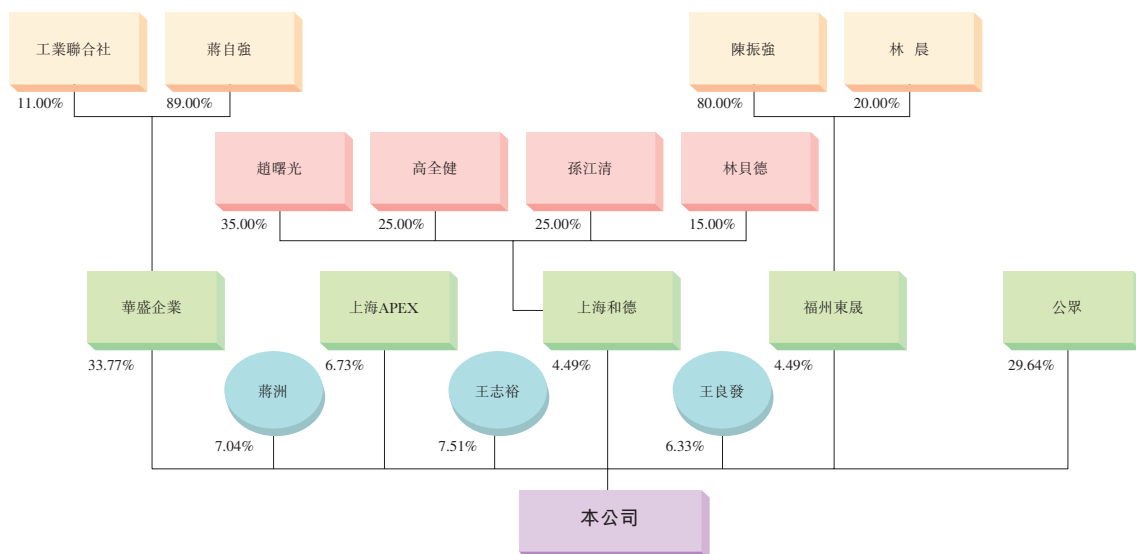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緊接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股份發售前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股 權 架 構

下表載列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遵守禁售期限規定的本公司持股權益：

股東	本公司股本 權益首次 出售予有關 股東的日期	緊接股份發售前 持有的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概約 總投資 成本 (人民幣)	概約 每股平均 有效成本 (人民幣)	創業板 上市規則 規定的 禁售期 (自上市 日期起計)	公司法 規定的 禁售期(自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一日 起計三年)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華盛企業 (附註1、6及7)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三日	63,300,000	48.00	63,300,000	33.77	5,484,000	0.09	12個月	3年
上海APEX (附註2、6及8)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2,620,000	9.57	12,620,000	6.73	1,500,000	0.12	12個月	3年
上海和德 (附註3、6及9)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8,410,000	6.38	8,410,000	4.49	1,000,000	0.12	12個月	3年
福州東晟 (附註4、6及10)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8,410,000	6.38	8,410,000	4.49	1,000,000	0.12	12個月	3年
蔣洲(附註5及6)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日	13,190,000	10.00	13,190,000	7.04	1,125,000	0.09	12個月	3年
王志裕(附註5及6)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4,070,000	10.67	14,070,000	7.51	869,600	0.06	12個月	3年
王良發(附註5及6)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1,870,000	9.00	11,870,000	6.33	733,000	0.06	12個月	3年
		<u>131,870,000</u>	<u>100.00</u>	<u>131,870,000</u>	<u>70.36</u>				
公眾股東		-	-	55,560,000	29.64				
合共		<u>131,870,000</u>	<u>100.00</u>	<u>187,430,000</u>	<u>100.00</u>				

附註：

1. 發起人之一華盛企業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氣體及噴霧產品、精細化工產品、機械設施、化學原料、建築物料及通信設備，以及投資及進出口業務。華盛企業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防水帶、乾粉及並非作消防用途的氣壓瓶。執行董事蔣自強擁有華盛企業的89%權益，而工業聯合社則擁有11%權益。華盛企業和蔣自強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為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股東。
2. 發起人之一上海APEX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高科技項目投資。上海APEX由五家公司股東擁有，包括兩家中國公眾上市公司中泰凱馬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解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三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上海交大國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邦聯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交大長飛綠色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分別持有上海APEX約23.44%、23.44%、24.38%、23.44%及5.3%的權益。
3. 發起人之一上海和德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諮詢服務。上海和德的股東由個別人士趙曙光先生、高全健先生、孫江清先生及林貝德先生組成，彼等於上海和德各自擁有的權益分別約為35%、25%、25%及15%。趙曙光先生乃執行董事之一。

股權架構

4. 發起人之一福州東晟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機電產品及消費產品的零售分銷。福州東晟的股東由個別人士陳振強先生及林晨先生組成，彼等於福州東晟各自擁有的權益分別約為80%及20%。陳振強先生乃董事之一。
5. 蔣洲、王志裕及王良發均為發起人，其中王良發乃執行董事，而蔣洲及王志裕則均為非執行董事。
6.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華盛企業、上海APEX、上海和德、福州東晟、蔣洲、王志裕和王良發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股東。
7. (i)華盛企業及(ii)工業聯合社及蔣自強（為華盛企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i)彼（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者除外）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有關證券」），亦不會允許有關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其於有關證券擁有的權益，及(ii)彼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規定。
8. (i) 上海APEX；
(ii) 上海交大國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邦聯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中泰凱馬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交大長飛綠色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為上海APEX的股東）；
(iii)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國飛航空服務有限公司（為上海交大國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於上海交大國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60.23%及30.77%權益）；
(iv) 上海交大國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長興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交大長飛綠色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東，於上海交大長飛綠色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90%及10%權益）；
(v) 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為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於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93.55%及6.45%權益）；
(vi) 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及石志綱（為上海國飛航空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東，於上海國飛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80%及20%權益）；
(vii) 上海進茂實業有限公司及寶山縣長興鄉經濟聯合社（為上海長興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於上海長興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5%及95%權益）；及

股 權 架 構

(viii) 上海交通大學（為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的唯一股東）；

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i)彼（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者除外）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有關證券，亦不會允許有關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其於有關證券擁有的權益，及(ii)彼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規定。

9. (i)上海和德及(ii)趙曙光先生、高全健先生、孫江清先生、林貝德先生（為上海和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i)彼（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者除外）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有關證券，亦不會允許有關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其於有關證券擁有的權益，及(ii)彼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規定。
10. (i)福州東晟及(ii)陳振強先生及林晨先生（為福州東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i)彼（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者除外）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有關證券，亦不會允許有關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其於有關證券擁有的權益，及(ii)彼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規定。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在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所持的內資股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華盛企業	63,300,000	33.77
蔣自強 (附註1)	63,300,000	33.77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自強因持有華盛企業股本中89%的權益而被視為主要股東。

上市時管理股東

據董事所知，在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股東的公司／人士及其持股量詳情如下：

名稱／姓名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所持 內資股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華盛企業	63,300,000	33.77
上海APEX	12,620,000	6.73
上海和德	8,410,000	4.49
福州東晟	8,410,000	4.49
蔣自強 (附註)	63,300,000	33.77
蔣洲	13,190,000	7.04
王志裕	14,070,000	7.51
王良發	11,870,000	6.33

附註：蔣自強因持有華盛企業股本中89%的權益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股東。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承諾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股東已於包銷協議內分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由於上市時管理股東所持內資股並非以任何實質股票或所有權文件代表，故此各上市時管理股東無法以存放有關內資股或其中部分的所有權文件的方式設定任何質押或押記。換言之，根本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實物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交由託管代理託管。

基於上述緣故，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按以下條件授出豁免：(1)每一上市時管理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從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彼將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及13.19條有關出售、質押或押記其相關證券的規定；及(2)倘中國有關法律及規章放寬或撤銷，本公司將促使上市時管理股東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有關託管安排的規定。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除上文披露的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股東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高持股量股東（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即除上市時管理股東外，任何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及上市日期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或一批人士）。

股本

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會如下：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
131,870,000	股已發行內資股（附註1及2）	13,187,000元
55,560,000	股本公司將會透過股份發售發行的H股（附註1及2）	5,556,000元
<u>187,430,000</u>		<u>18,743,000元</u>

附註：

1. 根據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頒發的批文，於股份拆細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每1股內資股及本公司將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均會分成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2.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頒發的批文，根據股份發售，本公司已獲授權提呈55,56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並申請H股於創業板上市。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只要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證券（H股除外）予公眾人士，則於上市後任何時間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25%。倘有任何已發行予公眾人士的證券（H股除外）：(i) 該等H股須由公眾人士全數持有；(ii) 公眾人士所持H股的百分比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及(iii) 已發行H股及公眾人士持有的該等其他證券合共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不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25%。

權利

內資股及H股同屬本公司註冊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任何中國以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H股的一切股息會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而內資股的一切股息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

現時所有內資股均由發起人持有。內資股並無獲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作出任何安排，令內資股在中國任何其他認可買賣機構交易或買賣。

根據公司法第147條，(i)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本公司成立當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為止；及(ii)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在任職期間內不得轉讓。

股 本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及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糾紛、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股份的方法及委派收取股息的代理（全均已於公司章程訂明，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等方面的權利外，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享有同等權利收取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以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然而，轉讓內資股須受中國法例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所規限。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5,550,000元。

未償還借貸總額人民幣5,550,000元當中，人民幣4,900,000元乃由本公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54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土地使用權抵押，餘下借貸人民幣650,000元乃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利德木芯板有限公司擔保。該等款項將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及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了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作出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888,000元,包括流動資產總值約人民幣33,908,000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人民幣22,020,000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444,000元、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4,892,000元、存貨約人民幣7,713,000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賬款約人民幣7,379,000元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2,480,000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8,849,000元、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550,000元、本年稅項負債約人民幣4,465,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182,000元、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1,581,000元及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393,000元。

資金來源

自業務開辦以來,本公司一直透過股本集資、銀行借款及以經營現金流量,作為營運資金及應付資本開支所需。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的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368,424元。

本公司預期主要透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H股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付預計的現金需要,包括資本開支、償還借貸及營運資金需求。

滙兌風險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收入、開支及負債全部均以人民幣計算,故本公司並無任何滙兌風險。然而,根據委託出口協議,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委任華盛企業為其出口代理人。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的49.32%銷售額乃根據委託出口協議透過華盛企業出口。其後,本公司經華盛企業取得的海外收入均以歐元及美元為單位,因而令本公司承擔貨幣滙兌風險。此外,本公司或會在將來拓展業務至其他國家,屆時的收入、開支及負債將以其他貨幣為單位。儘管本公司收入以歐元及美元為單位,日後的收入亦可能以其他貨幣為單位,惟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蒙受重大外幣滙兌風險,故並無採取任何對沖安排。如有需要,本公司或會採取對沖政策防範有關滙兌波動,藉此減輕滙兌風險。

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

下表列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業績概要。本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5,308	48,372
銷售成本	(29,307)	(32,641)
毛利	16,001	15,731
其他收入	15	14
補貼收入	3,456	208
分銷成本	(847)	(1,614)
行政開支	(5,003)	(5,711)
經營溢利	13,622	8,628
財務費用	(765)	233
除稅前溢利	12,857	8,861
稅項	(4,167)	(2,837)
股東應佔溢利	<u>8,690</u>	<u>6,024</u>
每股盈利－人民幣(附註1)	<u>0.066</u>	<u>0.046</u>

附註：

- 各期的每股盈利乃依據本公司往績期內各相關期間股東應佔溢利及假設往績期內合共131,870,000股已發行內資股計算，猶如於往績期初本公司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已分拆成10股內資股。

以下所載為往績期間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滅火產品：			
滅火器	17,895	16,658	(6.91)
滅火瓶	20,796	25,678	23.48
消防輔助器材	540	570	5.56
其他產品／服務：			
其他氣瓶	1,550	2,557	64.97
加工服務	4,527	2,909	(35.74)
	<u>45,308</u>	<u>48,372</u>	<u>6.76</u>

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銷售額主要來自滅火器及滅火瓶的銷售。兩公斤及三公斤容量二氧化碳滅火器、兩公斤及四公斤容量乾粉滅火器及六公斤容量機械泡沫滅火器等均為旗艦滅火器，合共佔滅火器銷售額的64.4%。誠如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消防設備製造業的相關規例及政策曾經歷多次變化及合併。董事表示，部分未能取得產品型式認可證書的製造商於結束業務前展開激烈的價格競爭，令本公司滅火器售價下降。

於本年度，碳鋼、鋁製及合金鋼滅火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2,7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消防輔助器材的銷售額主要來自消火栓及消防水泵接合器。

毛利及邊際毛利

於本年度，滅火器及滅火瓶的邊際毛利分別為22.9%及42.8%。所有滅火器均於中國出售，而41.1%的滅火瓶則外銷至海外國家。董事表示，海外滅火器製造商自本公司採購氣瓶。其他氣壓瓶於本年度的毛利為37.7%。

滅火瓶的邊際毛利較滅火器為高，主要原因為年內滅火瓶銷往海外市場。與定位本地市場的滅火器的售價相比，滅火瓶的出口售價相對較高。倘若將鋁瓶及合金鋼瓶用作生產滅火器，所製滅火器的售價將高於碳鋼瓶滅火器。於業務目標期，本公司會專注發展滅火器市場。憑藉將管狀及立方形狀的材料轉為瓶狀及將滅火劑加入氣瓶的技術，本公司可同時滿足滅火瓶及滅火器市場，惟須視乎市場需求及盈利能力而定。

補貼收入

補貼收入指從青浦區財政局取得的政府撥款。這一次性財務補貼乃授予於上海市青浦區註冊成立的選定企業。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已收到青浦區財政局批准的人民幣3,000,000元補貼額，董事認為，該筆補貼收入並非經常產生，故不會持續獲得有關收入。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包括銷售人員薪金、出口費用、廣告開支及運輸成本。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成本包括薪金、壞賬撥備、折舊費用、差旅費、辦公室租金及公用設施開支。於二零二零年，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671,000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763,000元。

稅項

本公司須依照中國所得稅法納稅，於本年度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

股東應佔純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純利約為人民幣8,700,000元。

營運資金需求

年內的應收賬項週轉期（包括華盛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貿易結餘）及存貨週轉期分別為119日及43日。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銷售額主要來自滅火器及滅火瓶的銷售。兩公斤及三公斤容量二氧化碳滅火器、兩公斤及四公斤容量乾粉滅火器及六公斤容量機械泡沫滅火器等均為旗艦滅火器，合共佔滅火器銷售額的68.2%。與去年比較，滅火器銷售組合並無重大變化。

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營業額為人民幣48,40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45,300,000元輕微上升6.8%，主要由於滅火瓶銷售額由人民幣20,8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700,000元（增幅為23.5%）所致。由於推出產品型式認可制度前市場競爭激烈，滅火器銷售額由人民幣17,900,000元下跌6.9%至人民幣16,700,000元。由於市場競爭及市場份額增加，旗艦滅火器的售價已有溫和減幅。

於本年度，碳鋼、鋁製及合金鋼滅火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2,2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8,700,000元。合金鋼滅火瓶重量較碳鋼瓶為輕，並較鋁瓶更具成本效益，因此其銷售額大幅上升139.1%。董事表示由於推出產品型式認可制度令市場競爭更趨激烈，碳鋼滅火瓶的本地銷售額亦因而下跌。此外，合金鋼瓶的海外銷售量大幅提升，出售的消防輔助器材主要包括消火栓及消防水泵。

財務資料

毛利及邊際毛利

於本年度，滅火器及滅火瓶的邊際毛利分別為16.6%及40.0%，分別較去年減少6.3%及2.8%。董事認為，邊際毛利減少的原因包括：(i)推出產品型式認可制度導致售價下降，及(ii)碳鋼及合金鋼的成本分別上升15%及10%（數字乃透過比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作出的最後一次有關購買的成本釐定）。所有滅火器均於中國出售，而83.1%的滅火瓶則外銷至海外市場。董事表示，海外滅火器製造商自本公司採購氣瓶。其他氣瓶於本年度的毛利為32.2%。

與二零零二年相似，碳鋼瓶滅火器仍定位於中國本土市場。超過52%的滅火瓶銷售額乃來自鋁瓶或合金鋼瓶，其售價高於在中國銷售的碳鋼滅火器。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分銷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67,000元，或較上年度增加約90.6%，主要由於根據委託出口協議須向華盛企業支付佣金。除支付予華盛企業的佣金外，分銷成本還包括銷售人員薪金、出口費用、廣告開支及運輸成本。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08,000元，或較去年增加約14.2%，此乃由於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及產品檢測費等開支增加。行政開支包括薪金、壞賬撥備、折舊費用、差旅費、公用設施開支及紀鶴租賃協議項下的辦公室租金人民幣約為246,000元。於二零零三年，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551,000元。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233,000元，去年的財務費用淨額則約為人民幣765,000元。本公司財務費用主要包括利息開支及滙兌差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657,000元。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因根據委託出口協議進行出口銷售交易而須承擔滙兌風險，因本公司的客戶以外幣（即歐元及美元）付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人民幣893,000元的滙兌收益，主要原因為歐元升值。

稅項

本公司須依照中國所得稅法納稅，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

財務資料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純利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2,700,000元，或減少約30.7%。純利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批准一次性財務補貼人民幣3,000,000元所致。

營運資金需求

年內的應收賬項週轉期（包括華盛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貿易結餘）及存貨週轉期分別延長至131日及60日，主要原因為信貸期較長（即90日至120日）的海外銷售額增加，以及鋼材存貨於年底堆積所致。

物業權益

本公司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本公司擁有下列兩項用作生產廠房的物業。本公司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第一項物業位於上海青浦區重固鎮重固鎮大街777號，包括23幢一至三層高工廠大廈，佔地總面積約為18,555.00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約為8,742.73平方米。本公司已獲授有關土地使用權，有效期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五零年十月十五日止，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目前，該項物業由本公司佔用作滅火器、消防輔助器材和碳鋼瓶生產廠房。

第二項物業位於上海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包括一幢一層高車間，佔地總面積約為4,005.00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833.00平方米。本公司已獲授有關土地使用權，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五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目前，該物業由本公司佔用作鋁及合金鋼氣壓瓶生產廠房。

本公司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本公司已向華盛企業租賃兩幢樓宇，位於上海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包括兩幢一至兩層高工業大廈，用於生產鋁及合金鋼氣壓瓶，租期為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屆滿。該等租賃物業總地盤面積約為12,324平方米，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729平方米，有關租賃物業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已經為本公司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價值進行估值。有關該物業權益的函件及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內。董事及金茂確認，本公司任何物業的業權並無欠妥，或其有關事宜並不構成估值報告中的重要事項。

股息

本公司並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股息，董事亦不擬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目前計劃按（其中包括）本公司未來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決定未來股息的金額。董事預期中期及末期股息（倘宣派）會於每年十一月及六月前後支付。

H股的股息（如有）會以港元支付。

融資政策

倘短期貸款的條件可以接受，本公司可能延長短期貸款，務求維持其內部現金來源，以作營運資金或投資用途。

營運資金

在計入本公司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估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根據按中國會計法規呈報的保留盈利及按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呈報的保留盈利（以較低者為準）扣減本年度儲備撥款後宣派股息。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法規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及按照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分別約達人民幣10,724,000元及人民幣11,968,000元。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案及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自保留盈利撥付人民幣1,500,000元至任意公積金。經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該收入轉撥，本公司於該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9,224,000元。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的情況，猶如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進行，乃依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經調整如下：

	本公司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0.54港元計算	20,108	21,200	41,308	人民幣0.22元

編製本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性質使然，本報表可能不會真實反映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有關本報表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附註：

1.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54港元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31,870,000股內資股及55,560,000股H股而計算。

並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逆轉。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以前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其他條款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股人認購按彼等適用的比例並根據公開發售獲發但尚未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而配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促使認股人認購或自行認購按彼等適用的比例並根據公開發售獲發但尚未認購的配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緊接上市日期前(或牽頭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包銷商有權終止彼等根據股份發售及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i) 發展、產生或發生以下事件：

- (a) 牽涉本地、全國或國際的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經濟、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變化有變或出現新發展，或有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導致以上各項有變或可能有變(在詮釋上文時，港元與美元的聯繫滙率制度或人民幣兌任何貨幣的貶值應詮釋為導致貨幣狀況有變的事件)；
- (b) 因特別的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而對一般在主板或創業板所買賣的證券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

包 銷

- (c) 涉及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資規例的變化有變或出現新發展；
- (d) 香港相關機構或中國相關機構宣布全面凍結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
- (e) 美國以任何形式對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
- (f) 中國或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爆發敵對行動，或該等敵對行動升級；
- (g) 天災、戰爭、騷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地方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h) 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頒布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有變，或對現有法例及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i) 本公司的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出現逆轉或可能出現逆轉，

而牽頭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經諮詢本公司意見後單獨及絕對認為：

- 就上述(a)分段至(h)分段而言，正對或將對或有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已經或將會或有可能對股份發售成功進行，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數目或發售股份的分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令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或根據本售股章程的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實屬不宜或不智；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令本售股章程在當時發行即構成重大遺漏事件；
 - (i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件，或牽頭包銷商或任何一位其他包銷商得悉有任何事宜或事件，導致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上市時管理股東發出或重覆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不實、不確或有所誤導；

包 銷

- (iv) 牽頭包銷商或任何一位其他包銷商得悉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上市時管理股東在任何方面嚴重違反包銷協議內任何條文；或
- (v) 牽頭包銷商或任何一位其他包銷商得悉本售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內容已經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實、不確或有所誤導。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股東已在包銷協議中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包銷商（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承諾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a) 除非事先得到牽頭包銷商書面同意，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否則：
 - (i) 於上市日期起計至其後十二個月內期間（「有關禁售期」），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各自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亦不會准許有關證券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該等權益；及
 - (ii) 當其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的實物股份或股票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齊備時，彼將在有關禁售期內把其全部本公司的有關證券交予經牽頭包銷商及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並按牽頭包銷商及聯交所接納的條款託管；及
- (b) 倘其在有關禁售期內出售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出售不會為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的市場。

本公司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而各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股東亦承諾促使（除本售股章程所述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批准者外），本公司不會於包銷協議訂立當日起計，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的任何時間內，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H股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帶有認購，或以其他形式轉換為或交換本公司證券的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會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將額外獲得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創業板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印刷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1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保薦人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ii)應付予保薦人作為股份發售保薦人的財務顧問費及有關文件費用；及(iii)申銀萬國根據其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據此，申銀萬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繼續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而擁有的權益外，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或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擁有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權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申請人應付的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4港元。閣下亦須繳付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投資者補償徵費，即應付總額為每手4,000股股份繳付約2,181.86港元。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五時正前被終止。包銷協議、其條件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被取消（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八日（即本售股章程日期後三十日）），股份發售將告作廢，並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須於股份發售作廢後第二個營業日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創業板網站刊發股份發售作廢的通告。在該等情況下，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按申請表格的條款悉數退還予閣下。

於此期間，閣下的款項將存放於渣打銀行或香港任何其他持牌銀行一個或以上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50,004,000股H股（佔發售股份總數90%）初步將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或香港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而合共5,556,000股H股（佔發售股份總數10%）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申請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其只可參與其中一項。

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55,56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9.64%。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銀萬國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配售股份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公開發售股份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各別全數包銷。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初步包括合共5,55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

公開發售乃公開予香港所有公眾人士。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須在其所提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接受任何股份，亦沒有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倘申請人違反其作出的承諾及確認及／或承諾及確認並不真確（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被拒絕。公開發售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所規限。申請人（包括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的代名人）務須留意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關於重複申請的資料。重複或懷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供提呈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的任何申請均會被拒絕。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0.54港元的發售價，加上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投資者補償徵費。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只按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的準則將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而定，否則將嚴格按比例分配。此外，於此等情況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以抽籤形式進行，部分申請人可能因而比其他申請認購同樣數量的公開發售股份者，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50,004,000股H股，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認購發售股份的90%。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68%，惟配售及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比例可予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配售股份分配予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須依據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需求水平與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購買額外H股，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該分配一般擬令分派配售股份後能建立廣闊的股東基礎，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機制－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以調整。倘公開發售並未獲全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按包銷協議的條款，以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數或任何原本包括於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倘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則最多5,556,000股發售股份將會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將有合共最多11,112,000股發售股份可供認購，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20%。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因有關重新分配而相應減少。

有關可能由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如有）的數量及分配準則，將刊登於創業板的網站、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的業績公布欄目中，預計公布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H股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的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哪一種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

或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4樓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04室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或於下列任何一家渣打銀行分行索取：

	分行	地址
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 地下及地下低層16號舖
	德輔道分行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德輔道88號分行	德輔道中88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高層地下12-16號舖
	軒尼詩道分行 太古坊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娛樂廣場 地庫第一層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或

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至140號
威享大廈
高層地下

或 閣下的經紀可提供表格。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的授權人作出申請，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申銀萬國可在彼等認為符合任何適當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人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受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提交多少份申請

閣下只可於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如 閣下為代理人，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須於申請表格上「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填寫各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分識別編碼。

如 閣下未有填報上述資料，則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利益提交。

除此之外，一概不得重複申請，否則不獲受理。

申請表格均印備條款及條件，閣下一經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已作出下列保證：

- 倘 閣下以本身利益作出申請，概無其他申請以 閣下本身利益或由身為 閣下的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
- 倘 閣下以代理人身份為他人利益作出申請，則此乃僅為他人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一份申請，而 閣下以他人代理人的身份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

如 閣下或 閣下聯同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 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由代名人所作的申請除外）作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個別或共同申請）；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表格申請（不論是個別或共同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期予以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即5,556,000股）的100%；或
- 根據配售接受或獲配售或獲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任何配售股份。

如以 閣下利益提出一份以上的申請，則 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遭拒絕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有權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入股本中無權在分派盈利或資本時分享超出某個指定數額的任何部分股本）。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需繳付的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4港元。閣下亦須繳付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投資者補償徵費，即閣下每認購一手4,000股股份則須支付約2,181.86港元。

閣下之股款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而且須遵照申請表格的條款。

倘閣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支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前交回，或如該日尚未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認購申請開始登記後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段所列的任何一家渣打銀行分行特備之收集箱內：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登記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進行。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內懸掛下列訊號，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兩警告訊號

如在該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登記認購申請將改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內進行。

營業日指除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務請 閣下細閱。 閣下亦須特別注意，於下列情況， 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

撤銷 閣下的之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即表示 閣下同意，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如公司條例第342E所應用者）負責編製售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向公眾發出通知，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售股章程所負責任，否則不得於開始申請認購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 閣下的申請。此項協定將成為 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起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將就此項附屬合約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認購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公布配發基準（受若干條件限制或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將構成申請獲得接納，而所接納的申請亦須分別待有關條件達成或抽籤結果公布後，方可作實。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無效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下列期間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 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登記公開發售申請後三個星期內；或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申請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時間（最長為截止登記股份發售申請後六星期）。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

以下情況將導致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未有按照申請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
- 閣下或閣下以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或已收取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地及／或暫時性地）配售股份；
- 閣下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 未有按規定方式繳付股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或
- 本公司及申銀萬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乃違反接納閣下申請的司法權區或背頁所示閣下地址之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及申銀萬國或其各自代理人，可全權決定是否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某部分。

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申銀萬國及彼等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股份發售條件並未按照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得以履行，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任何據此進行的配發屬無效，申請款項或有關款項部分將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採取特別措施，以防退還申請款項時出現任何不適當的延誤（如適當）。所有還款以支票發還，退款支票將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並以閣下為收款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可在本公司於報章上及創業板網站公布的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當天（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左右）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前往以下地點親身領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閣下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授權文件。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的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的公司須由其各自的授權代表帶同蓋有有關公司印章的有關公司授權函件領取。個別人士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指定領取時間後不久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500,000股，或倘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本公司不會發行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亦不會就已付申請費用發行收據。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在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就有關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在報章及創業板網站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請查核本公司刊登的公布，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即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之股份賬戶翌日），閣下可按當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列載寄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繳交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請依從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載列的程序。

倘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以下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關於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有關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便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原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成立的集體企業，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於一九九九年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經過二零零零年一系列股權轉移及注資事項（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段）（「重組」）， 貴公司將資產淨值折為13,18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易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企業會計制度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已經由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吾等已審閱有關年度經審核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執行必需的其他程序。

下文第I至II節所載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有關年度的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報表、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有關附註，均按有關年度經審核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編製，並已根據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相應調整。於有關期間的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狀況的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須為財務資料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審核結果就財務資料出具獨立意見及呈報吾等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和公允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有關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報表

以下為 貴公司根據下文第II.1節所載基準編製的於有關年度的財務報表：

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5,308	48,372
銷售成本		<u>(29,307)</u>	<u>(32,641)</u>
毛利		16,001	15,731
其他收入	3	15	14
補貼收入	5	3,456	208
分銷成本		(847)	(1,614)
行政開支		<u>(5,003)</u>	<u>(5,711)</u>
經營溢利	6	13,622	8,628
財務費用	7	<u>(765)</u>	<u>233</u>
除稅前溢利		12,857	8,861
稅項	11	<u>(4,167)</u>	<u>(2,837)</u>
股東應佔溢利		<u>8,690</u>	<u>6,024</u>
每股盈利（人民幣）	12	<u>0.066</u>	<u>0.046</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	869	8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236	10,724
遞延稅項資產	11	571	784
		<u>11,676</u>	<u>12,3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5,293	8,011
應收貿易賬款	16	9,575	15,7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賬款		8,708	4,366
應收關連方款項	24	1,477	4,758
應收股東款項	24	5,889	—
現金及銀行存款		4,732	4,166
		<u>35,674</u>	<u>37,02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7	7,604	9,0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807	4,333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	963	1,003
應付股東款項	24	—	1,753
流動稅項負債		6,271	3,591
短期銀行貸款	19	11,900	8,550
		<u>28,545</u>	<u>28,236</u>
流動資產淨值		<u>7,129</u>	<u>8,7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805</u>	<u>21,14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0	1,245	1,037
資產淨值		<u>17,560</u>	<u>20,108</u>
資金來源：			
股本	21	13,187	13,187
儲備	21、22	4,373	6,921
股東資金		<u>17,560</u>	<u>20,108</u>

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股份 發行成本	資本儲備	法定 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i)		附註21(ii)	附註22	附註22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結餘	13,187	—	(3,186)	—	—	352	10,353
本年度溢利	—	—	—	—	—	8,690	8,690
轉撥	—	—	208	786	786	(1,780)	—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產生的直接費用	—	(1,483)	—	—	—	—	(1,483)
	<u>13,187</u>	<u>(1,483)</u>	<u>—</u>	<u>786</u>	<u>786</u>	<u>—</u>	<u>(1,483)</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u>13,187</u>	<u>(1,483)</u>	<u>(2,978)</u>	<u>786</u>	<u>786</u>	<u>7,262</u>	<u>17,560</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結餘	13,187	(1,483)	(2,978)	786	786	7,262	17,560
本年度溢利	—	—	—	—	—	6,024	6,024
轉撥	—	—	208	555	555	(1,318)	—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產生的直接費用	—	(3,476)	—	—	—	—	(3,476)
	<u>—</u>	<u>(3,476)</u>	<u>—</u>	<u>—</u>	<u>—</u>	<u>—</u>	<u>(3,476)</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u>13,187</u>	<u>(4,959)</u>	<u>(2,770)</u>	<u>1,341</u>	<u>1,341</u>	<u>11,968</u>	<u>20,108</u>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業務產生的現金	23	4,082	10,430
支付利息		(763)	(657)
支付稅項		(2,812)	(8,400)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u>507</u>	<u>1,373</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支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16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22)	(1,603)
收取政府撥款		248	3,000
收取利息		15	1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519)</u>	<u>1,411</u>
融資前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2)</u>	<u>2,784</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14,450	13,850
償還借款		(14,450)	(17,20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u>	<u>(3,3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u>(12)</u>	<u>(56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			
年初		4,744	4,732
減少		(12)	(566)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	—
年終		<u>4,732</u>	<u>4,16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u>4,732</u>	<u>4,166</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貴公司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示。成本指就為取得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在土地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示，並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40年
機器	8至10年
傢俬、其他設備及電腦設備	6年
汽車	8年

當某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賬面值會即時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置時的收益及虧損乃以處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作出比較後釐定，並且計入經營溢利中。

(c)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中的物業，乃按成本入賬。包括建築成本、機器及設備成本、安裝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後方進行折舊計算。

(d)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支出於其發生時計入損益表，惟嚴格遵守下列條件的項目開發成本除外：

- (i) 有證據表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具技術可行性；
- (ii) 貴公司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
- (iii) 貴公司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iv) 有證據表明無形資產的產出或其本身具市場前景，或倘為內部使用，則須證明該無形資產的效用；
- (v)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無形資產的開發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vi) 無形資產在開發過程所需的支出能可靠計算。

於有關年度，概無資本化的研究及開發成本。

(e) 租賃

凡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的租金（扣減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賃的年限計入損益表中。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示。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根據正常產量計算），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

(g)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按原發票金額減該等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列示。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於客觀證據證明 貴公司無法按應收賬款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款項時即確立。上述撥備的總額為賬款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按同類借款人所獲的市場利率折價後的預期現金流量現值。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列示。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期滿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i)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支出及籌借資金時產生的其他有關費用，其中包括借貸相關的折溢價攤銷、安排借貸引致的有關輔助費用攤銷、以及被視為外幣借貸利息支出調整的滙兌差額。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惟直接歸屬於長期進行方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建築物業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物業的部分成本。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支出及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活動進行時開始資本化。借貸成本按有關借款的加權平均成本資本化，直至物業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倘資產的最終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錄得減值虧損。

(j)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當地規則及規例為僱員提供的退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記作費用。

(k) 外幣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滙率換算為人民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換算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滙損益作當期損益。

(l) 政府撥款

政府以補貼或財政退款形式給予的撥款於可合理確保會收到該等撥款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撥款最初會記錄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成本的確認年期分期確認為收入。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撥款最初會記錄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入損益表。

(m) 撥備

倘 貴公司因過往事件以致在目前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致使資源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作出估算，則將撥備入賬。

(n) 資產減值

如果發生任何事件或有任何情況變化，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就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中項目作減值虧損審查。當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的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淨售價指於一項按公平原則磋商的交易中出售資產可取得的金額，而使用價值則指預期自持續使用資產及於可使用年期屆滿時出售資產而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予以估計，或如不可行，則就產生現金的單位予以估計。

(o)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是過往事件可能導致的責任，確定其存在只能視乎並非全部在 貴公司控制範圍內的一件或多件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是過往事件導致的現時責任但因其可能不會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債務的總額難以可靠衡量而不予確認。或然負債雖不予確認，但會於下文附註中披露，並會於流出的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發生流出時確認。

或然資產是過往事件可能導致的資產，確定其存在只能視乎並非全部在 貴公司控制範圍內的一件或多件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或然資產雖不予確認，但會於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入時於下文附註中披露。流入一旦可實質性確定，則會就此確認一項資產。

(p) 收入確認

倘某項交易使 貴公司可取得經濟利益，並且能夠可靠計算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收入將按照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i)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報酬轉移時確認入賬，此時通常為產品交付客戶且所有權轉移之時。列示的銷售額已扣除銷售稅及折扣。

(ii) 加工服務收入

加工服務收入於完成有關加工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乃經考慮未償還本金額及到期前的有效收益率後，於 貴公司確定可獲得有關收入時，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q)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財務報表賬面值兩者間的暫時差異作出全額撥備。現時所採納的稅率用於釐定遞延所得稅。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予消耗的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將於此時確認。

(r) 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與關連方結餘以及短期銀行貸款。有關確認及計量該等項目的會計政策於各自的會計政策中披露。

有關 貴公司涉及的金融工具於下文附註26披露。

(s)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其風險與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的風險與回報不同的產品及服務。地區分部指在某一經濟環境中且其風險與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運作元素的風險與回報不同的產品及服務。

3. 營業額及收入

貴公司主要從事消防器材的生產及銷售並提供相關加工服務。於有關年度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產品	40,781	45,463
提供加工服務	4,527	2,909
總營業額	45,308	48,372
利息收入	15	14
總收入	45,323	48,386

4. 分部報告

貴公司只有一項業務分部，即消防器材的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加工服務的提供。董事認為其業務分部即其分部資料的主要申報形式。

貴公司所有資產均在中國境內。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銷售均為向中國境內客戶作出。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貴公司根據委託出口協議（附註24(b)）通過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華盛企業」）向海外客戶出口部分產品。以客戶所在地為地區分部的 貴公司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歐洲	22,282
其他	1,577
總計	48,372

5. 補貼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青浦區財政局的政府撥款*	3,000	—
用於補貼二零零二年利息開支的已收政府撥款	248	—
有關購買廠房及設備的已收政府撥款攤銷(附註20)	208	208
	<u>3,456</u>	<u>208</u>

* 青浦區財政局的政府撥款指向上海市青浦區成立的選定企業提供的一次性財政補貼。該補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青浦區財政局批准，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收到。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1	1,115
維修支出	58	62
研究及開發支出	448	591
政府撥款攤銷	(208)	(208)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41	246
存貨過時撥備	—	96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71	551
員工成本(附註8)	4,259	6,383
核數師酬金	300	300

7.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763	657
滙兌收益	—	(893)
其他	2	3
	<u>765</u>	<u>(233)</u>

8.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3,133	4,789
社會保障成本	370	669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9)	626	794
住房補貼	130	131
	<u>4,259</u>	<u>6,383</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每年年終的僱員人數(包括兼職僱員)	<u>398</u>	<u>443</u>

9. 退休福利成本

貴公司僱員參加了由市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據此 貴公司須於有關年度按僱員基本薪金22.5%至25.5%的比率向該計劃每月供款。除上述每月供款外， 貴公司概無責任支付任何僱員退休款項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6,000元及人民幣794,000元。有關年度內並無沒收任何供款。

10.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a) 支付予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5	48
花紅	92	1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8	13
	<u>145</u>	<u>163</u>

三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個人酬金分別為人民幣58,000元、人民幣46,000元及零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收取人民幣67,000元、人民幣52,000元及零元。

三名監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收取個人酬金人民幣41,000元、零元及零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收取人民幣44,000元、零元及零元。

於有關年度，概無向 貴公司其他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b) 貴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監事	3	3
其他人士	2	2
	<u>5</u>	<u>5</u>

(c) 支付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72	74
花紅	168	1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17
	<u>255</u>	<u>261</u>

於各有關年度，以上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均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

(d) 於有關年度概無， 貴公司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一位放棄任何酬金，而 貴公司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為加盟 貴公司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11. 稅項

貴公司須依照中國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於有關年度應課稅溢利的33%。

於有關年度稅項支出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4,389	3,050
遞延稅項抵免	(222)	(213)
稅項支出	<u>4,167</u>	<u>2,837</u>

於有關年度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遞延稅項資產	349	571
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222	213
年終的遞延稅項資產	<u>571</u>	<u>784</u>

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如下：

	資產減值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312	534	37	37	349	571
計入損益表	222	182	—	31	222	213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4</u>	<u>716</u>	<u>37</u>	<u>68</u>	<u>571</u>	<u>784</u>

貴公司就除稅前溢利繳納的稅項，與採用貴公司所屬國家的稅率計算出來的理論金額不同，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857	8,861
按適用稅率33%計算的稅款	4,243	2,924
毋須課稅收入及不可扣稅的開支：		
— 有關購買廠房及設備的政府撥款攤銷（附註5）	(69)	(69)
— 其他	(7)	(18)
稅項支出	<u>4,167</u>	<u>2,837</u>

12. 每股盈利

於有關年度，每股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及有關年度已發行的131,870,000股普通股計算，猶如附註21(i)所述本公司股份的分拆假設已於最早呈報期間的期初進行。

於有關年度，由於概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未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3. 土地使用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始預付租金	900	900
累積攤銷	(31)	(48)
	<u>869</u>	<u>852</u>

中國境內所有土地均由國家或集體擁有，任何個人或法律實體概無土地擁有權。

土地使用權付款指 貴公司就其廠房所佔土地預付的租金，該筆款項按土地使用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土地使用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根據土地使用權證書規定的土地使用期限（五十年）。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就上述土地使用權概無任何未來租金責任。

貴公司將旗下一間廠房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物進行抵押，以獲得短期銀行貸款（附註14(b)及1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於有關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如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其他設備 及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863	6,228	6,492	1,571	979	16,133
添置	550	—	25	47	—	622
轉撥	(336)	—	336	—	—	—
出售	—	—	—	—	—	—
	<u>1,077</u>	<u>6,228</u>	<u>6,853</u>	<u>1,618</u>	<u>979</u>	<u>16,755</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77	6,228	6,853	1,618	979	16,7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	(1,672)	(2,564)	(640)	(612)	(5,488)
本年度折舊	—	(252)	(575)	(129)	(75)	(1,031)
出售	—	—	—	—	—	—
	<u>—</u>	<u>(1,924)</u>	<u>(3,139)</u>	<u>(769)</u>	<u>(687)</u>	<u>(6,519)</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1,924)	(3,139)	(769)	(687)	(6,51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u>1,077</u>	<u>4,304</u>	<u>3,714</u>	<u>849</u>	<u>292</u>	<u>10,236</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1,077	6,228	6,853	1,618	979	16,755
添置	88	103	1,280	12	120	1,603
轉撥	(1,045)	—	1,045	—	—	—
出售	—	—	—	—	—	—
	<u>120</u>	<u>6,331</u>	<u>9,178</u>	<u>1,630</u>	<u>1,099</u>	<u>18,358</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20	6,331	9,178	1,630	1,099	18,3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	(1,924)	(3,139)	(769)	(687)	(6,519)
本年度折舊	—	(189)	(735)	(116)	(75)	(1,115)
出售	—	—	—	—	—	—
	<u>—</u>	<u>(2,113)</u>	<u>(3,874)</u>	<u>(885)</u>	<u>(762)</u>	<u>(7,634)</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2,113)	(3,874)	(885)	(762)	(7,63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u>120</u>	<u>4,218</u>	<u>5,304</u>	<u>745</u>	<u>337</u>	<u>10,724</u>

(b) 用作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	1,951	1,879
已抵押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附註13)	710	696
	<u>2,661</u>	<u>2,575</u>
相應短期銀行貸款(附註19)	<u>(4,900)</u>	<u>(4,900)</u>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06	4,094
在製品	1,543	2,705
製成品	1,027	1,177
低成本易耗品	107	221
	<u>5,383</u>	<u>8,197</u>
存貨過時撥備	(90)	(186)
	<u>5,293</u>	<u>8,011</u>

存貨概無以可變現淨值入賬。

16. 應收貿易賬款

其賬齡分析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5,116	2,964
31-60日	1,215	4,581
61-90日	693	1,615
91日-1年	1,844	6,238
1年-2年	1,437	1,350
2年以上	888	1,141
	<u>11,193</u>	<u>17,889</u>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618)	(2,169)
	<u>9,575</u>	<u>15,720</u>

貴公司一般給予中國客戶60-90日信貸期。至於海外客戶，貴公司一般給予90-120日信貸期。

17. 應付貿易賬款

其賬齡分析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774	2,449
31-60日	1,311	1,420
61-90日	575	695
91日-1年	3,944	4,442
	<u>7,604</u>	<u>9,006</u>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86	728
應付首次公開招股費用	575	2,186
應付員工福利款項	226	345
其他	820	1,074
	<u>1,807</u>	<u>4,333</u>

19. 短期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4,900	4,900
擔保人：		
－ 第三方	2,700	3,650
－ 上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附註24(e)）	300	—
－ 華盛企業（附註24(e)）	4,000	—
	<u>11,900</u>	<u>8,550</u>

貴公司短期貸款人民幣4,900,000元由 貴公司的物業、廠房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14(b)）。

貴公司的短期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算，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介乎4.032%至7.605%不等，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則介乎4.032%至6.372%不等。

20.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分兩期獲得用於購買廠房及設備的政府撥款人民幣1,869,000元。該等廠房及設備已於二零零零年投入運作，其平均可使用年期為9年。於有關年度，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53	1,245
轉撥至損益表（附註5）	(208)	(208)
年終	<u>1,245</u>	<u>1,037</u>

21. 股本及資本儲備

(i) 股本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法定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3,187,000元，分成13,18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該等股本乃透過資本化 貴公司當時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有實繳股本及儲備的餘額，並賬列為繳足股款。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的批文，貴公司股本獲准由13,18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分拆為131,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ii) 資本儲備

	於中國公認 會計準則 財務報表 資本化為股本 的已收政府撥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物業、廠房 及設備重估 盈餘撥回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1,453)	(1,733)	(3,186)
由保留盈利轉撥	208	—	208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245)	(1,733)	(2,978)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1,245)	(1,733)	(2,978)
由保留盈利轉撥	208	—	208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37)	(1,733)	(2,770)

如上文(i)段所述，於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時，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的所有實繳股本及儲備已撥充為貴公司的已繳足股本。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的資本儲備中出現的虧絀約人民幣3,200,000元，指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轉型時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計算的資產淨值超出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的資產淨值的部分。該等超出部分款額由下列項目造成：

- (a) 如附註20所載用於購買廠房及設備的遞延政府撥款約人民幣1,869,000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規定，該項政府撥款於收到時入賬列為資本儲備，其後亦於二零零零年撥充為貴公司的已繳足股本（如上文所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項政府撥款則按有關資產的平均可用年期以直線法遞延並計入損益表。該遞延收入每年攤銷的款項約人民幣208,000元，由於此項收入不可分派，故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將其由除稅後每年溢利撥至資本儲備。因此，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報表中即產生資本儲備虧絀淨額約人民幣1,453,000元。
- (b) 上海市青浦消防器材廠的投資者於一九九六年時把其股本轉移時，貴公司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重估，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733,000元已於其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實繳股本。在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入賬。因此，上述相同金額的調整已入賬列為資本儲備虧絀。

22.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及貴公司的公司章程，貴公司須將依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10%溢利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總額達到貴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法定公積金的撥入事宜必須在派發股息予股東之前進行。

法定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擴大貴公司生產業務或增加貴公司股本。於獲得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批准後，貴公司可將其法定公積金轉換為股本並按原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或增加彼等目前持有的每股股份的面值，惟於有關發行事宜後該儲備基金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25%。本公司可運用其酌情權（在其股東批准的規限下）將其保留盈利結餘轉移至任意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可撥作法定公積金的相同用途。

根據中國法規及貴公司的公司章程，貴公司須將依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5%至10%溢利撥至法定公益金。該公益金僅可用於向貴公司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其他集體福利。除清盤時外，該公益金不得分派。

23. 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現金間的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857	8,86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1	1,115
政府撥款攤銷	(208)	(208)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71	551
存貨過時撥備	—	96
利息收入	(15)	(14)
利息開支	763	657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769	(2,814)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賬款	(10,827)	(5,354)
— 應收關連方款項	(1,451)	(3,281)
— 應收股東款項	(2,144)	5,889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7	3,122
— 應付關連方款項	963	40
— 應付股東款項	—	1,753
業務產生的現金	<u>4,082</u>	<u>10,430</u>

24. 關連方交易

貴公司由主要股東華盛企業控制，華盛企業擁有貴公司48%的已發行股本。

倘一方能夠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大影響，有關方則被視為關連方。

(a) 名稱及與關連方的關係

名稱	關係
華盛企業	主要股東
上海青浦消防水帶有限公司	華盛企業的附屬公司
沈陽富城實業有限公司	華盛企業的附屬公司
上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	華盛企業的附屬公司
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	上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華新氣霧劑有限公司	與華盛企業擁有相同的主要股東
上海華盛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華新氣霧劑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華盛企業	10,094	—
— 沈陽富城實業有限公司	6,025	—
— 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	152	76
— 上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	84	81
— 上海華盛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	11
— 上海青浦消防水帶有限公司	—	1
	<u>16,355</u>	<u>169</u>
出口代理佣金：		
— 華盛企業	—	716
	<u>—</u>	<u>716</u>
提供加工服務：		
— 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	2,103	2,888
	<u>2,103</u>	<u>2,888</u>

由於 貴公司無出口權，故不能直接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因此，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產品先售予華盛企業，再由其售予歐洲客戶。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0,094,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貴公司與華盛企業訂立協議，據此， 貴公司委任華盛企業為 貴公司滅火器及其他氣瓶產品的出口銷售代理，為期3年，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自該協議生效之日起， 貴公司透過華盛企業向海外客戶出口產品，並停止向華盛企業出售該等產品。根據該協議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簽訂的補充協議，華盛企業有權收取按出口貨物合約價值3%計算的出口代理佣金。該代理佣金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筆佣金約達人民幣716,000元。根據該等協議， 貴公司有權享有出口銷售增值稅的全部退款。

貴公司董事認為，與華盛企業訂立的委託出口銷售協議及向關連方提供的銷售及加工服務是在 貴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收費率及條款亦與向獨立第三方徵收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約者相若。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該等委託出口銷售協議及上述向關連方提供的銷售及加工服務於上市後將會繼續進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		
— 華盛企業	3,990	—
— 上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	653	197
— 上海華盛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144	1
— 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	74	133
— 沈陽富城實業有限公司	51	—
— 上海青浦消防水帶有限公司	81	147
	<u>4,993</u>	<u>478</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上海華新氣霧劑有限公司	—	200
	<u>—</u>	<u>200</u>

董事認為，向關連方購買原材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事宜，乃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價格及條款與第三方所徵收及訂約者相若。 貴公司董事確認，於股份上市後類似原材料購買交易將繼續進行。此外，董事亦確認，向上海華新氣霧劑有限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交易已經停止，於上市後亦不會繼續。

(c) 與關連方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 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	—	1,651
— 沈陽富城實業有限公司	1,453	—
— 上海華新氣霧劑有限公司	—	190
— 上海華盛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24	2,917
	<u>1,477</u>	<u>4,758</u>
應收股東款項		
— 華盛企業	<u>5,889</u>	<u>—</u>
應付關連方款項		
— 上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	716	1,002
— 上海華盛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144	—
— 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	53	—
— 上海青浦消防水帶有限公司	50	1
	<u>963</u>	<u>1,003</u>
應付股東款項		
— 華盛企業	<u>—</u>	<u>1,753</u>

以上與關連方結餘主要由上述銷售及購買交易產生。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

(d) 支付於華盛企業的土地及樓宇租金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期間， 貴公司無償使用華盛企業於紀鶴路擁有的新落成生產廠（「新紀鶴路廠」）。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簽訂的經營租賃協議， 貴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起向華盛企業租用新紀鶴路廠及有關土地使用權，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20,468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華盛企業的總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1,000元及人民幣246,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與華盛企業的租賃安排，乃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月租乃按向獨立第三方徵收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約的相若收費率及條款釐定。董事確認，於上市後該租賃安排將會繼續進行。

(e) 擔保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分別由上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及華盛企業提供擔保（附註19）。

於二零零三年， 貴公司償還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的短期銀行貸款，因此上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及華盛企業的擔保隨即解除。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就購買廠房及設備的法定及已訂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418,000元及零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46	246
一年以上至五年以內	450	204
	696	450

26. 金融工具

(a) 公平價值

由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銀行貸款以及與關連方結餘為期較短，故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b) 信貸風險

貴公司除應收華盛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款項除外（附註24(c)），無與任何單方或具類似風險的多方擁有重大信貸風險。與華盛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貴公司管理層已密切留意與該等交易相關的信貸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華盛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信貸風險不會使貴公司產生重大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賬款以及與關連方結餘的賬面值為貴公司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c) 利率風險

短期銀行貸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19披露。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

貴公司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甚微。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的政策為根據其策略計劃保留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應付下一年度的承擔需求。

(e)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之前，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貴公司既無重大外幣交易，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

如附註24(b)所說明，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貴公司開始向海外客戶出售產品。大部分有關出口銷售合約以歐元及美元結算。貴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對沖歐元及美元風險。然而，貴公司管理層密切關注外幣匯率波動，並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以歐元及美元結算的資產淨值不會使貴公司蒙受重大滙兌損失。

27.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貴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決議及股東於同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自保留盈利撥出人民幣1,500,000元至任意公積金。

2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亦無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以下所載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建議上市事宜對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乃僅作說明用途。儘管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惟有意投資者在閱讀資料後須謹記該等數字由於性質使然可能需再作調整，且可能不會完整地反映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實際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的情況，猶如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進行，乃依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經調整如下：

	本公司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0.54港元計算	20,108	21,200	41,308	人民幣0.22元

編製本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性質使然，本報表可能不會真實反映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後的財務狀況。

附註：

1.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54港元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後已發行的131,870,000股內資股及55,560,000股H股而計算。

B. 申報會計師就關於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刊發的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供本售股章程收錄而編制的報告全文。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並無關於備考財務資料制定任何特定指引，本報告乃參考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Auditing Practices Board）頒布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Statements of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Standards）及第1998／8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Bulletin 1998/8「Reporting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e Listing Rules」）編製。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公開發售及配售而刊發的售股章程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藉以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及配售對貴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A第21段及第7.31條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全是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就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在適用的情況下，參考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Auditing Practices Board)發出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Statements of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Standards)及第1998/8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Bulletin 1998/8「Reporting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e Listing Rules」)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並無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準則進行的核數或審閱工作，因此，我們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任何該等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貴公司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附錄二.A)所載的基準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的性質，未必能反映本公司日後任何時間的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的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現行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下文為獨立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所持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所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國際物業顧問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6字樓

電話：2840 1177
傳真：2840 0600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給予吾等之指示，對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須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開市值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公開市值的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指「物業權益於估值當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無條件完成出售，預期可以合理取得的最高現金代價：

- (a) 有自願賣方；
- (b) 在估值日之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性質及市道）可適當地在市場推銷該項權益、議定價格及條款並完成出售；
- (c) 如預定交換合約的日期早於估值日，則物業的市況、價格水平及其他情況與估值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買家的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估值假設業主將物業權益在公開市場求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抬高物業權益的價值。此外，吾等估值並無考慮任何與銷售物業有關或影響出售該等物業權益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且假設並無出現任何形式的強制銷售情況。

因第一類物業權益中的樓宇及結構建造目的特殊，故未能在市場上取得可資比較的銷售個案，因此，該等物業不可利用直接比較方式估值。故此，吾等按照「折舊重置成本」基準評估物業權益的價值，而折舊重置成本基準將界定為吾等認為在現有用途下土地公開市值總額，以及建築物及其他地盤工程的重置成本的估計，在扣除樓齡、樓宇狀況及功能退化等折舊因素後的估值。

在評估第二類物業權益（即 貴公司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時，由於不能轉讓或並無相當的溢利租金，故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曾獲提供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摘要，惟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可能未載於交予吾等的副本中的任何修訂。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金茂律師事務所就 貴公司所持物業權益的業權所提供的資料。吾等亦接納獲提供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佔用詳情、租賃協議、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資料的意見。估值證書內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依據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的資料列示，故僅為約數。

吾等無法進行詳細的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的樓面面積，並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所示樓面面積乃屬正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並對估值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程度。吾等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曾視察估價物業的外貌，在可能情況下亦視察物業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的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所附帶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全部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債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編製估值報告時，已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條文所載的規定。

除非另有訂明者，否則估值報告所列的所有款項均以人民幣計算。吾等採用的兌換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此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進行本文所載的估值時適用的匯率。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及估值概要。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青浦區
華新鎮
紀鶴路1988號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超國

物業發展及投資學碩士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專業會員
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
香港政府註冊專業產業測量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註：特許產業測量師陳超國先生 (M.Sc.、F.R.I.C.S.、F.H.K.I.S.、M.C.I.Arb.、R.P.S. (G.P.))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起擔任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合資格估值師，彼在評估香港物業方面擁有約二十年經驗，同時在評估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	--------------------------------

第一類－貴公司於中國持有並以業主身份佔用的物業權益

1. 中國	人民幣8,720,000元
上海市	
青浦區	
重固鎮	
重固鎮大街777號	
廠房綜合大樓	
2. 中國	人民幣4,050,000元
上海市	
青浦區	
華新鎮	
紀鶴路1988號	
廠房地下	
小計：	人民幣12,770,000元

第二類－貴公司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3. 中國	無商業價值
上海市	
青浦區	
華新鎮	
紀鶴路1988號	
兩幢樓宇	
小計：	無
合計：	人民幣12,770,000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公司於中國持有並以業主身份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描述	佔用詳情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1.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重固鎮 重固鎮大街 777號 廠房綜合大樓	<p>該物業包括23幢一至三層高磚頭混凝土結構的廠房樓宇，於一九七五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分多個階段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8,742.73平方米（94,107平方呎）。</p> <p>該物業總地盤面積18,555.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經授出，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五零年十月十五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司佔用作滅火器及消防輔助器材及碳鋼瓶生產廠房。	人民幣8,720,000元

附註：

1.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青字（2000）第006606、006607及006608號，總建築樓面面積8,742.73平方米及地盤面積分別3,026.00平方米、10,714.00平方米及4,815.00平方米的物業業權均由 貴公司持有，為期50年，於二零五零年十月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上海市青浦區重固農村信用合作社（「甲方」）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該物業已抵押予甲方作為授予 貴公司人民幣4,900,000元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按揭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為期約兩年。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貴公司已就該物業取得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的三張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的樓宇及土地已依法註冊，所有該等樓宇均符合相關的樓宇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則的規定。
 - ii. 貴公司為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唯一合法擁有人，而該土地使用權乃屬合法有效，並受中國法律保障。
 - iii. 貴公司有權轉讓、租賃及／或按揭該物業的部分／全部予任何第三方，而毋須事先取得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同意及許可。
 - iv. 貴公司已支付合法取得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所需的全部費用，包括地價、土地賠償費、收地費、土地出讓金、稅項及其他有關費用。 貴公司亦需就轉讓、租賃及／或按揭該物業的部份／全部予任何第三方而支付有關法律費用。
 - v. 貴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對該物業進行建築及任何發展。
 - vi. 該物業現時的用途與其獲許可的用途相符。

- vii. 該物業現時並無受制於任何會嚴重影響其價值的不合理承諾、條款及條件或通知、命令及規劃建議。並無強行收回、抵押、扣押、法律訴訟、爭議及其他對 貴公司不利的狀況。
- viii. 貴公司已就擁有、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取得政府頒發的許可、同意及批准。 貴公司擁有及佔用該物業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有關上海法規及規章。
- ix. 該物業已按予上海市青浦區重固農村信用合作社，按揭期屆滿日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 x. 貴公司可於取得該物業按揭人的批准後轉讓、租賃及／或按揭該物業予任何第三方（不論該第三方是否為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或是否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xi. 貴公司有權將該物業質押作為第二按揭的抵押物，貸款總額將不多於物業價值與較早按揭所借得貸款的差額。
- xii. 貴公司並無違反按揭協議的有關條件。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物業	描述	佔用詳情	人民幣4,050,000元
2.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華新鎮 紀鶴路1988號 廠房地下	<p>該物業為一幢一層高建於一大型工廠內的地下車間。該物業是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建築物。</p> <p>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833.00平方米（19,730平方呎）。</p> <p>該物業總地盤面積4,005.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經授出，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五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司佔用作鋁製及合金鋼氣壓瓶生產廠房。	

附註：

1.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青字（2002）第008167號、總建築樓面面積1,833.00平方米、地盤面積4,005.00平方米的物業的業權由 貴公司持有，為期50年，於二零五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貴公司已就該物業取得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的三張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的樓宇及土地已依法註冊，所有該等樓宇均符合相關的樓宇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則的規定。
 - ii. 貴公司為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唯一合法擁有人，而該土地使用權乃屬合法有效，並受中國法律保障。
 - iii. 貴公司有權轉讓、租賃及／或按揭該物業的部分／全部予任何第三方，而毋須事先取得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同意及許可。
 - iv. 貴公司已支付合法取得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所需的全部費用，包括地價、土地賠償費、收地費、土地出讓金、稅項及其他有關費用。 貴公司亦需就轉讓、租賃及／或按揭該物業的部份／全部予任何第三方而支付有關法律費用。
 - v. 貴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對該物業進行建築及任何發展。
 - vi. 該物業現時的用途與其獲許可的用途相符。
 - vii. 該物業現時並無受制於任何會嚴重影響其價值的不合理承諾、條款及條件或通知、命令及規劃建議。並無強行收回、抵押、扣押、法律訴訟、爭議及其他對 貴公司不利的狀況。
 - viii. 貴公司已就擁有、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取得政府頒發的許可、同意及批准。 貴公司擁有及佔用該物業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有關上海法規及規章。
 - ix. 該物業已按予上海市青浦區重固農村信用合作社，按揭期屆滿日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 x. 貴公司可於取得該物業按揭人的批准後轉讓、租賃及／或按揭該物業予任何第三方（不論該第三方是否為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或是否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xi. 貴公司有權將該物業質押作為第二按揭的抵押物，貸款總額將不多於物業價值與較早按揭所借得貸款的差額。
- xii. 貴公司並無違反按揭協議的有關條件。

第二類－貴公司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描述	佔用詳情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3.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華新鎮 紀鶴路1988號 兩幢樓宇	<p data-bbox="340 438 683 591">該物業包括兩幢一至兩層高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廠房樓宇，兩幢樓宇於二零零零年落成，豎立於面積約為12,324.05平方米（132,656平方呎）的地盤之上。</p> <p data-bbox="340 629 683 719">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729.00平方米（29,375平方呎）。</p> <p data-bbox="340 757 683 942">該物業根據一項租賃協議出租予貴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20,467.50元（不包括水電、煤氣、電訊設備及管理費）。</p>	該物業現由貴公司佔用作辦公室及氣壓瓶生產廠房。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貴公司中國法律意見及資料，貴公司自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出租人」）租賃該物業，建築樓面面積為2,729.00平方米，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
2.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出租人乃該物業的唯一合法擁有人。
 - ii. 出租人有權根據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貴公司出租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必須先取得訂約各方的批准、同意及授權。上述批准、同意及授權均已獲取。
 - iii. 貴公司與出租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並符合中國法規及規章。於租賃協議期間，承租人有權根據中國法律使用該物業，而租賃協議條件訂定的權利獲中國法律保障。
 - iv. 貴公司已於租賃協議所載的租賃期限內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而本公司持有的該等土地使用權並無受制於任何異常承諾、條款或條件。
 - v. 租賃協議所界定的該物業用途符合獲許用途。出租人及承租人已進行租賃協議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雙方並無發生任何衝突。
 - vi. 於租賃期內，貴公司未經出租人書面同意，不得分租該物業。

本附錄載述中國法律及司法審判制度、仲裁制度與其公司及證券法規的若干內容及若干與本公司及其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及規章概要。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聯交所要求載入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附加條文，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要。

1. 中國法律及規章

(a) 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及行政法規、規章、指示及地方法律及規章等組成。儘管法院判例往往用作審判參考及指導，但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案例。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簡稱「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獲得中國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國憲法、制定及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等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制定和修改法律（惟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條例及法規，國務院屬下各部委亦有權在各自的權限範圍內頒布命令、指示及規章。但國務院及其各部委的行政法規、指示命令和規章均不得與中國憲法或其他全國人大制定的國家法律相抵觸，若有任何抵觸，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該等行政法規、指示、命令和規章。

地方省級及直轄市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制定地方法規，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亦可頒布適用於所轄區的行政規章及指示，惟該等地方法律及規章不可與中國憲法、任何國家法律或國務院頒布的任何行政法規相抵觸。

國務院及其下各部委或省級或直轄市級人民政府，可制定和頒佈試驗性規則、法規或指示。待汲取足夠經驗後，國務院可向全國人大或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適用全國的法律草案，供其表決通過。

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法律的權力乃由中國憲法授予。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有權就特定案例作出特定解釋外，亦有權就法院審判過程中法律的具體適用作出一般性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就各自頒布的行政法規和規章作出解釋，地方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亦有權就其頒布的地方法規和行政規章作出解釋。該等解釋均具有法律效力。

(b) 司法審判制度

人民法院為中國的司法審判機關。根據中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初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初級人民法院設立民事審判處、刑事審判庭及經濟及行政審判庭等；中級人民法院除設立與初級人民法院相類似的審判庭，並在情況許可時設立其他專門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等）。較低級人民法院的審判職能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所指導、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監督同級和較低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負責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倘若當事人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或裁定不服，在判決或裁定生效前可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而上一級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並具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的第一審判決或裁決為最終判決並具約束力。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具法律效力的下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出錯，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或裁決出錯時，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進行重審。

中國民事訴訟受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監管。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程序、審判程序和執行民事裁定或判決程序等方面均有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提出民事訴訟的人士均須遵從民事訴訟法。一般民事訴訟案件由被告人住所地法院聆訊。書面合同中當事人亦可以在合同中約定管轄案件的法院與訴訟有一定實際聯繫（即位於原告或

被告住所地、合約簽訂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外籍個人或外國企業在中國法院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若任何一方拒絕遵守由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機構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但申請該強制執行的權利是有期限的。若訴訟至少其中一方為個人,則期限為一年。如訴訟雙方為法人或其他實體,則期限為六個月。

倘當事人不在中國境內或在中國境內沒有任何財產,尋求強制執行法院判決或裁定的一方可向管轄該案件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與強制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按互惠原則或按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或雙邊條約,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亦可由法院依中國審判程序承認及執行,惟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有損中國的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或公眾利益者除外。

(c)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倘若涉及貿易糾紛中外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指明可將糾紛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在此情況下仲裁法亦適用。仲裁法規定,於中國仲裁協議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雙方已訂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糾紛方法的協議時,雙方不准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及香港上市之公司的仲裁條款須載入公司章程。而創業板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約,均須載有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若(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彼此間基於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與行政法規所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糾紛或索償,則除非有關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有關各方須把該項糾紛或索償仲裁事項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倘尋求仲裁解決的任何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有關糾紛或索償,可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是中國的外國事務仲裁機構,該機構設於北京,在深圳和上海設有分支機構。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仲裁的裁決是最終的，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另外方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或仲裁委員會之司法管轄權或組成存在若干不合法律規定之處，缺少重大證據或不合規範，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倘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或於中國並無財產之人士執行外國事務仲裁機構仲裁決定，可向管轄的海外法院申請。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由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

就根據中國法律確認為契約性和非契約性與商業法律有關的糾紛而言，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中國加入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開始生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對紐約公認另一簽訂國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惟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決定違反該國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只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決定，及(2)中國只會對中國法律視為因契約性和非契約性的商業法律關係而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香港之主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回歸中國後，紐約公約不能再規定於中國其他地區執行香港之仲裁決定。香港與中國互相執行仲裁決定之諒解備忘錄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簽訂。新安排乃依照紐約公約的精神訂立。為符合現代的需要，該安排將讓百多個中國具經驗仲裁機構的裁定可以在香港執行。根據議定的安排，香港的仲裁裁定將可於中國強制執行。該項新安排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香港立法會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並生效。根據香港法例第341章仲裁條例，經由仲裁法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所發出的仲裁決定可於香港執行。

(d) 外匯管理

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中國外匯管理制度不斷進行多項大改革。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批准後發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更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一九九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人民銀行頒布《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暫行規定》，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生效。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人民銀行頒布《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等規定載有規範位於中國的個人、企業、經濟團體和社會組織持有及買賣外匯的具體條款。

根據此等新條例，先前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已予以廢除，取而代之乃主要按供求而定的統一浮動匯率制度，人民銀行參照人民幣兌主要外幣於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交易價，在每個銀行營業日公布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匯價。

一般而言，國內所有機構及個人，包括外資企業，均須將其外匯收入滙予中國。中國企業除獲特別批准外，經常性外匯收入一般須售予指定銀行；另一方面，外資企業可保留若干百分比的經常性外匯收入，並將所保留的款額存入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資本外匯收入必須存入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且一般保留於該賬戶內。

目前，中國購買外匯的管制已經放寬。如任何企業需要外匯以完成其經常性賬戶交易（如貿易業務及支付僱員薪金），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惟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予以證明。

此外，倘任何企業需要外匯以派發根據適用規例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如就H股派發股息及外資企業向其外方投資者分派利潤，則在清繳此等股息的稅項後，即可向其存於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中提取所需款項，而倘外匯資金數額並不足夠，該企業可在向指定銀行出具其收益分派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案後，購入額外所需的外匯。

根據中國外匯控制規定，中國企業發行股份中的外匯收入（譬如本公司）形成資本賬項目。根據規定，該等收入需滙返中國，並存於一指定銀行的賬戶中，或經外匯管理局批准，售予指定銀行。

雖然對往來賬戶交易的外匯管制有所放寬，但任何中國企業借取外幣貸款或提供任何外匯擔保或在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投資或進行涉及購買外匯的任何其他資本賬戶交易，仍須先徵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當進行實際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根據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並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自由釐定適用匯率。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正式成立，並開始運作。交易中心已設立電腦網絡，並於數個主要城市設立分中心，因而形成銀行同業市場，在該市場中，中國指定銀行可買賣外匯，結算其外匯債務。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人民銀行和外匯管理局頒布《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通知》，根據通知，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停辦中國所有外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而外資企業結匯和售匯則於中國銀行系統內進行。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日，中國證監會和外匯管理局聯合向境外上市企業發出有關若干外匯控制事項的通知。根據該通知，

- 得到外匯管理局批准，境外上市企業可在中國某銀行開設外匯賬戶，以儲存其境外發售股份的外幣收入；
- 取得發售股份收入後十日內，企業應將該等收入轉移到中國某銀行的賬戶；
- 得到外匯管理局批准，企業可將其外匯銀行賬戶的外匯匯到中國境外的外國投資者，以支付股息或分派其他利潤；及
- 如企業超過25%的股本由外國投資者持有，該企業可向外經貿部申請合資企業地位，外經貿部批准後，該企業的外匯事項應根據有關外國投資企業外匯規定處理。

上述通知條款概述，與中國外匯控制規定並不完全吻合。以通知的條款，還是規定的條款為準，尚無定案。

(e) 稅項

(i)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國務院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國有企業、集體企業、私有企業、股份制企業及其他實體，均須就應課稅收入，按33%之稅率繳付所得稅。然而，可根據國務院不時頒布的任何法例或法規作出稅務優惠處理。

(ii) 增值稅

由國務院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出售商品、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與進口貨品均須繳納增值稅。

中國的增值稅是根據總金額計算，稅率為銷售貨物全價格的13%或17%（視乎貨品種類而定），而對應課稅服務而言，稅率為所提供服務的應課稅收費的17%，但無論是貨物還是服務，均不包括就包涵於價格或收費內的增值稅，並扣除納稅人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購買貨物及服務已繳納的任何可扣減增值稅。

(iii) 營業稅

根據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有關的實施細則，提供服務（娛樂服務除外）、無形資產轉讓或銷售不動產均須繳納其所提供服務收費、轉讓的無形資產或銷售的不動產（視乎情況而定）的3%至5%營業額的營業稅。提供娛樂服務的業務則須繳納服務營業額的5%至20%的營業稅。徵收營業稅後不會再徵收增值稅，反之亦然。

(iv) 股息稅

根據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二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暫行規定》，任何個人從股份制試點企業獲得的股息，均須預扣20%稅款。預扣事宜須按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規定進行。如果收取股息的個人為外籍人士（不在中國居住，但在與中國訂有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居住），則稅率可獲寬減。

根據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企業稅法」），在中國得自外國企業（於中國無任何設施）的股息及利潤分派所得課以20%的暫繳稅，並可因任何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而寬減，除非有關收入根據外國企業稅法獲指定豁免繳稅。

在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一九九三年稅收通知」）。一九九三年稅收通知規定，海外企業或個人就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境外股份」）或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別以人民幣為單位股份而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目前免繳預扣稅。

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當局頒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的決定（「修改」），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修改，任何非中國居民的外籍人士自中國企業所收取的股息須繳納20%預扣稅。雖然該修改已出台，但是國家稅務局發布的一九九三年稅收通知繼續生效。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中國財政部和中國國家稅務局聯合發出《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根據該通知，外國個人從中國外國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目前免繳個人所得稅。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外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一九九四年稅收通知」）。一九九四年稅收通知規定，持有境外股票及／或國內上市外資股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上市公司所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暫時免繳個人所得稅。

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規章，任何外國企業或外籍個人所持海外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毋須繳付預扣稅。倘一九九三稅收通知和／或一九九四年稅務通知撤回，該等股息或分派須繳付20%預扣稅，除非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減稅。

(v) 股份轉讓稅

一九九三稅收通知規定，外國企業或外籍個人轉讓境外股份所得收益暫時毋須繳付資本收益稅。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的規定，規定個人從出售證券所得收益須付20%所得稅，並授權財政部草擬徵稅的詳盡規則。迄今為止，該等規則尚未頒佈，如何向中國稅務部門繳納該等稅項尚屬未明。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財

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局發出《關於股票轉讓所得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通知》，豁免在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對個人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有關當局亦發出豁免通知，豁免個人繳納一九九六年銷售股份所得收益的稅款。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中國財政部和中國國家稅務局發出《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規定豁免個人因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所得而繳納所得稅，由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根據一九九三年稅收通知外國公司享有的稅務減免不受實施細則影響，並繼續適用。

轉讓外國股份不需繳納中國印花稅，惟該等轉讓並非於中國行使或取得。

(vi) 徵稅條約

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的外國企業及所居國家與中國訂有雙重徵稅條約的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可能獲減免繳付就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目前，中國與多個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均有訂立雙重徵稅條約。

(vii)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非中國居民不需繳納任何遺產稅。

(f) 公司法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頒布中國公司法，該法律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於實施中國公司法前，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管理受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國家體改委」）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五日頒布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規範意見》（「規範意見」）監管。規範意見現已被中國公司法取代。根據規範意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地位可予保留，而此等公司必須於指定期限前符合中國公司法的條款。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依據中國公司法第85條和155條通過適用於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別規定。中國證券委員會（「中國證券委」）和國家體改委

聯合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布《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該條款規定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應具備的條款內容。必備條款以由中國證券委和國家體改委共同頒布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補充修改」）作出補充。經補充修改補充的必備條款已載入公司章程。

以下所載為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經補充修改作出補充的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i) 總則

中國公司法監管兩類公司，即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具企業法人地位。

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對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而公司須向其債權人就其擁有資產的總額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乃指其全部資本分成面值相同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所應付、已付或列賬作為已付的數目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而公司須向其債權人就其擁有資產的總額承擔責任。

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及股份有限公司，除國務院授權的投資公司和控股公司外，向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50%。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於取得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成為一間控股公司。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日，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頒佈《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關於外資公司規定」），制定有關在中國設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和其他事宜。凡有關外資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宜而關於外資公司規定中又沒有規定者，繼續受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所規管。

以下提及「公司」之處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其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直接發售及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提及「外商投資公司」之處指根據關於外資公司規定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i) 設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

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的發行股本完全由其發起人認購。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設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得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35%，而餘下已發行股份則必須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

按照中國公司法，無論設立方式如何，一間公司必須由最少五名以上發起人設立，其中須有過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國有企業以公開募集方式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數目可少於五名。

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主要為國有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規定改組為可邀請境外投資者認購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發起方式成立，發起人的數目可少於五名；且該等公司一經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任何海外機構、組織或個人均可與中國任何機構成立外資公司。外商投資者必須擁有外資公司2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以發起人方式成立的外資公司，必須最少有一位發起人為外商投資者。

此外，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外資公司，外商投資者在緊接公眾公開募集股份之前，必須有三年的盈利記錄。

(iii) 成立公司的程序

公司的成立，必須經過國務院授權的有關政府部門或省級人民政府批准。而外資公司的成立必須經對商務部的批准。

就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而言，發起人須於全數繳足（現金或以實物）彼等認購的股份數目後選舉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公司董事會須向國家工商管理當局提呈包括公司章程及資本審核證書等證明文件，為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以公眾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發起人必須向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提呈公開售股的申請連同其他證明文件，包括(1)公司章程草案；(2)售股章程；(3)收款銀行資料；(4)包銷商名稱；及(5)包銷協議。發起人必須在取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之批准後，始可向公眾發售股份。發起人須在發行股份募足後三十天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需在創立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公司章程，選舉董事、監事會成員及審核發起人為換取公司的股份而注入資產的價值。在創立大會後三十天內，公司董事會須向國家工商管理局提呈所需文件，為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公司設立之日乃指其獲國家工商管理局發給其營業執照之日。

(iv) 發起人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發起人須共同承擔以下責任：

- (1) 如公司不能成立，承擔支付有關設立該公司而產生的費用和債務；
- (2) 如公司不能成立，承擔向認股人償還股款連同按銀行同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及
- (3) 就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導致公司蒙受的損失。

依據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由國務院頒布的《股份發行及交易暫行條例》，公司的發起人須就售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共同承擔責任，以確保售股章程概無載有任何具誤導成份的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

(v) 股份

(aa) 註冊資本

公司的註冊資本即公司於國家工商管理局登記的繳足資本總額。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數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而外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數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股份獲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公司的註冊資本須分成每股面值相等的股份。

公司的發起人可用現金認購股份，亦可以用實物資產、知識產權、非專利技術及土地使用權作價認購股份，但以工業產權及非專利技術作價認購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20%。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如果公司歸類為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註冊資本可由工業產權及非專利技術佔有之百分比可根據其他由國務院制定的條例或規定改為其他比例。倘注入資產作為配發股份的代價，則資產於注入前必須估值，而資產的擁有權則必須核實。

(bb)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必須按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予以發行。相同類別股份必須附帶同等權益。倘多股股份同時發行，同一類股份的配發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完全相同。

股份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但不得以低於面值發行。

(cc) 記名或不記名股份

股份可以記名或不記名方式發行。向發起人、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或企業持有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方式，該等股份不得以代表人名義持有。發行予公眾人士的股份可為記名或不記名方式。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境外上市的股份應以記名方式發行，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該等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可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其股份。國務院獲授權制定有關發售股份之細則。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可在經證券監管部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在包銷協議中同意撥出不多於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作為除包銷股份外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部分。

公司須就以記名形式發行的股份存置股東名冊。股東詳細資料、各股東所持股數以及股東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日期等資料均須記載於名冊內。

公司須記錄已發行的不記名股份數目、每股不記名股份的編號與及每股不記名股份的發行日期。

(vi)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公司可在符合下列條件下發行新股：

- (1) 前一次發行股份已募足，並與前一次股份發行日期相隔一年以上，但根據特別規定，倘公司透過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增加資本，則與前一次發行股份的相隔期間可以少於十二個月；
- (2) 公司於發行新股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均有盈利，並能夠向股東派發股息；
- (3) 公司於緊接發行新股前三個財政年度內財務及會計報表並無記載任何虛假資料；及
- (4) 公司預期股息率可與同期銀行儲蓄存款利率相比。

發行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經股東批准後，公司董事會亦須取得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省級人民政府的批准。倘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則亦須取得有關證券管理機關的批准。完成認購新股後，公司必須向國家工商管理局登記增加註冊股本。

(vii) 削減股本

在註冊資本最低規定的限制下，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股本：

- (1)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

- (2)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3) 須於有關批准削減股本的股東決議案獲削減通過後十天內通知其債權人削減股本事宜，並於三十天內在報章刊發股本削減的公布至少三次；
- (4) 公司債權人可於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數額提供擔保；及
- (5) 公司必須向國家工商管理局申請登記削減註冊股本。

(viii) 購回股份

除因削減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或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或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許可的其他情況外，公司不得收購本身的股份。必備條款規定，在根據公司章程取得所需批准及經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公司可為前述的目的通過向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或在證券交易所上購買或以場外合約形式購回本身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必須在購回本身的股份後十日內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註銷所購回股份的金額，變更登記詳情，並刊行公布。

(ix)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而轉讓。

股東僅可於依照法律設立的證券交易所辦理其股份轉讓手續。記名股份可於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在股票背頁上簽署後或以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轉讓。

記名股份轉讓後，受讓人的詳細資料應記入公司的股東名冊。於公司設立後三年內，發行予發起人的股份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持有的股份概不得於彼等任職該公司期間予以轉讓。

中國公司法中並無有關公司單一股東的持股量百分比限制的規定。

(x) 股東

股東的權利包括：

- (1)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2)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公司財務報告及對公司的業務提出建議及質詢的權利；
- (3) 股東根據法律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轉讓所持股份的權利；
- (4) 於公司清盤時收取剩餘資產的權利；及
- (5)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須就其所認購股份的應付、已付或入賬列為已付數額向公司承擔責任。

股東可享有公司章程所指定的其他權利，並須承擔指定的其他義務。

(xi) 股東大會

(a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權力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2) 選舉及罷免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釐定董事及監事薪酬；
- (3) 審議批准董事與監事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每年財務預算及最終賬目；
- (5) 審議批准收益分配方案及彌補累積虧損方案；

- (6) 通過關於增加及削減公司股本的決議案；
- (7) 通過關於公司發行債券的決議案；
- (8) 通過關於公司合併、分立、重組、解散、清算及其他有關問題的決議案；及
- (9) 修訂公司章程。

(bb) 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可分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乃指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須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公司累積虧損達其繳足股本三分之一；
- (3) 持有不少於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提出請求；或
- (4) 董事會或監事會認為需要召開大會。

(cc) 召開股東大會程序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由董事長主持。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應於不少於會議日期前三十日發給所有股東。擁有已發行不記名股份的公司最遲須於會議前四十五日作出股東大會公告通知。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給予股東四十五日之股東大會公告，公告須載明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會議日期與地點。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中，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決議案以供審議，而公司須將屬於股東大會權力範圍內的任何建議決議案納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中。

中國公司法中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若公司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二十日收到持有公司表決權50%或以上之股東發出書面回覆，表示擬出席該會議時，公司可舉行股東大會。如果未能達到50%，若公司於收取回覆的最後日期後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告股東有關會議將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則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

凡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均擁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取得股東或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方可通過，除非：(1)修改公司章程；(2)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事宜；(3)公司增加及削減股本、發行任何種類的股份、債券及證券；(4)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並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則必須根據必備條款規定，經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股東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就會議通知中並無載明的任何事務作出決定。

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改變或廢除，按必備條款規定須舉行類別大會。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均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xii) 董事

(aa)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應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董事任期應由公司章程規定，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膺選連任。公司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2) 執行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編制年度預算及年終賬目；

- (5) 編制收益分派方案和彌補累積虧損方案；
- (6) 編制增減註冊股本方案及發行債券方案；
- (7)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
- (9) 聘用及解僱經理，並根據經理的建議，聘任或解僱副經理及財務總監及釐定其薪酬；及
- (10) 建立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制訂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議。

(bb) 董事會會議

公司董事會須於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常規會議。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十日發出。任何其他董事會特別會議的通告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和時限發出。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組成。董事可親自或另行委派董事作為其替代人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作出的一切決議必須得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始獲通過。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一切決議案均須載錄於有關會議的會議記錄內，而有關記錄須經出席會議的董事以及記錄會議記錄的人士簽署。如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章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通過決議案的任何董事須親自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惟該等對決議案投反對票而其反對票已記錄於有關會議記錄的董事除外）。

(cc)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並可委任一至兩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的委任須經過半數的董事批准。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
- (2) 審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及
- (3) 簽署公司發出的股票及債券。

副董事長的職責是協助董事長履行職責，倘董事長無法履行本身職責，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須行使董事長權力。

(dd) 董事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以下人士不得擔任董事：

- (1) 無行為能力承擔或限制行為能力有限承擔任何民事責任的人士；
- (2) 被判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罪、挪用資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而執行期滿未逾五年人士；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而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
- (3)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或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於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或清算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或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的人士；
- (4) 擔任因觸犯法律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就該項吊銷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項吊銷日期起未滿三年的人士；
- (5)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而到期未能清償的人士；或
- (6) 中國國家公務員。

已載入公司章程的必備條款列載使任何人士被取消成為公司董事的資格的其他情況。

(xiii) 監事會

公司須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少於三人。監事會負責：

- (1)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宜；
- (2) 監督公司董事及經理，確保彼等在執行職務時遵從有關法律及規章及公司章程；
- (3) 要求董事和經理糾正任何對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
- (4)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5) 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亦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補充修改，監事會的決議案須獲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投票贊成始獲通過。

監事會由公司職工選出的代表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適當比例選出的代表所組成。公司董事、經理或財務總監不得出任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膺選連任。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而令任何人士取消成為公司董事資格的情況，同樣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xiv) 經理與主管人員

公司須任命一名經理。該經理由董事會任命，並可由董事會罷免。經理須向董事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公司的生產、業務及管理並組織董事會決議案的施行；
- (2) 組織公司的業務及投資方案之施行；
- (3)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4)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內部規章；
- (6) 提議委任及解僱副經理及財務總監，並委任及解僱其他主管人員（規定須由董事會委任或解僱者除外）；
- (7) 參加董事會會議；及
- (8) 行使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主管人員須包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而令任何人士取消成為公司董事資格的情況，同樣適用於公司經理與主管人員。

(xv) 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誠履行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亦須為公司守密，除經有關法規或經股東許可之資料外，亦禁止洩露公司的機密資料。

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因在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任何損失，則將由其本人向公司負責。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職務、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本身利益。

(xvi)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

公司須於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時製作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以及收益分配表。財務報表須在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二十日供公司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布財務報表。

公司須於分派收益予股東前將其稅後收益作出下列分配：

- (1) 提取稅後收益的10%作為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假如法定公積金的累積數額超逾公司註冊資本50%，則不再提取；
- (2) 提取稅後收益的5%至10%作為法定公益金；
- (3) 於提取所需款項作法定公積金後，提取公司稅後收益款項作任意公積金，惟此舉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4) 彌補累積虧損及經提取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後的所餘稅後收益須按股東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予以分配。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往年度的累積虧損時，公司當年的收益在依據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前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公司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在得到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於將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後，增加分配至任意公積金之溢利。

公司資本公積金乃由公司股份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作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額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1) 彌補公司累積虧損；
- (2) 擴大公司的經營業務；及
- (3) 按股東在公司當時的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時持有股份的面值，以繳足公司的註冊股本，但假如法定公積金兌換為註冊資本，則兌換後的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法定公益金適用於公司職工集體福利。

(xvii) 核數師之委任與退任

依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獨立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每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覆核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任期要求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特別規定，倘公司解僱或不再續聘現時的核數師，須事先向核數師發出通告，而核數師有權在股東大會向股東陳述意見。辭任的核數師須向股東提交報告以陳明該公司曾否進行任何不當交易。委任、解僱或不再續聘核數師須由股東決定，並在證券監督部門登記。

(xviii) 收益分派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息以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xix) 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必須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始獲通過。任何根據必備條款而對公司章程的條款作出的修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有關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才告生效。倘採納任何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條款的修改，則公司必須根據適用法律更改登記資料。

(xx) 合併與分立

公司的任何合併或分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亦須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公司可透過吸收合併或透過成立全新實體進行合併。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之公司將會解散，若公司採取成立全新實體方式，則被合併實體將會解散。

合併各方必須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合併的有關各方必須在批准合併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批准合併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三十日內於報章上至少發出三次合併公告。債權人可在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付清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有關償還債務的擔保。任何無法償還該等債務或提供該等擔保的公司概不進行合併。

在分立前，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如同合併一般，尋求分立的公司必須向債權人通知分立事宜。刊登分立通告以及向債權人償還或提供擔保。

根據法律，任何因合併或分立而導致的公司資料更改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登記。

(xxi) 解散及清算

無力償還到期應付債務的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和法規宣告無力償債。一旦公司宣告無力償債，人民法院須依據有關法律成立清算委員會對其進行清算，清算委員會由公司股東、有關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組成。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於下列任何情況出現時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促使公司解散的其他情況出現時；
- (2) 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決定解散公司時；或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公司時。

倘公司因以上第(1)或(2)項所述的任何情況而解散，則股東須在事件發生後十五日在股東大會上委任清算委員會成員。若清算委員會不能在規定時間內成立，公司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委任清算組成員。公司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而遭下令關閉時，公司應予解散，有關監管部門須成立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清算委員會包括股東，有關部門及有關專業人員。清算委員會須負責處理公司資產、

編製公司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通知債權人公司解散事宜，處理公司未了結業務、清償公司未償還債務（包括未繳稅項），於清償公司一切債務後分配公司盈餘資產以及在所有民事訴訟中出任公司代表。

清算委員會須於成立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公司解散事宜，並於成立後六十日內至少三次公告公司解散事宜。債權人須於法定時限內向清算委員會提出索償。

公司財產可用以支付有關公司清算、職工工資及債務所產生的一切費用。任何償還公司負債後尚餘的資產將按公司股東持有的股權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倘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清算委員會須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無力償債，並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於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從事任何新經營業務。

清算程序完成後，清算委員會須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清算報告，及向有關行政部門呈交清算報告以作確認。清算委員會亦須於註銷後向工商管理局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在註銷登記後公布註銷事宜。清算委員會成員須忠實履行職務並遵守法律。清算委員會因須就其成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向公司及債權人賠償。

(xxii)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須在有關證券監管部門授權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上市安排必須根據特別規定列明的步驟進行。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計劃發行經中國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公司，如獲得中國證券委員會進一步批准，可在取得中國證券委員會批准後十五個月分別發行外資股和內資股，股份發行可由有關公司的董事會實施。

(xxiii) 損失股票

如股票採用記名形式，而被偷去或遺失，股東可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判該等股票作廢。在取得此項宣判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遺失H股股票的另一種程序。

(xxiv) 暫停及終止上市

倘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決定暫停一間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上市地位：

- (1) 公司的註冊資本或公司的股份分布不再符合有關上市規定；
- (2) 公司未能根據有關法律及規章披露其財務狀況，或公司財務報告載有虛假資料；
- (3) 公司嚴重違反法律；或
- (4) 公司在過去三年內連年蒙受虧損。

倘發生上述(2)或(3)項所述之情況，如調查證實情況嚴重，或倘發生上述(1)或(4)項所述之情況，而情況於指定糾正時間內仍未獲得糾正，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決定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倘公司已決議結束或為有關政府機關下令解散或公司宣布無力償債之情況下，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亦可終止公司之股份上市。

(g) 證券法律及條例

目前中國已頒布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買賣及資料披露之法規。

一九九三年初，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成立時，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草擬，訂立有關證券的政策，計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證券機構的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當時是國

務院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管理證券買賣、編製與證券有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研究分析。一九九八年初，由於國務院機構改革，證券委員會被取消，其主要職能併入中國證監會。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布《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證券暫行條例」）。此等條例處理有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買賣、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本證券記存、交收、結算及轉讓、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執行及懲罰及爭議的解決。此等條例特別訂明中國公司直接及間接於中國境外發售股份須獲中國證券委員會批准，亦訂明將會另行頒布有關人民幣特種股發行及買賣的細則。然而，(i)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若建議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及人民幣特種股，則該公司須遵守證券暫行條例、及(ii)證券暫行條例的有關收購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的規定適用於一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非只限用於任何特定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這些條例因而有可能適用於股份在中國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包括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暫行條例頒布《公司信息披露的實施細則（試行）》。根據此等細則，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管在中國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公司所作出的信息披露情況。此等細則亦載列有關已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就在中國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的售股章程及上市報告、刊發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及重大交易或事項的公布。重大交易或事項乃對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及事項，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或註冊股本、撤換核數師、主要營業資產的抵押或出售或撇銷該等資產價值（而撇銷的數額將超過該等資產總價值的30%）、法院撤銷已獲公司股東或監事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及公司的合併和分立。此等細則亦載有關於收購上市公司的規定，作為證券暫行條例的補充規定。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中國證券委員會頒布《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該辦法包括禁止利用與證券發行或買賣有關的內幕信息（內幕信息的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士得悉而尚未公開而可能對證券市價有影響的重要信息）；使用資金或信息或透過濫用權力以製造市場假象或導致市場混亂或影響證券的市價或引誘投資者在不知真實情

況之下作出投資決定；作出有關證券發行及買賣之虛假或嚴重誤導的聲明，或在該聲明內遺漏重要信息。違反該辦法的任何規定須接受的懲罰包括罰款、沒收收益及暫停交易。在嚴重的情況下，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中國證券法亦有類似限制，禁止內幕人士擁有內幕資料，亦禁止其他人士在買賣證券時，以不法途徑取得內幕資料、泄露內幕資料或引導他人買賣證券。

中國證券法亦禁止操控市價及／或證券成交量的買賣活動。

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布的特別規定中亦有規定處理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宣派股息及其他分配。

國務院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此等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宣派股息與其他分配與及有外資股在境內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施行。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對境內的證券發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股票及債券發行人持續披露資料之責任、禁止若干的證券買賣活動、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結算所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組織及職能等事宜作了一系列規定。《證券法》規定(i)有意直接或間接於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於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事先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部門的批准及(ii)境內公司股票供境外人士及機構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外資股（含H股、B股等）的發行及交易活動仍然主要按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現有規定執行。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聯合發布了《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規範意見」）。規範意見列出建議證券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境外上市公司」）採納的措施，以鼓勵境外上市公司遵循國內外有關法律及規章，切實履行對投資者的責任，樹立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內外資本市場的良好形象，該等措施包括：將境外上市公司的若干職能及活動由其相應的

控股機構分離出去(就規範意見而言,「控股機構」指對境外上市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等),設立更清晰的決策過程,提高董事的責任,加強董事會的組成,以及將政府部門和境外上市公司的行政聯繫分開。規範意見中包涵的特定建議包括:(i)境外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管理層、財務、營銷等機構必須獨立於控股機構;(ii)控股機構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境外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數不得超過二名;(iii)國有控股機構的主要業務和資產若已經由境外上市公司接管,則國有控股機構須減少與境外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避免與境外上市公司於同一行業中競爭;(iv)境外上市公司的董事有受信責任,而且須對公司盡上應盡的努力。董事須對董事會會議上商討的事宜發表清楚明確的意見;(v)境外上市公司須增加外來董事的人數,令外來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半數或以上,而且須有兩名或以上的獨立董事;(vi)境外上市公司須增加外來監事(在境外上市公司中並無任何職務)的人數,令監事人數佔監事會成員半數或以上,而且須有兩名或以上的獨立監事。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頒布《境內企業申請到香港創業板上市審批與監管指引》(「指引」)。根據該指引,任何國有企業、集體所有制企業或其他股票可由其保薦人代表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於創業板上市。該等申請必須提交隨附指引所規定的文件。提出申請的前提條件包括:(i)申請人必須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省級人民政府或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根據有關法律批准且其運作符合相關法律;(ii)申請人及其保薦人符合國家的有關規定及政策,並且在申請前兩年內並無嚴重違反法律及規章;(iii)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iv)申請上市者的保薦人認為申請人適合上市,並同意承擔與上市相關連的保薦人義務;及(v)將優先批准獲國家科技管理部門確認及認可的高新科技企業。

(h) 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茂律師事務所已發信向本公司確認,他們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的有關中國法規概要及香港公司法及中國公司法的若干主要差別概要,並認為該概要乃準確地概述中國法規。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的

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詳盡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意見，應尋求獨立的法律顧問。

2. 香港的法律及法規

(a) 公司法

適用於股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乃以公司條例作基礎，並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就處理先前有效的香港法律作出的決定中適用於香港的普通法及衡平法所補充。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尋求將H股於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乃受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成立且將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規例及規則所監管。

以下為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現存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要差別概要。然而，此項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i)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間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而註冊成立，並在其註冊成立後，成為一間獨立存在的公司。一間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限制其股份的轉讓權的條文。任何在其公司組織章程未載有該等條文的公司為公眾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以公眾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由公眾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將僅可在其初步向公眾發售股份完成後始擁有其公司地位，而一間公司僅可在其上次發行股份一年後始可再發行股份。中國公司法規定國有企業僅可以公眾募集方式轉為股份有限公司。然而，特別規定容許國有企業可以發起方式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其成立時向公眾公开发售新股。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有關證券管理機構准許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註冊股本須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限額的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一間股份有限公司配發的股份以交換注入工業產權及非專利技術的金額，一般來說，不得超逾一間公司註冊資本的20%。但是，如果該公司歸類為高新技術企業，該公司與工業產權及非專利技術有關之註冊股本之百分比可根據其他由國務院制定的條例或規定改為其他比例。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為一間公司獲授權可發行股本的數額，而一間公司毋須全數發行其法定股本的數額。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任何註冊資本的增減必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有關的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的批准。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及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公民認購或買賣。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但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澳門和台灣或其他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或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由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經理持有的股份在彼等任職期內不得轉讓。

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iv) 財務資助購買股份

中國公司法並無載有任何禁止及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類似根據香港公司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

(v) 修訂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香港公司法，倘公司股本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僅可在有關類別的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批准下修訂。

中國公司法並無載有任何有關修訂類別權利的特定條文。根據必備條款，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及於獨立類別大會上由所受影響類別之三分之二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通過外，類別權利不可修訂或取消。就修訂類別權利而言，內資股及外資股均視作獨立類別的股份，惟下列情況除外：(i)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任何十二個月，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獨立或同時發行不超過於該等特別決議案日期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各20%的股份及(ii)根據由中國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方案，該公司成立後十五個月內發行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作構成修改類別權利情況的詳細條文。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載有有關公布重大合約權益，在考慮將於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計入董事會會議中之法定人數及該等董事可作出投票的限制，在作出重要出售時對董事權力的限制，對公司在提供若干福利（如向董事貸款及擔保董事的債務），及在未經股東批准收取喪失職位的賠償方面的限制的任何要求。必備條款載有關於上述事項的規定及限制類似於香港法例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的規定及限制。

(vii)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須受監事會的監察，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的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以謹慎、勤勉的態度及相當的技能行事，猶如一位合理而明智的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董事違反其對公司誠信責任，而倘彼等於股東大會控制大多數投票，因而有效防止公司以其名義向違反彼等責任的董事提出控訴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雖然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出阻止執行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而在股東大會為股東或董事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法律程序，但中國法例並無同樣的衍生訴訟的形式。然而，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其他主管人員違反彼等責任時須對公司作出的補償。此外，每位申請其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各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代表各股東代理人）作出遵守公司章程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直接提出訴訟。

(ix)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乃以不公平的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規定情況下可委派獲授專有法定權力的審查員以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中並無載有類似的保障。但必備條款載有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一般股東或部分股東的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個人權利。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三十日寄予股東或，若公司擁有不記名股票，應於召開會議前至少四十五日作出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告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四十五日以書面方式發出，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以書面回覆。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方面，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會議最短通知期分別為十四日及二十一日，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二十一日。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公司章程規定，而在任何情況下須不少於兩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股東大會擬舉行大會日最少二十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的答覆方可召開，或倘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50%時，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才可通過，惟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時必須經三分之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xiii)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日於公司辦公地點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眾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表。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須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財務申報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xiv) 董事及股東資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眾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無權查閱公司董事及股東的資料。根據必備條款，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支付合理費）若干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的資料，與香港法例容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股東所享有的權利相同。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律，股息在宣布時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務（香港公司的中期股息一般在支付前，並不構成債務）。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在中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委任根據香港信託人條例成立作為收款代理人之信託公司，代表外資股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收取所宣派的股息及所有由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應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xvi) 公司的合併及分立

涉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合併及分立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二百三十七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期間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間公司，或一項根據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六條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而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及有關政府機構批准。

(xv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請仲裁者定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xviii) 強制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收益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和公益金。香港法例並無該等規定。

(b)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或已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之發行人的若干其他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上述其他規定的概要：

(i) 保薦人

本公司需於上市當前本財政年度的剩餘時間及上市後的兩個財政年度內繼續使用保薦人或其他獲聯交所接受的專業公司的服務，以便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意見，且讓其作為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除非特別情況，保薦人不再能夠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且已通知聯交所本公司有意終止服務及其原因，否則不可終止指派該保薦人。

(ii) 會計師報告

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接納，除非有關賬目已經按與香港所規定相若的準則審核。該等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申報準則。

(iii) 傳票代理

公司須於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的期間、委任及保有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與其合約細則通知聯交所。

(iv) 公眾持股量

倘中國發行人在創業板上市的除外資股（「H股」）外尚有現行已發行證券，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有H股須由公眾持有，且H股佔該中國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比例正常不得少於10%，且由公眾持有的H股及其他證券佔不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惟在H股上市時其預期市值超逾4,000,000,000港元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a)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證券的市值等於1,0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b)20%（以較高者為準）。

倘中國發行人於任何時間除H股外並無其他現有已發行證券，則H股須佔不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惟在H股上市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預期市值超逾4,000,000,000港元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a)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證券的市值等於1,0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b)20%（以較高者為準）。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足夠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的權益將予充分反映。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且可表現達致監事地位的能力水平。

(vi)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後及在公司章程的規定的情況下，公司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創業板購回本身的H股。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取得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取得批准時，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創業板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而董事會知悉（如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vii) 持續義務及財務資料

公司向創業板申請上市後，其任何證券獲許可於創業板上市後，該公司須承諾遵守不時生效的所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涵若干有關一般持續義務的條款，該等條款中較重要者概述於下：

(aa) 可贖回股份

在未得到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本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bb)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上，經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1)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本公司及各股東佔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惟倘公司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董事授出權力（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個別或同時每十二個月批准、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H股，而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自股東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日起），已配發或擬配發的內資股總數不超過當時已發行內資股股本的20%，而已配發或擬配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之20%（分別於各相關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則毋須取得上述批准。

(cc)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容許或導致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內有關該等公司章程的必備條款。

(dd)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一個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份；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如有）；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劃分為內資股及外資股）的報告；
- 向國家工商管理局其他中國有關部門提交的最近期每年報告副本；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紀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ee)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向彼等支付就付款前代表該等H股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H股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款項。

(ff) 股票上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後，方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就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頒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及索償進行仲裁。提出的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司聆訊及公布裁決結果。該仲裁將為終局裁決；
-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主管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彼等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gg)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hh) 本公司與各董事、主管人員及監事訂立合約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由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而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以及一項本公司可按公司章程中所載的規定作出補償行動，而彼等的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的協議；
- 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就其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身份）作出的承諾；及
-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頒布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與各董事或主管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本董事或主管人員的公司事務的爭議及索償，則該等爭議及索償可按索償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而當索償人提出爭議或索償仲裁，另一方必須將爭議或索償提交索償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仲裁。該仲裁將為終局裁決。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載有與上文大致相同條款聲明的合約。

(ii) 日後之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jj)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供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已經認證的英文譯本。

(viii) 一般資料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化導致任何制定其他規定的基準的有效性及準確性發生重大改動，聯交所可實施其他規定或使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上市須受香港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所規限。不論任何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改動，聯交所保留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其他規定及就本公司上市訂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c)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的規定。

(d)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產生索償須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有載有條款，容許仲裁機關在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而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事務時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及中國證人可以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機關在確信該申請乃根據真實理由作出後須下令在深圳進行聆訊，惟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須獲准為聆訊而進入深圳。倘任何一方（不包括中方）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人遭禁止進入深圳，則仲裁機關須下令聆訊以任何可行的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傳媒。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指定居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等地區）人士。

(e) 稅務

(i) 股息

如公司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該公司向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支付股息須繳納利得稅，惟以該等股息成為該等人士得自其香港業務的溢利之一部分為限。

(ii) 利得稅

香港並無任何財產（如H股）出售資本增益稅。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倘自香港及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收益，則須繳納利得稅。於香港從事買賣或業務並自買賣股份取得買賣收益的證券商將須就有關收益繳納利得稅。目前，公司乃根據其應課稅收益按16%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個別人士則按遞增級徵收利得稅，稅率最高為15%。

(iii) 印花稅

股份買賣雙方均須繳納印花稅。應付稅款乃按出售股份的代價金額或公平價值（倘為較高者）計算。現行印花稅稅率為股份的代價金額或公平價值（若較高）的0.2%。對於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印花稅通常由買賣雙方均擔。必須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的轉讓文件亦須按每份5港元的固定稅率繳納印花稅。

(iv) 遺產稅

任何人士（不論屬定居或居留）身故後所遺下或視作遺下的香港財產須按有關遺產的價值繳納遺產稅。就遺產稅而言，H股將由於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成為在香港的財產。香港遺產稅按5%至15%的遞增等級徵收。遺產稅的稅率及起徵點於過去乃定期作出調整。應課稅總值不超過7,500,000港元的遺產毋須繳納遺產稅，而應課稅遺產總值超逾10,500,000港元的則按最高為15%的適用稅率繳納遺產稅。

3. 公司章程

以下為本公司已合併補充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布有關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補充修訂的意見的必備條款，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的概要。公司章程的中文本全文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公眾查閱。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有關中國法律及規章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每十二個月多次或一次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類別不多於20%的股份。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若下列兩項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期編製的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董事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不得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

(aa) 建議出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

(bb) 緊接此項建議出售前四個月內本公司就出售所有任何固定資產所收取的總代價。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本規定而受影響。就本條文而言，出售包括轉讓固定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付款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約應規定，本公司須支付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任的補償。除根據上述而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就任何該等安排而結欠彼等的任何款項，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

當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或監事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任而收取補償或其他款項。「收購本公司」指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任何人士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或
- (bb) 任何人士旨在使收購方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的收購建議。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並無遵守上述規定，則彼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撥歸該等因接受收購建議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有關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應由董事或監事承擔，該等費用不得從有關款項中扣除。

-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下文第(a)(vi)分段所述的方式向：(a)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或(b)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副總經理、總監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或(c)上述人士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就提供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

本(a)(iv)分段所載的規定於下列情況不適用：

- (aa)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bb) 本公司根據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聘用合約向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或其他資金，以支付其為本公司或彼為本公司履行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及
- (cc)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擔保，則本公司可以向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的關連人士（如下文第(a)(vi)分段所述）提供貸款或作出擔保，惟貸款或擔保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的貸款，不論其貸款條款如何，收款人應當立即予以償還。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的擔保，不可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列情況除外：

- (aa) 於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連人士墊支貸款時，放款人並不知悉有關情況；及
- (bb)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放款人合法地售予真誠購買者。

就上述規定而言，擔保包括作出債務的承諾或提供擔保物以保證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行為。

- (v) 提供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例外情況的規限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所指的購買股份人士包括因購買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債務的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以任何方式，為降低或免除該等債務提供財務資助。

以下為不被禁止的交易：

- (aa) 本公司真正為本公司利益提供財務資助，且提供該項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提供該項財務資助為本公司某項較大計劃的其中部分；
- (bb) 本公司依法以股息分派其資產；
- (cc) 派發紅股作為股息；
- (dd) 依據公司章程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購回股份或實行股本重組；
- (ee) 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在營業範圍內提供貸款，惟有關財務資助不應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因而減少，或倘該等資產因而減少，財務資助則須自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及

- (ff)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供款，惟有關財務資助不應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因而減少，或倘該等資產因而減少，財務資助則須自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就公司章程而言：

- (a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i) 以饋贈方式提供的資助；
- (ii) 以擔保方式提供的資助（包括提供承諾或財產以保證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彌償（因本公司本身的疏忽或過失引起的彌償除外），或以解除或豁免方式提供的資助；
- (iii) 以貸款方式提供資助或透過訂立本公司的債務責任較另一方的債務責任先獲履行的合同，或轉承或轉讓該貸款或合同產生的權利；及
-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債，或無資產淨值或其資產淨值將因此大幅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及

- (bb) 「承擔債務」包括債務人因訂立合同或作出任何安排（不論該合同或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亦不論是否個別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債務。

-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大利益（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宜是否需得到董事會批准，均應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益的性質及程度。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已按照公司章程披露其利益，而有關事宜已獲董事會批准，而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並無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本公司可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惟該項撤銷不會影響並不知悉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違反責任的真誠當事人以真誠善意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有效性。就本規定而言，倘董事、

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連人士在某合同、交易或安排上有利害關係，則該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倘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於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已向董事會發出通知書，表明其就通知書內所載之理由於本公司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即被視為已遵照上述規定對該個別通知的內容作出披露。

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連人士指：

- (aa)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bb)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或上文第(aa)項所述任何人士的受託人；
 - (cc)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或上文第(aa)及(bb)項所述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 (dd) 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實質上單獨控制，或與上文第(aa)、(bb)及(cc)項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實質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ee) 上文第(dd)項所述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
- (vii) 酬金

本公司應在獲得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後，以書面方式與每位董事及監事訂立有關酬金的合同。該等酬金包括：

- (aa)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因履行職責而獲得的酬金；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因履行職責而獲得的酬金；
- (cc)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事務有關的其他職責而獲得的酬金；及

(dd) 以補償方式對董事或監事失去職位或退任而應付的款項。

除根據上述而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就上述事宜而結欠彼等的任何款項，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

(vi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須予以罷免：

- (aa) 無公民能力或公民能力受限制的人士；
- (bb) 曾觸犯貪污、賄賂、侵犯資產、挪用資產或危害社會經濟秩序，或因觸犯罪行而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刑滿或被剝奪政治權利期滿起計未滿五年的人士；
- (cc) 曾於管理不善以致破產或被清盤的公司或企業出任前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無償債能力或清盤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完成清算或破產起計未滿三年的人士；
- (dd) 曾於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出任法定代表，並對此負有個人責任，自營業執照被吊銷起計未滿三年的人士；
- (ee) 未能償付到期且金額相對龐大的債務的人士；或
- (ff) 由於涉嫌觸犯刑法而仍被司法機關調查且案件仍未解決的人士；
- (gg) 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具資格擔任企業領導的人士；
- (hh) 並非自然人的人士；或

- (ii) 被有關監管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例規定，或觸犯欺詐或以不忠誠的方式行事，自裁定之日起計未滿五年的人士；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公司章程並無規定董事須於若干年齡退任。

首屆董事會的董事應由發起人提名，並於本公司的成立大會上推選。所有董事應由股東大會推選，任期應為自各自推選日期起計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後重選延續任期。

擬推選人士為董事的意向書及該名人士表示有意獲推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七天送達本公司。

董事會須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超過一半的董事須為外來董事（誠如公司章程所界定）及超過兩名董事須為非執行獨立董事（誠如公司章程所界定）。主席及副主席應由大多數董事委任及罷免。主席及副主席的任期應為自各自推選日期起計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後重選延續任期。不得有兩名以上的本公司控股公司高級管理層（主席、副主席或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副主席或執行董事。

在遵守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限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合同而提出的索償。

(ix) 借貸權力

在適用法律及規章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進行籌集資金及借款，其中方式包括發行債券及抵押資產，惟行使該等權利不得損及或廢除不同類別股東的權利。

除僅可由股東大會行使發行債券的權利外，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權力範圍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利進行集資、借款及決定抵押、租賃、分承包及轉讓本公司的主要資產，並在若干限制下授予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上述權利。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並根據以下各項，方可修訂公司章程所載的任何規定：

- (i) 公司章程有關更改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及
- (ii) 公司章程所載規定的任何根據必備條款的修訂涉及必備條款的內容的修改，應於國務院的公司監管部門及證券部批准後，方會生效。有關本公司的登記事項的修訂，應當依法申請辦理。

(c)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任何修訂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獲賦予的權利（「類別權利」）的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經該類別股東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本公司方可作出修訂或廢除。

下列情形應被視為修訂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

- (i) 改變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改變與該類別股份享有的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其他類別股份，或將另一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轉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轉換的權利；
- (iii) 取消或削減該類別股份應得股息的權利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削減或取消該類別股份優先派付的股息的權利或於本公司清盤時取得餘下資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削減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特權、購股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權或收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削減該類別股份具有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任何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附加限制或增加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為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xi) 重組本公司而導致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訂或廢除公司章程有關保護不同類別股份股東的權利的規定。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第(ii)至(viii)、(xi)及(xii)分段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仍然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概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有關會議並且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通過。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僅須送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盡可能與股東大會相若的方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任何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規定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內資股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就公司章程內有關類別權利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

- (i) 本公司透過全面收購以相同比例向全體股東購回股份，或於證券交易所以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本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本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與該擬定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iii) 於本公司重組建議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以較其他同類別股東為低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擁有的權益與其他股東有所不同的股東。
- (d) 特別決議案－須獲大多數通過

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可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須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所代表的半數以上表決權投票通過。

特別決議案須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所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投票通過。

(e) 表決權

股東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

在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投票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須按彼等所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每股可投一票。

除非下列人士於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應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至少兩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該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並單獨或合共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決議案是否通過，並將此記載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內，即為最終的憑證，毋須另行證明通過該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倘若在會議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為推選大會主席或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事項應由大會主席決定投票的時間，而會議可以繼續進行以考慮其他事項。投票結果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

在會議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毋須將所有表決票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贊成和反對票相同時，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均有權多投一票。

(f)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六個月內舉行。

(g) 賬目和審計

(i) 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依照中國法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監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身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採取公曆，即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財務報告應依法審核。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任何按有關法例、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及監管部門指定的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在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前存置於本公司的法定地址，以供股東查閱。本公司應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二十一日以郵資已付的方式派付或郵寄財政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或源自該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予本公司每位H股持有人於股東登記冊上所列示的地址。

本公司除必須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按照國際財務申報準則或本公司外資股上市地區的會計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倘若按照上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內指出該等差異闡釋。本公司分配有關特定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時應以兩套財務報表列示的較低除稅後溢利為準。

本公司公布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以及國際財務申報準則或本公司外資股上市地區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刊發四次財務報告。中期報告於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六個月及九個月結束後的四十五日內公布，而年度報告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刊發。

(ii) 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家或多家符合有關中國規定的獨立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本公司由此而委任的會計師行應不時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的任期應由今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止。

本公司的首位核數師須於本公司的成立大會上委任，倘成立大會並無委任，應由董事會委任。而以此方式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之時。

倘核數師的職位出現臨時空缺，董事會可於舉行股東大會前委任一家獨立會計師行填補有關空缺，惟倘持續空缺，則委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

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毋須視乎本公司與該核數師訂立的合約所載的任何條款，惟該項罷免不得損及核數師向本公司就罷免其職務提出索償（如有）的權利。

董事會所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釐定。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核數師的酬金及釐定酬金的方法由股東大會決定。

(iii) 更換或罷免核數師

倘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委任並非現任的會計師行填補核數師的空缺，重新委任經董事會委任的退任核數師填補空缺或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時，須遵守以下規定：

- (aa) 於發出一項決議案的通告前向擬委任的會計師行或擬離任的核數師或於有關財政年度已離任的核數師（離任包括因罷免、呈辭及退任）寄發建議決議案；

- (bb) 倘離任的核數師作出書面聲明，並要求本公司知會股東其所作的聲明，本公司須實施以下措施（除非太遲收到該等聲明）：
- (i) 於有關決議案的通告內指出離任的核數師已作出聲明的事實；及
 - (ii) 向每位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寄發聲明副本；
- (cc) 倘核數師的聲明並未按照上文(bb)寄發，核數師可（除獲得聆聽的權利外）要求於大會上讀出該等聲明，並於大會上另行作出聲明；
- (dd) 離任的核數師有權出席：
- (i) 其任期末屆滿前舉行的股東大會；
 - (ii) 任何因其遭到罷免而建議填補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 (iii) 任何因其呈辭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並收取所有上述大會的通告及有關的其他通訊，以及於任何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的事宜發言。

(iv) 核數師呈辭

核數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至本公司法定地址，辭去其職務。該通知須載列以下資料：

- (aa) 作出聲明，表明其認為提出呈辭不會引起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應注意的任何情況；或
- (bb) 作出聲明，提出任何該等應交待的情況。

任何該等通知將於發出至本公司的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指明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在接獲上段所述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應於十四日內向有關機構呈交通知的副本。倘若該通知載有上文第(bb)分段所述的聲明，有關聲明的副本應存置於本公司以供股東查閱。本公司亦應以郵資已付的方式按股東名冊所登記的地址，郵寄上述通知予本公司每位H股持有人。

倘該核數師發出的呈辭通知載有上文第(bb)分段所述的聲明，董事會可能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聽取該會計師行與其呈辭有關的情況所作出的解釋。

(v) 核數師的權利

本公司每位核數師有下列權利：

- (aa) 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記錄及發票，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及說明；
- (bb)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取得其履行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所需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及說明；及
- (cc) 出席股東大會、收取股東有權收取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及其他通訊，以及於股東大會上就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身份發言。

就公司章程規定而言，「會計師行」一詞與「核數師」一詞具有相同涵義。

(h)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和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關，應依法履行職務及行使權力。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前，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業務的重大的部分的管理委託予該名人士負責的任何合同。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應當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當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三分之二；

- (ii) 當本公司累計的虧損達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當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
- (iv) 當董事會認為需要或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大會；
- (v) 當本公司委聘的獨立會計師行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及
- (vi) 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召開時。

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應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四十五日前發出。

股東大會的通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i) 以書面形式發出；
- (ii) 列明大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i) 說明大會將考慮的事項；
- (iv) 向股東提供對建議需考慮事宜作出知情判斷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在並無限制上文所述的一般情況下，包括於本公司建議與其他公司合併、購回本公司股份、股本重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重組本公司時，必須提供建議交易的詳盡條款，連同合約（如有），且必須對該議案的實施及影響作出適當解釋；
- (v) 倘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副總經理、總監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與大會上將考慮的事宜有重大利害關係，則應披露有關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該事宜對上述人士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一類別股東的影響，則須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全文；
- (vii) 明確指出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名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的聲明；及
- (viii) 列明送交書面回覆及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和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不得議決並無載於大會通告的事宜。

如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附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提出考慮新事宜，而本公司應將符合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列入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遞或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寄出，收件人的地址為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股東大會通告可以上述方式或於公司章程規定指定的期間內任何一日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公布經刊登後，所有內資股股東應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

因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送出大會通告、或該等人士倘若並無收到大會通告，股東大會或任何於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並不因此失效。

股東可按下列程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於遞交請求書之日持有附有於建議召開大會上投票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兩位或以上股東，應簽署一份或多份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董事會於收到請求書後須盡快著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倘若董事會未能於收到請求書後三十日內發出會議通告，則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可於董事會收到請求書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在此情況下，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須盡量採納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所採用的程序。

下列事項須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增減本公司股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本公司債務證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v) 修改公司章程；及
- (v) 在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可能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應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

除公司章程規定需召開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通過的事宜外，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議決：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派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及罷免及其酬金（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失去職位或完成任期時應付的酬金）和該等酬金的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的年度財政預算及末期賬目、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其他財務報告；及
 - (v) 除中國法例及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採納以外的其他事項。
- (i) 股份過戶

除非法例及／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股份可自由過戶，不受留置權限制。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過戶均須以慣常或一般書面形式或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標準過戶表格及文件或任何董事會接納之其他書面方式進行，且必須加以簽署。

所有繳足股款的H股均可根據公司章程自由過戶。然而，除非（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或會無須提供理由而拒絕確認任何過戶文據：

- (i) 已支付有關的過戶費用及就此應付的印花稅；
- (ii) 過戶文據僅涉及H股；
- (iii) 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並應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而遞交可顯示轉讓人有權過戶有關股份的憑證；
- (iv) 倘本公司股份乃過戶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人；及
- (v)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並無留置權。

(j)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經有關的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後，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於下列情況購回本身的已發行股份：

- (i) 註銷股份以削減公司股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或
- (iii) 法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情況。

只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購回股份：

- (i) 根據全面收購建議；
- (ii) 透過在聯交所或中國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的方式；或
- (iii) 以場外協議形式。

本公司在根據公司章程獲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後，可以場外協議的方式購回本身股份，惟本公司以相同方式在獲得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後，可放棄、修改或豁免該根據本公司訂立的協議內的權利。購回股份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有責任購回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合約，以購回本身股份或該等合約涉及的權利。

除非本公司正在清盤：

- (i) 本公司若按面值購回股份，應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收入支付有關款項；
- (ii) 本公司若按本身股份面值的溢價贖回或購回股份，股份面值以內的金額可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收入支付。面值以外的金額應按下列方式支付：
 - (aa) 倘購回的股份乃按面值發行，則購回股份所涉款項應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支付；

(bb) 倘購回的股份乃以溢價發行，則購回股份所涉款項應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結餘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收入支付，惟自所得款項提取支付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因發行該等購回股份而取得的溢價總額，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儲備資金賬目的現有款項（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

(iii) 本公司進行下列事項所涉的款項應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支付：

(aa) 收購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利；

(bb) 修改協議以購回其本身股份；或

(cc) 解除本公司根據購回其本身股份而訂立的協議涉及的責任。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須於法例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相應削減已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用作繳付購回股份的可供分派溢利所扣減的金額，應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儲備資金賬目中扣除。

(k) 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禁止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的限制。

(l)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支付有關稅項及徵費後，本公司的溢利可按下列先後次序動用：

(i) 補足應計虧損；

(ii) 分配至法定一般儲備；

(iii) 分配至法定公益金；

(iv) 分配至任意公積金；及

(v) 支付普通股的股息。

上述第(ii)至(v)項分派於任何年度的詳細比例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營運情況及發展需要釐定，並須呈交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在補足其應計虧損、分配資金至其法定一般儲備及其法定公益金前不得支付股息。

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一般儲備，倘累計法定一般儲備超出註冊股本50%時，則毋須作出有關資金分配。

下列金額須撥至資金一般儲備：

- (i) 以溢價發行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溢價金額；
- (ii) 國務院金融監管機關規定須撥至資本一般儲備的其他收入。

本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只可作下列用途：

- (i) 補足應計虧損；
- (ii) 擴充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
- (iii) 轉為股本。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將其一般儲備轉為股本，並按現時股東的現有持股量向其發行紅股。將法定一般儲備轉為股本時，轉換後的資金結餘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股本之25%。

本公司不時須將其法定公益金應用於本公司的員工集體福利上。

除公司章程規定另有規定外，年度股息須按每名股東的持股量支付。年度股息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惟應繳股息金額不得超出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本公司可以現金及／或紅股形式分派股息。

普通股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內資股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應自宣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H股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應自宣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根據有關中國外匯規則，及按照相等於緊接宣派股息或分派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每日的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兌港幣的收市兌換率的平均兌換率，或任何有關法例或規則規定或容許的其他兌換率以港幣支付。

在分派股息時，本公司須根據中國稅務法例扣存應付股東股息的稅項。

本公司應代H股的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代表股東收取本公司就股份而支付的股息及其他金額。該收款代理人應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公司不得行使其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H股股息，直至適用限期屆滿為止。

(m) 股東代表

股東可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可委任股東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如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或任何獲其董事會或其他規管機關授權作為其代表的人士可出席股東大會。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無論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獲委任的股東代表：

- (i) 與股東在大會上有相同的發言權；
- (ii) 有權自行或聯同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有權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委任的代表若超過一名，則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其股東代表，並須由委任股東或就此獲准以書面方式授權的任何代理人簽署。倘委任股東為法人，則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須加上法人印章或簽署。授權文件必須列明該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授權一名以上人士作股東代表，須在授權文件列明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委任股東代表的委託書應在該委託書委託代表出席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二十四小時，存置於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或召開會議通告內指定的其他地點。倘有關委託書由根據委託人發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的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人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股東代表的委託書，應存置於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或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其他地點。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任股東代表的委託書的表格，應使股東可按其本身的意願指示股東代表就會議處理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表格應註明股東代表可於委託人未有作出指示時自行酌情表決。

倘股東為根據有關香港法例批准的經認可結算所或就此獲准的代理人（以下統稱為「經認可結算所」），彼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然而，如授權一名以上人士作代表，須在授權書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經認可結算所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個別股東。

如委託人已於表決前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股東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已被轉讓，而本公司於有關會議開始前並無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股東代表依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應為有效。

(n)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規定。

(o)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及地址、職業或其性質；
- (ii) 各股東所持各類股份的數目、已繳足或者應付的款項及股份的股票編號；
- (iii) 各人士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iv)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除非有任何相反的憑證，否則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i) 在公司法定地址存置的部分（除下文第(ii)及(iii)分段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在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及
- (iii) 董事會為公司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副本。

公司應當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本公司可委任境外代理存置該等股份的股東名冊。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在任何時間均確保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及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正本及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應以正本為準。股東名冊的各部分不應互相重疊，登記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的股份的過戶，在該股份登記存續期間內不得登記於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例進行。

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應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享有（但不限於）收取有關資料的權利：

- (i) 有權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取得公司章程的副本；
- (ii) 有權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查閱和複印下列各項：
 - (aa) 股東名冊所有部分；
 - (bb) 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副總經理、總監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以下資料：
 - (i)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ii) 主要的居所地址；
 - (iii) 國籍；
 - (iv) 專職及其他全部其他職業、職務；及
 - (v)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本公司的股本狀況；
- (iv) 自上一個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本身各類股份的總面值、數目及購回各類別股份的最高價和最低價及本公司就購回股份所支付的總金額的有關報告；及
- (v)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p) 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份會議的法定人數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最少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將其有意出席的書面確認回覆送交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本公司將根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如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半數，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如未達有關數目，本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布方式再次通知股東擬於該大會上討論的事宜、大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和時間。在作出該公布後，本公司可召開該股東大會。

上述程序經作出相應修訂後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的各類別股份的股東。

(q) 少數股東就受到欺詐或壓迫時的權利

除法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施加的責任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事宜上作出有損於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的利益）以任何方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的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重組。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是指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的人：

- (i)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或以上的董事；
- (ii)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或可控制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

- (iii)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或
- (iv)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實際控制本公司。

(r) 清盤程序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當解散並進行清盤：

- (i)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解散本公司；
- (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iii)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無償債能力；或
- (iv) 本公司違反法例或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如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清盤（因公司宣告無償債能力而清盤除外），董事會應在為考慮該建議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作全面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在清盤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清償公司債務。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之後，董事會的全部職權應予終止。

倘本公司因上文第(r)段第(i)、(iii)或(iv)項理由解散，本公司應組織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的成員及其成立方式取決於清盤理由而定。

清算委員會應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成立日起計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作出三次公告。清算委員會應進行該等已在公司章程訂明時限內申報及證明其債務的債權人權益登記。

清算委員會在審查本公司的資產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清算委員會應制定清盤方案，並呈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本公司資產應按以下次序清償：

- (i) 支付清盤費用；
- (ii) 職工工資及勞工保險費用；
- (iii) 所欠稅款；
- (iv) 本公司債務。

公司資產按上文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資產，應由本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及比例進行分配。

本公司清盤完成後，清算委員會應編製清盤報告以及清盤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後，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委員會應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交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的登記，並刊發本公司終止營業之公布。

倘本公司因無償債能力解散，人民法院應根據有關法例及公司章程規定成立清算委員會。

因公司解散而清盤，清算委員會在審查公司資產，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無償債能力。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無償債能力後，清盤委員會應當將清盤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s) 對本公司或其股東重要的其他規定

- (i) 總則及有限責任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成立。本公司為獨立企業法人。

本公司的資本分為面值相等的股份。股東對本公司的債務限於其在認購時為所持股份支付的金額。本公司對其債務的負擔以其所有資產為限。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不應成為任何其他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由獲國務院授權的公司監督部門批准後，本公司可根據其業務及經營需要，根據中國公司法第十二條開設控股公司。

(ii)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構成一份法律文件，監管本公司的設立及活動與其各股東之間的權利及義務及股東權益。本公司章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有約束力。該等人士可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事項根據本公司章程提出申索。

股東可向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反之亦然，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向本公司的其他股東、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採取法律行動。就此而言，該等法律行動包括法庭的訴訟程序及仲裁處的仲裁程序。

(iii)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所有資本分為面值相等的股份。

本公司必須不時存有普通股。本公司可按其需要，在經國務院授權公司審批部門的批准下，增設其他類別股份。

如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乃記名普通股，每股的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本公司得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可向境內投資者及境外投資者兩者或兩者之一發行股份。

前段所指的外國投資者即於境外國家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各地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者；前段所指的國內投資者即於中國境內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者（不包括前句提及地區的投資者）。

本公司向國內投資者發行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公司向外國投資者發行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於境外上市的外資股在本文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根據公司章程，並現時由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制定及批准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數不應少於187,430,000股，包括131,870,000股已發行的內資股，以及不少於55,560,000股H股。

公司增加資本可採取下列方式：

- (aa) 向一般投資者發售新股；
- (bb)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cc)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或
- (dd) 中國法律及管理條例許可的其他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減少資本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不應低於法律規定的下限。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時，應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自通過削減註冊資本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決議案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iv) 董事會

董事於股東大會向股東負責，並擁有以下職責及權力：

- (aa) 召開股東大會，會上就其工作作出報告；
- (bb) 實施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cc)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建議；
- (dd) 擬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年終賬目；

- (ee) 制定溢利分派的建議，並補足本公司的應計虧損；
- (ff) 制定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建議；
- (gg) 制定本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建議；
- (hh) 制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層架構；
- (i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的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建議，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管理人員及釐定各人的酬金；
- (jj)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kk) 就修訂公司章程擬定建議；
- (ll) 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公司章程及任何有關規則，行使本公司籌集資金、借貸的權利，並就抵押、出租、分判或轉讓本公司的主要資產作出決定；
- (mm) 就委聘或撤換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制定提案；及
- (nn) 行使由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

須至少三分之二或更多的大多數董事方可通過任何有關上述(ff)、(gg)及(kk)項目的決議案。須至少一半的董事方可通過任何有關上述項目的其他事項的決議案。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張投票權。如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每年召開至少兩次，須由董事長召集，惟出現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含三份之一）以上董事或經由監事會或總經理建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v)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有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亦可由本公司的高級職員（總經理或財務總監除外）出任。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不得同時出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須為由董事認為的具有必備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

其主要職責為：

- (aa) 本公司有完整的文件和記錄；
- (bb) 本公司依法編製和向有關機構提交所須的報告和文件；
- (c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為存置，並保證有關人士有權獲取有關本公司的記錄及文件；
- (dd) 迅速、準確、有效、真確及完整地披露本公司任何資料；及
- (ee) 遵從適用法律、本公司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所有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總經理或財務總監除外）可同時出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一職。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會計師行的會計師不可兼任董事會秘書一職。

(vi) 總經理

本公司須有一名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的總經理，以及若干名副總經理。總經理須向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以下職能及權力：

- (aa) 監督公司的生產、業務及管理，並安排實行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
- (bb) 安排實行公司的全年業務及投資方案；
- (cc)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立方案；
- (dd)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的規則及規條；
- (ee)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政策；

(ff) 提議委任及罷免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及

(gg) 履行及行使公司章程或董事賦予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vii) 監事會

公司須設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財務總監、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防止彼等濫用職權或侵犯股東、本公司及僱員的利益。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超過三分之一人應為僱員代表，而其餘的應為股東代表。僱員代表須由本公司的僱員民主選舉及罷免，而股東代表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監事自彼等當選後的任期為三年，且可連任多屆。監事委員會的主席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委任或罷免。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可按照法例行使下列職能及權力：

(aa) 審查公司的財政狀況；

(bb) 監督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執行職務的情況，確定彼等有否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cc) 要求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糾正任何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dd) 審查董事會呈交股東大會的財務資料，如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分派溢利方案。假如出現任何疑問，可以本公司的名義委任執業會計師或核數師協助審閱；

(ee)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ff)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磋商或對董事提出訴訟；及

(gg) 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亦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viii)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義務

每一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行使彼等的權力及義務時，均有責任以一名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行使的小心、勤奮及技巧行使小心、勤奮及技巧。

除由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義務及保密責任及受託責任外，每位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行使本公司賦予彼等的職能及權利時，須向每位股東負以下責任：

(aa) 不使本公司超出經營許可證規定的經營範圍；

(bb) 以彼等認為最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為；

(cc) 不以任何方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dd) 不侵佔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派及投票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由股東大會通過的重整本公司架構建議。

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責時，有責任遵守信用原則及不置身於其職責與利益可衝突的位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職責：

(aa) 作出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忠實行為；

(bb) 於其職權範圍內行使其權力，不越權行事；

(cc) 行使其本身的酌情權，但不可使自身行使其他人士的酌情權，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或於董事大會獲董事同意，不可將此等酌情權授予他人；

- (dd) 同等對待同類股東，對不同類的股東亦應公平對待；
- (ee) 除非根據公司章程，或於股東大會獲股東同意，否則不與本公司簽訂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
- (ff) 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同意，否則不為其私自挪用本公司的任何資產；
- (gg) 不濫用其職務，不接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hh) 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同意，否則不接受與任何牽涉本公司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佣金；
- (ii) 遵從公司章程，忠誠地履行其職責，保障本公司的權益，不為本身利益而濫用其職權；
- (jj) 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同意，否則不與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競爭；
- (kk) 不挪用本公司資本或將本公司資本借予他人，不會將本公司資產存入其本身名下或其他名稱開立的賬戶，亦不會將本公司資產作為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債務的抵押品；及
- (ll) 不會在未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已獲知會的同意前披露據其於受僱期間所知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機密資料，除為了本公司的利益者外，不會利用該等機密資料，惟其可於(i)適用法律所須；(ii)為了公眾利益所須；或(iii)為了個人利益所須而向法庭或其他政府機關披露該等機密資料。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不應指使與彼等有關連的人士（如以上第(a)(vi)節）作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本身被禁止作出的行為。

(ix) 股東的義務

本公司的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其姓名載於股東名冊。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及數目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相同義務。

除有權按上文(o)段所述根據公司章程獲取有關資訊，本公司的股東亦享有下述權利：

- (aa) 有權依照其所持有股份數目領取股息和其他分派；
- (bb) 有權參加或委派代理人代表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cc) 有權監督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dd) 有權依照適用法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ee) 在本公司終止業務或清盤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ff) 相關法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責任：

- (aa) 遵守公司章程；
- (bb) 按其所認購股份數目和認購方式繳納認購款項；
- (cc) 法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責任。

除認購股份時議定的條款外，股東毋須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股東名冊應為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足夠證據，除非有相反證據。更改或整理股東名冊的任何部分須根據該部分股東名冊所在地的法律作出。任何人士對有關股東名冊的事項如有任何反對，尋求將其姓名加入股東名冊或將其姓名從股東名冊刪除，在每種情況下，均可向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庭申請修改股東名冊。

如兩位或多位人士同時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彼等將視作以聯名共有人身份持有股份，並受以下條款規限：

- (aa)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註冊超過四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 (bb)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聯合為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應付所有款項負責；
- (cc) 如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去世，本公司將視在世者為唯一有權持有該股份的人士，惟董事如認為需要，可要求該等去世證明；及
- (dd) 列於股東名冊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的首位人士方有權交付與該等股份有關的證書，或從本公司取得通知書，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而任何給予該人士的通知應構成予所有聯名持有人的通知。

任何遺失股份證書的人士（「原證書」）可向本公司申請補領原證書有關股份（「有關股份」）的新證書。公司章程涵有規定內資股持有人及海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申請補領遺失證書的手續。就H股的持有人而言，申請人需以規定的表格遞交申請，並需律師證明書或公證宣誓。如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根據公司章程列明的有關規定對發出該等補領股份證書的反對，則本公司將發出新股份證書，並取消原證書。本公司有關取消原證書及發出新證書的所有開支須由申請人支付。本公司有權於申請人就有關開支提供擔保前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本公司根據以上條款發出新補領股份證書後，取得新股份證書的真實購買人或就相關股份姓名隨即加入股東名冊的人士（如屬真實購買人）的姓名不得由股東名冊取消。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該人士因取消原證書或發出新證書而產生的損失負責，除非申索人證明本公司行為失當。

(x) 解決糾紛

如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任何糾紛或申索，中國法律及其他有關本公司以下各方事務的有關法律及行政條例：

- (aa)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持有人與本公司；
- (bb)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持有人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及
- (cc)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

除非根據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該等各方應遞交該等糾紛或申索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i)按其規則仲裁，或(ii)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若索償者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另一方必須遵從由索償者選擇的仲裁機構。倘索償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涉及爭議或索償的任何一方均可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法規則的規定，要求在深圳進行仲裁。

倘任何上述的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則中國法律將會適用，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屬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倘上段所述的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則必須將整宗索償或爭議訴諸仲裁，所有基於相同事由引起爭議或索償的人士或該爭議或索償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均須根據上述規定遵從仲裁。

有關決定某位人士是否為股東及股份登記冊的爭議毋須交由仲裁解決。

1.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由發起人在中國根據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香港設立了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樓4112室，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申請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該項註冊一經辦妥後，將載有委任王良發及陳智偉為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所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獲授權代表的通知書。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故須遵從中國的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章程，而公司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法律及主要監管條文的概要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於成立時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3,187,000元，分為13,187,000股內資股，其中內資股6,330,000股由華盛企業持有及內資股6,857,000股由其他三位法人及三位自然人持有，分別佔本公司的註冊股本48%及52%。所有由發起人持有及已繳足股款的內資股如下：

發起人	每位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數目	每位發起人於本公司註冊股本中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華盛企業	6,330,000	48%
上海交大頂峰科技創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1,262,000	9.6%
上海和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841,000	6.4%
福州東晟貿易有限公司	841,000	6.4%
王志裕	1,407,000	10.6%
王良發	1,187,000	9%
蔣洲	1,319,000	10%
	<u>13,187,000</u>	<u>100%</u>

- (3) 本公司的成立及本公司轉制為一家公眾募集公司涉及下列主要程序及批文(其中包括)：
- (a)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就核准本公司的名稱變更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發出的《企業名稱變更核准通知書》(滬名稱變核(內)第01200010180104號)；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舉行創立大會，會上本公司發起人(即華盛企業、上海APEX、上海和德、福州東晟、王志裕、王良發及蔣洲)通過決議案議決／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委任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等事宜；
 - (c) 上海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就批准上海青浦消防器材有限公司(青浦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本公司的《關於同意設立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批准本公司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滬府體改審(2000)第035號)；
 - (d)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本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碼：3100001006560)，本公司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企業法人地位；
 - (e)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遞交批准H股於創業板發行及上市的申請；
 - (f)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中國證監會發出《關於同意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國合字(2003)17號)，批准本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申請該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拆分本公司股份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拆分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B. 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成立後，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3,187,000元，分為13,18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均已繳足如下：華盛企業的人民幣6,330,000元（即6,330,000股內資股），上海APEX的人民幣1,262,000元（即1,262,000股內資股），上海和德的人民幣841,000元（即841,000股內資股），福州東晟的人民幣841,000元（即841,000股內資股），王志裕的人民幣1,407,000元（即1,407,000股內資股），王良發的人民幣1,187,000元（即1,187,000股內資股）及蔣洲的人民幣1,319,000元（即1,319,000股內資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議決將其股份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因此本公司股本所含的股數增加至131,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13,187,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743,000元，而H股數目則將構成本公司註冊股本約30%。

C. 於本公司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舉行創立大會，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批准本公司章程；
 - (ii) 批准委任蔣自強及其餘十二人組成新一屆董事會；
 - (iii) 批准委任湯澄及其餘二人組成新一屆監事會；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批准H股在創業板發行、銷售及上市的議案；
 - (ii) 批准將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 (iii) 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iv) 授權董事會就有關H股在創業板發行及上市進行及作出所有有關事宜的決定。

(c)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i) 在下列情況下：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及提呈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

(B)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並無按該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經配發及發行55,5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13,187,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743,000元；

(ii)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iii) 批准委任李龍齡、陳文貴及楊春寶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iv) 批准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及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

2. 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3. 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正常業務運作中訂立的合約）：

(a) 上市時管理股東及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賠償保證契據，如本附錄「賠償保證」一段所述；


(b) 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內；

(c) 本公司與申銀萬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簽訂的保薦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申銀萬國為本公司的保薦人，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d) 非競爭承諾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附錄「業務」一節中「非競爭承諾」一段。

B.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下列類別產品於中國的註冊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國家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間
	中國	135127	9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C. 實用新型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下列實用新型專利的註冊專利人及實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申請日期	證書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食品用 二氧化碳 鋁瓶	ZL01210085.4	465916	二零零一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
中國	滅火裝置	ZL98225008.8	346059	一九九八年 九月二日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一日
中國	小口徑食品 用二氧化碳 鋼瓶	ZL99227698.5	385695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D. 發明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為下列發明申請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中國	可在低溫下使用的 二氧化碳滅火器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A. 權益披露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及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實益擁有的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益，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於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予以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如擁有認股權證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如定義所指）股份的權益，須於H股上市後立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該等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監事	權益類別	實益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數目
蔣自強	公司權益	33.77%	63,300,000
蔣洲	個人權益	7.04%	13,190,000
王志裕	個人權益	7.51%	14,070,000
王良發	個人權益	6.33%	11,870,000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實益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數目
華盛企業	個人權益	33.77%	63,300,000
蔣自強 ⁽¹⁾	公司權益	33.77%	63,300,000
周美新 ⁽²⁾	家庭權益	33.77%	63,300,000
王志裕	個人權益	7.51%	14,070,000
楊少芳 ⁽³⁾	家庭權益	7.51%	14,070,000
蔣洲	個人權益	7.04%	13,190,000
上海APEX	個人權益	6.73%	12,620,000
王良發	個人權益	6.33%	11,870,000
胡培芬 ⁽⁴⁾	家庭權益	6.33%	11,870,000

附註：

- (1) 蔣自強因持有華盛企業股本中89%的權益而被視為主要股東。
- (2) 周美新被視為或當作為於其配偶蔣自強擁有的63,3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楊少芳被視為或當作為於其配偶王志裕擁有的14,07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胡培芬被視為或當作為於其配偶王良發擁有的11,87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C.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各自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相似，並簡述如下：

- (a) 各服務合約均於上市日期開始，初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屆滿（有關服務合約訂明可提前終止）；及
- (b) 各服務合約均可於雙方同意下續期。

D.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 (a)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5,000元及人民幣163,000元。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b) 預期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約人民幣125,000元及人民幣45,000元作為酬金及實物利益。
- (c)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或當加盟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董事或監事離職賠償或與本公司的管理情況有關的任何其他離職賠償。
- (d)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e) 除董事袍金外，概無非執行董事預期收取任何其他酬金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E.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止兩年內發行或銷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F.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及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任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0%或以上，並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 (b) 各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各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 (e) 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f) 本公司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或授予任何款項或利益或擬支付或授予任何該等款項或利益；
- (g) 任何董事或監事並不知悉任何法人或個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附有任何情況下於其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 (h)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各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5%以上權益）概無於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 (i) 各董事或監事並非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須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向本公司披露。

5. 其他資料

A. 賠償保證

上市時管理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將應要求彌償本公司，並就自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以來本公司因進行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與其有關而產生、蒙受、招致或應付的所有索償、要求、法律行動、訴訟、成本、開支、罰款、處罰或虧損向其作出全面及有效彌償，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其國內業務活動而違反或不符合、或被指稱或可能違反或不符合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的一切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B.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C. 保薦人

- (i) 申銀萬國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使H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為合資格證券。
- (ii) 申銀萬國將就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而收取專業費用，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保薦協議所載之條款支付有關服務的專業費用。

D. 開辦費用

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開辦費用。

E. 發起人

與本公司成立有關的發起人為華盛企業、上海APEX、上海和德、福州東晟、蔣洲、王良發及王志裕。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有關的交易向發起人支付、交收或授予或擬支付、配發或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F. 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申銀萬國	被視為持牌公司，可根據過渡協議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規定的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諮詢）、第6類（企業融資諮詢）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金茂律師事務所	中國有關當局認可為證券事務提供意見的中國律師事務所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申銀萬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預期因股份發售成功而獲得任何實際利益，惟下列者除外：(i)以包銷佣金的方式向申銀萬國作為包銷商之一支付款項；(ii)向申銀萬國作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支付顧問及文件費用；(iii)按申銀萬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保薦協議，據此，申銀萬國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及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期間的保薦人，而本公司同意就所提供的服務向申銀萬國支付一筆經議定的費用；及(iv)申銀萬國的若干聯繫人士的日常業務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可能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及買賣。

G. 專業人士的同意書

本公司的保薦人申銀萬國、本公司的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茂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售股章程的刊行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H.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I. 並無重大轉變

董事相信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J. 其他事項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認購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認購權；
- (c)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予任何人士佣金（不包括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
- (f) 申銀萬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金茂律師事務所及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概無：及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i) 任何權利或認購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ii) 於發起本公司中，或任何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擬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於獲得中外合營企業的地位後亦毋須受有關的中國法律所規限。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連同本售股章程一份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計有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專業人士的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達至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的調整報表（其中列出調整原因）。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14日（包括當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的副本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西盟斯律師行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內）及其相關調整報表；
- (c) 本公司發出的截至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內；
- (e) 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茂律師事務所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發出的兩封中國法律意見書；
- (f)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提述的服務合約；
- (g)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一段提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專業人士的同意書」一段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中國法律及規章」一段所述的所有法規及規例。